

CALC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开曼群岛法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01848

起航可持续之路 奔向共同未来



2021

年报



目录

2	关于中飞租赁
4	财务摘要及五年财务概要
6	主席报告
10	首席执行官报告
14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25	董事会报告
44	企业管治报告
56	风险管理报告
61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
67	独立核数师报告
76	合并资产负债表
77	合并收益表
78	合并全面收益表
79	合并权益变动表
81	合并现金流量表
8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72	公司资料





关于中飞租赁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飞租赁」)致力于为全球航空公司及飞机资产拥有人提供飞机全生命周期一站式解决方案，旗下业务包括「飞机租赁」及「飞机后市场」两个主要板块，服务范畴包括飞机经营性租赁、购后租回、飞机资产包交易和资产管理等常规业务，也涵盖机队升级、飞机维护维修、飞机拆解及航材销售等增值服务。

独特的全产业链运营优势为中飞租赁继续投身社会责任事业注入强大动力。中飞租赁作为全球少数几家可提供机队升级一站式解决方案的企业，始终积极推动绿色航空可持续发展，以构建绿色未来为荣，并将在中国光大集团的引领和支持下，稳步迈向可持续发展、全球领先的飞机资产管理公司。



概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52

架飞机
(127架自有飞机+ 25架代管飞机)

244

架飞机订单储备

1,216 亿港元

机队总值 *

39

家航空公司客户

17

个国家及地区

500 亿港元

总资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自有机队及订单价值(来源: ICF)



飞机租赁
及采购



飞机及资产包
交易



飞机维护、
维修及大修



飞机拆解及
航材分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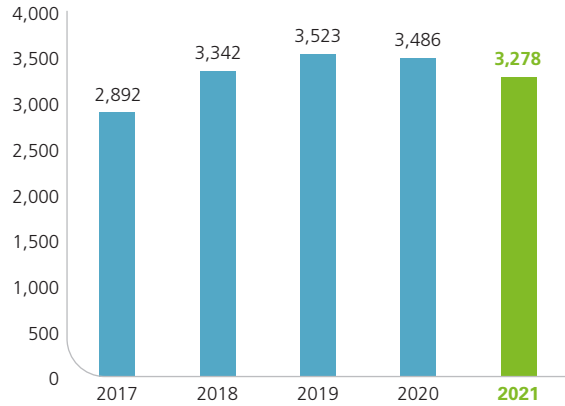


飞机投资平台与
资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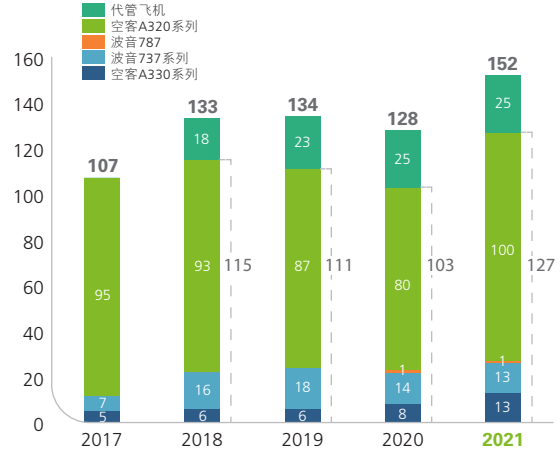
财务摘要及五年财务概要

收入总额

(百万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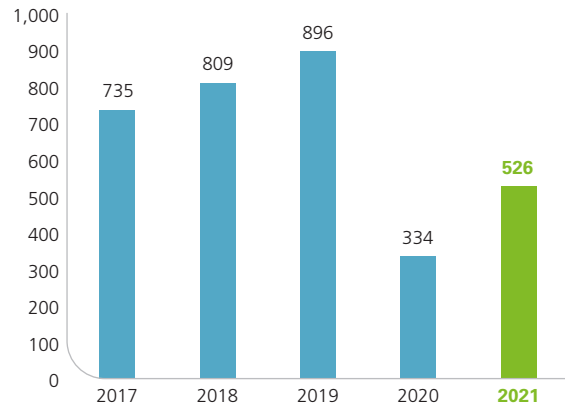


自有及代管飞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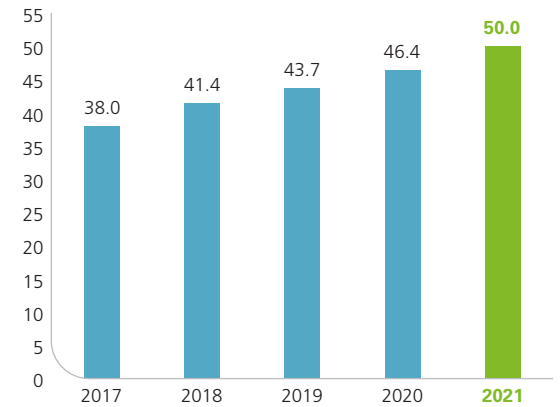
股东应占溢利

(百万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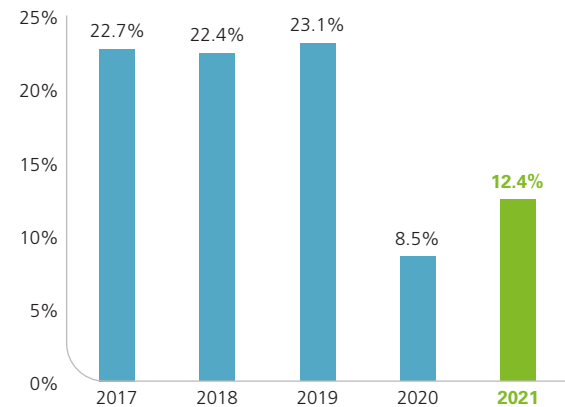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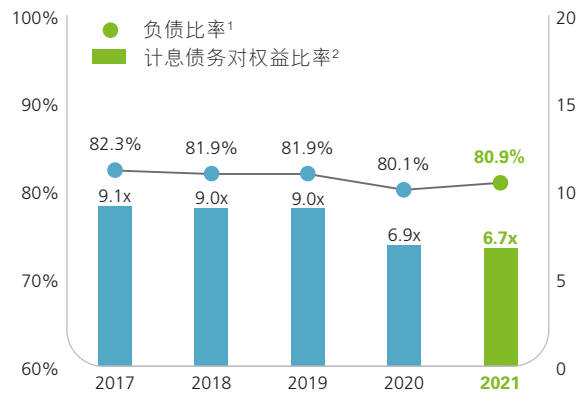
(十亿港元)



权益回报



负债比率和计息债务对权益比率



1. 负债比率=计息债务/资产总额

2. 计息债务对权益比率=计息债务/权益总额

财务摘要及五年财务概要

合并业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百万港元	2018 百万港元	2019 百万港元	2020 百万港元	2021 百万港元
收入总额	2,892	3,342	3,523	3,486	3,278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735	809	896	334	526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2017 百万港元	2018 百万港元	2019 百万港元	2020 百万港元	2021 百万港元
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	13,059	18,886	19,611	18,451	23,244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及 向其作出的贷款	870	959	1,118	1,135	1,273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净额	12,556	10,021	7,791	7,264	7,714
衍生金融资产	91	123	26	18	115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499	753	798	751
预付款项及其他资产及其他	4,022	6,772	9,765	13,438	11,918
现金及银行结余	7,396	4,167	4,587	5,289	5,014
资产总额	37,994	41,427	43,651	46,393	50,029
负债					
计息债务总额	31,278	33,942	35,763	37,156	40,480
其他负债	3,289	3,705	3,918	3,821	3,532
负债总额	34,567	37,647	39,681	40,977	44,012
资产净额	3,427	3,780	3,970	5,416	6,017
以每股为基础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8.8	119.4	132.3	48.2	72.2
每股资产净值(港元) ^(附注1)	5.1	5.6	5.9	7.5	8.0
财务比例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负债比率(计息债务相对资产总额)	82.3%	81.9%	81.9%	80.1%	80.9%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	22.7%	22.4%	23.1%	8.5%	12.4%
利息复盖率 ^(附注2)	207.9%	210.5%	226.2%	197.3%	236.5%
计息债务对权益比率	9.1	9.0	9.0	6.9	6.7

附注：

(1) 以每股为基础乃根据相等于12月31日的股份数目计算。

(2) 利息复盖率=EBITDA/利息开支。

主席报告



赵威 博士
董事会主席

本人谨代表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飞租赁」或「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欣然提呈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顾年度」)的合并业绩。

业绩与股息

2021年，中飞租赁迎来成立十五周年之重要里程碑。作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的重要产业平台，中飞租赁始终践行「产融结合、航空强国」的初心和使命，锐意创新，积极进取，赢得业界尊重。尽管航空产业持续面临新冠疫情(「疫情」)考验，复苏缓慢，但中飞租赁坚持「行稳致远」的可持续发展策略，推动业务稳健发展，取得不俗成绩，展现出强劲的韧性和高质量发展之势。

于回顾年度，本集团的收入总额达3,278.1百万港元(2020年：3,485.8百万港元)。股东应占溢利大幅增长57.4%至达525.8百万港元(2020年：334.1百万港元)。每股盈利0.722港元(2020年：0.482港元)。

董事会建议派发普通股每股0.26港元的末期股息，连同已派发的2021年中期股息每股0.15港元，2021年全年派发的股息总额为每股0.41港元(2020年：0.40港元)。公司已就2021年末期股息继续推出以股代息计划。



坚持产业发展道路，深化产业链布局

作为光大集团「四三三」工程、光大控股「一四三」战略的重要平台，中飞租赁在光大集团的战略引领和协同支持下，积极把握市场格局变化带来的新机遇，充分发挥飞机全产业链运营优势，逆境壮大。于回顾年度，本集团自有及代管机队之总规模首次突破150架，飞机交付量重回稳步增长态势。2021年末，按自有机队和订单资产总值计算，中飞租赁位居ICF International全球租赁商排名第八位。

于回顾年度，中飞租赁进一步强化后市场服务能力。本集团及其联营公司国际飞机再循环有限公司（「国际飞机再循环」）与FL Technics合资成立的中龙欧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中龙欧飞」）的飞机维护及维修（「MRO」）业务获中国民航局颁发145部A320系列飞机定检维修许可，同时国际飞机再循环位于哈尔滨的飞机再循环基地已获准划入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飞行区，使其国内航线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1年1月，中飞租赁向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商飞」）购买30架确认订单的ARJ21系列飞机，并与光大控股及商飞签署三方专项投资合作备忘录，进一步落实光大集团战略合作精神，加深伙伴关系，积极助力国产大飞机「走出去」，力争成为国产飞机首个海外运营商。同时，该订单亦能为中飞租赁机队新增支线客机领先机型，逐步实现长、中、短途乃至支线客机的全面复盖，充分满足不同市场及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主席报告

首次取得国际评级机构认可

于回顾年度，中飞租赁首度获得穆迪评级授予企业家族评级(CFR)Ba1，展望稳定；随后，惠誉评级亦首次授予本公司BB+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IDR)，长期展望稳定。两家机构同时对中飞租赁的资产质量和客户品质表示认可—中飞租赁机队拥有以窄体机为主、机龄低、流动性高的机队及中国客户为主的客户群，可有效减缓本公司营运风险。同时评级机构认可中飞租赁对光大集团的战略重要性，及双方之间的高度协同，认同本公司可获得光大集团持续支持。

本集团主营中国业务的境内全资附属公司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飞租天津」)继早前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AA+主体信用评级后，于2021年再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首次授予AA+主体信用评级，展望稳定，充分体现了中飞租天津作为境内债券市场优质发行人获得了主要评级机构的一致认可。

贯彻「绿色航空」新发展理念 践行企业可持续发展

全球「碳中和」浪潮及中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下，航空产业可持续发展成为关注焦点，加上新冠疫情影响加速老旧飞机退役，推动航空公司退旧换新，对燃油效率更高的新一代飞机需求显著增加。

中飞租赁积极实践飞机全产业链业务模式，一方面投资最受欢迎的新一代节能机型，庞大订单储备助力航司优化机队、节能减排，同时持续在低碳循环经济领域积极进行产业链布局和深耕，通过拥有齐全牌照的国内及海外两大飞机循环再制造设施，积极向全球客户提供机队更新绿色解决方案，推动全球航空产业可持续发展。

于回顾年度，中飞租赁获颁2021第一财经·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社会创新贡献奖」，ESG实践获市场认可。2022年1月，中飞租赁作为发起者之一，与拥有超过全球半数民航飞机的「爱尔兰飞机租赁」协会(ALI)成员的代表们，共同启动「航空可持续共同未来」ESG行动，出台飞机租赁的ESG准则，致力于支持研发航空新科技，为2050航空业「净零碳排放」目标而努力。

主席报告

展望

过去两年，疫情加快了航空产业结构调整，催化行业整合。飞机租赁商在全球商用航空的市场份额在2021年首次超过50%，预计2022年仍将进一步增长；而更多较小较弱的参与者将退出市场，经营能力强、股东背景优的企业则具备更好的发展契机，展现出「剩者为王，强者恒强」的格局。

2022年初，国家发布了《「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要全面开启多领域民航强国建设新征程，促进行业恢复增长。其中，2023-2025年是增长期和释放期，重点要扩大国内市场、恢复国际市场。

中飞租赁作为国家战略的拥护者与践行者，必将紧随国家脚步，在十四五期间强化竞争优势，紧抓行业下一个上行窗口期，发挥在飞机租赁及飞机产业链业务中的品牌优势、国际市场优势、上市公司优势，继续加强与光大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紧密合作与协同；包括发展更多航空类基金平台、深化飞机租赁及交易业务的协同发展，积极推动与商飞大飞机航空产业基金的合作、争取早日实现国产飞机海外首飞；积极打造光大集团租赁板块的飞机产业链平台、境外特色平台，努力成为主业突出、多业并举、绿色低碳的全球领先飞机全产业链解决方案供应商。

致谢

我谨此向所有董事会成员和公司管理团队表达衷心的感谢，感谢他们无惧疫情考验，攻坚克难，带领本公司砥砺前行。我还要代表董事会，向我们的全体员工致以最崇高的敬意。最后，我要感谢我们的合作伙伴及股东们，谢谢他们对中飞租赁一如既往的支持与信任。

赵威博士

董事会主席

香港，2022年3月16日

首席执行官报告



潘浩文先生

执行董事
兼首席执行官

行业情况

2021年尽管新变种病毒仍不时引起新冠肺炎疫情反复，但随着疫苗接种的普及，多个国家和地区先后放松边境管制政策，全球航空交通和运力一直在稳步改善，特别是国内航线率先强劲复苏。CIRIUM数据显示中国在全球复苏过程中一马当先，美国、欧洲、南美等国内市场也紧随其后。不少航空公司经营状况在政府及租赁商等多方面流动性支持下稳步向好。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今年1月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航空客运需求(按收入客公里数「RPK」计算)较2020年增长超过20%，其中全球各国国内航线客运需求更已恢复至2019年的逾七成水平。

于回顾年度，中飞租赁充分发挥飞机全产业链运营优势，凭藉高流动性机队资产、灵活多样的解决方案、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专业资产管理能力持续为业内伙伴提供有力支持的同时，取得稳健业绩表现。

首席执行官报告

2021年全年业绩回顾

1. 机队规模增长

本集团积极通过购后租回等服务坚定支持我们的客户，于回顾年度成功与一线航司客户达成17架飞机的购后租回安排，扩充收入来源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与优质客户长期合作关系，并为集团旗下航空后市场平台提供储备机源。

于回顾年度，本集团透过储备订单及购后租回等安排累计购买及交付34架飞机，出售9架飞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飞租赁机队规模扩大至152架，其中包括127架自有飞机及25架代管飞机。

中飞租赁继续维持畅销机型构成的现代化机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飞机数目计，中飞租赁自有机队的89%是窄体机型，流动性强，广受市场欢迎，于回顾年度机队出租率达到100%。CIRIUM数据显示，于2021年12月，中飞租赁以93%的飞机执飞率，居全球大型租赁公司首位。

中飞租赁一直奉行严谨的购机策略，畅销节能机型组成的充足订单簿能够在后疫情时代满足行业复苏和转型升级的庞大需求。于2021年12月31日，中飞租赁共有244架飞机订单，包括148架空客、66架波音和30架中国商飞。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飞租赁自有机队平均机龄为7.8年，平均剩馀租期为7.0年。未来12个月内到期租约均已获续租，未来18个月内待交付的所有飞机均已获配租，面对市场波动需再营销的压力较小。

于回顾年度中飞租赁继续深耕中国市场，并积极在加速发展的地区拓展优质新客户，新增四家航司客户。于2021年12月31日，按飞机数目计，中飞租赁自有机队的76%出租予中国(含港澳台)航司，其中多数是财务实力雄厚及流动资金充裕的国有航空公司。本集团的海外客户则多为载旗或有财务稳固股东支持的航空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飞租赁自有及代管飞机租赁予17个国家及地区的39家航空公司。

首席执行官报告

2. 多元化融资渠道

于回顾年度，中飞租赁充分发挥境内外双平台多元化融资优势，获取更多更为灵活的优质资金来源以持续优化债务结构的同时，提供充足的流动性保障。

本集团已加强与融资机构的合作，于回顾年度获得18家融资机构新增或续期的借贷总额度达21亿美元，其中包括10家首次合作机构，反映了银行业对本集团的广泛认可。

于回顾年度，本集团继续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发力，于2021年7月在中国国内市场成功发行1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随后又于2021年8月成功增发3年期1亿元人民币公司债。离岸债券市场亦取得突破，继2021年1月完成3,500万美元五年期无抵押私募债券发行后，中飞租赁于2021年12月又成功发行1亿美元3年期公募债券，该债券为中飞租赁获得国际评级后首次发行的有评级美元债券，以4.85%的利率水平成功发行，充分反映出投资者对中飞租赁经营实力和未来发展的信心。

综上，本集团于回顾年度内合计获得债务融资承诺总额达24亿美元，为其业务拓展提供强劲流动性支持。

中飞租赁将继续密切关注境内外市场变化，灵活选择融资方式，积极探索资产证券化、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等创新航空金融产品及资本市场工具，持续拓展融资渠道，同时继续加大无抵押融资，优化债务结构，持续提升财务灵活性和资金利用效率，并不断降低整体利息成本。

3. 提升全产业链资产管理能力

中飞租赁近年不断增强全产业链运营能力，其成员企业已逐步延伸其航空产业链至航空后市场服务（MRO、飞机拆解及循环再造、航材分销等）各大板块，中老龄飞机资产管理的整体能力持续提升。

于回顾年度，本集团旗下MRO合资公司中龙欧飞的维护维修业务能力再获提升，累计为6家国内知名航空公司提供航线维修保障服务。另一位于美国的联营公司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Inc.于飞机循环再制造方面的创新研发再取得突破，2022年1月宣布成功研发利用空中客车A320的拆解材料制造出用于客舱模拟训练的机翼出口训练器和舱门训练器。

本集团专业老旧飞机管理能力获得投资人认可。于回顾年度，国际飞机再循环旗下专注投资老旧飞机资产组合及零部件分销的ARG Cayman 1 Limited (「ARG」)成功引入两位新的知名投资机构Everbright Absolute Return Fund及中国诚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投资者。该投资平台的总项目规模为350百万美元。

首席执行官报告

展望

展望2022年，清晰可见各国疫苗大面积接种，新冠口服药陆续获批上市，英、美、加、澳、欧盟等多国政府亦陆续宣布逐步放宽边境限制，将有利于全球航空市场复苏。CIRIUM早前预计2022年全球GDP将增长约4%，全球收入客公里数(RPK)将增长近50%，所有主要国内航空市场将在年底达到2019年的水平，而中国更将继续在客运量增速和飞机交付方面引领全球。运营方面，CIRIUM预计2022年上半年，正在使用的单通道飞机数量将超过2019年的水平。

考虑到飞机制造商产能短期仍然受限，预计航空公司将更多通过租赁商来满足运力扩张及机队更新需求以继续改善资产负债表，飞机租赁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随著航空业复苏，机队利用率的增加，将推动市场对MRO业务及退役飞机处置、二手航材、备用发动机等的需求。中飞租赁将顺应市场趋势，巩固中国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在全球其他拥有庞大内需市场或加速发展的地区积极拓展优质客户，深化长久伙伴关系，凭藉新一代节能窄体机型为主的充足订单簿优势及飞机全产业链各板块运营管理优势和专业经验，持续为航空合作伙伴提供优质、灵活、全面的飞机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巩固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客改货」、拆解再循环等新业务机会，最大化挖掘飞机资产价值，并继续通过打造飞机类基金平台及设立合营公司等方式进一步深耕飞机资产管理板块，稳步扩大管理机队规模，提高资本利用效率的同时使之逐步发展成为另一收入增长动力。

同时，本集团亦将继续积极探索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最佳实践，依托专精机队升级一站式服务能力，支持市场对绿色机队的需求，助力航空产业转型升级及最终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同时，为我们的股东、债券投资人、代管飞机资产投资者、航司客户、飞机制造商、融资机构等各持份者持续创造价值，实现合作共赢！

潘浩文先生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香港，2022年3月16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1. 业绩

2021年本集团的收入总额为3,278.1百万港元，较2020年的3,485.8百万港元减少207.7百万港元或6.0%。2021年的经营溢利为819.9百万港元，较2020年的948.7百万港元减少128.8百万港元或13.6%。2021年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为525.8百万港元，较2020年的334.1百万港元增加191.7百万港元或57.4%。

于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0,029.1百万港元，较2020年12月31日的46,392.5百万港元增加3,636.6百万港元或7.8%。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集团的机队总规模由2020年12月31日的103架飞机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7架飞机。

负债总额为44,011.9百万港元，较2020年12月31日的40,976.8百万港元增加3,035.1百万港元或7.4%，与资产总额的增加一致。负债增加乃主要由于计息债务总额增加。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计息债务为40,480.4百万港元(2020年：37,156.1百万港元)。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2. 收入及开支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动
	2021年 百万港元	2020年 百万港元	
融资租赁收入	540.6	541.2	-0.1%
经营租赁收入	1,959.8	1,945.6	0.7%
租赁收入总额	2,500.4	2,486.8	0.5%
其他经营收入			
来自飞机交易及飞机部件贸易的净收入	301.7	514.3	-41.3%
政府支持	215.5	251.5	-14.3%
贷款予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息收入	105.4	92.9	13.5%
没收已收按金	-	84.6	不适用
银行利息收入	8.2	10.0	-18.0%
来自CAG集团的资产管理服务费收入	12.1	12.2	-0.8%
附带收入及其他	134.8	33.5	302.4%
	777.7	999.0	-22.2%
收入总额	3,278.1	3,485.8	-6.0%
经营开支总额	(2,458.2)	(2,537.1)	-3.1%
经营溢利	819.9	948.7	-13.6%
分占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投资之 亏损及拨备	(1.3)	(209.0)	-99.4%
其他收益/(亏损)	13.6	(306.7)	不适用
除所得税前溢利	832.2	433.0	92.2%
所得税开支	(204.9)	(165.1)	24.1%
年内溢利	627.3	267.9	134.2%
以下人士应占溢利/(亏损)			
本公司股东	525.8	334.1	57.4%
永久资本证券及其他非控股权益之 持有人	101.5	(66.2)	不适用
	627.3	267.9	134.2%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2.1 收入总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总额为3,278.1百万港元，较2020年的3,485.8百万港元减少207.7百万港元或6.0%。

2021年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的租赁收入总额为2,500.4百万港元，较2020年的2,486.8百万港元增加13.6百万港元或0.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的平均租赁租金收益率分别为12.9%（2020年：11.8%）及11.5%（2020年：10.2%）。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的平均租赁租金收益率于本年度增加。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的平均租赁租金收益率按预期年度已收租赁总额除以飞机账面净值计算。本集团的加权平均租赁租金收益率为11.6%（2020年：10.4%）。

于2021年，本集团确认来自出售九架飞机及飞机部件贸易的收益净额301.7百万港元（2020年：来自出售18架飞机的收益净额为514.3百万港元），账面净值总额为3,103.2百万港元（2020年：账面净值总额为5,579.5百万港元）。

年内政府支持为215.5百万港元，较2020年的251.5百万港元减少36.0百万港元或14.3%。本年度政府支持减少乃主要由于享有政府支持的飞机由2020年度的96架飞机减少至2021年度的82架飞机。本集团继续享有来自中国内地政府的政府支持。

附带收入及其他主要涉及就购买飞机已收制造商、供应商及承租人的有关款项、债券回购收益净额及政府根据就业支持计划提供的工资补贴。于2020年，概无与已收制造商款项有关的附带收入项目。

2.2 经营开支总额

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经营开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动
	2021年 百万港元	2020年 百万港元	
利息开支	1,211.3	1,328.8	-8.8%
折旧	820.7	859.4	-4.5%
预期信贷亏损	144.2	80.6	78.9%
其他经营开支	282.0	268.3	5.1%
经营开支总额	2,458.2	2,537.1	-3.1%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a) 利息开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产生利息开支1,211.3百万港元，较2020年的1,328.8百万港元减少117.5百万港元或8.8%。于2021年12月31日，计息债务总额为40,480.4百万港元(2020年：37,156.1百万港元)。利息开支减少乃主要由于本年度伦敦银行同业美元拆息下降。年内银行及其他借贷的平均实际利率为2.96%(2020年：3.34%)。

(b) 折旧

有关金额指经营租赁项下的飞机、租赁物业装修、办公室设备、办公大楼、使用权资产及其他资产折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旧为820.7百万港元，较2020年的859.4百万港元减少38.7百万港元或4.5%。于本年度，本集团已交付34架飞机，其中22架飞机已于2021年第四季度交付，故于本年度折旧并无重大变动。

(c) 其他经营开支

其他经营开支主要指薪金及花红、与飞机租赁业务有关的专业费用、增值税附加费及其他税项、租金及办公室行政开支。尽管已于年内交付34架飞机，本集团已实施成本控制以维持其他经营开支于稳定水准。本集团具备管理及执行如此庞大规模的飞机交付交易的全面能力。

2.3 分占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投资之亏损及拨备

去年，该款项主要指应占于PT TransNusa Aviation Mandiri(「**TAM**」)(本集团于2020年3月收购之合资企业)投资的亏损及拨备总额205.4百万港元。应占于**TAM**投资的亏损及拨备主要是由于全球疫情对**TAM**的运营造成压力。鉴于本集团已于去年对**TAM**的投资悉数计提拨备，本集团认为无需于年内进一步计提拨备。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2.4 其他收益／(亏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动
	2021年 百万港元	2020年 百万港元	
以人民币计值的汇兑亏损(附注)	(113.1)	(306.5)	-63.1%
以人民币计值的货币远期合约 的公允价值收益(附注)	99.6	0.8	12,350.0%
以人民币计值的汇兑亏损 净额(附注)	(13.5)	(305.7)	-95.6%
以美元计值的货币转换 (亏损)／收益	(21.9)	28.8	不适用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收益	39.0	39.0	-
利率掉期及期货的公平值 收益／(亏损)	16.3	(66.8)	不适用
货币掉期的未变现亏损	(6.3)	(2.0)	215.0%
总计	13.6	(306.7)	不适用

附注：以人民币计值的借款产生汇兑亏损主要由于美元兑人民币贬值，汇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6.53降至2021年12月31日的6.36。于2021年12月31日，面临汇兑风险之人民币债务之账面值为人民币30亿元(2020年：人民币39亿元)。为管理及降低各项以人民币计值负债带来的外汇风险，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签订多份货币汇率远期合约，名义金额总共为人民币24亿元(2020年：人民币4亿元)。

未对冲的人民币货币风险已减少约人民币29亿元，或83%(2021年：人民币6亿元；2020年：人民币35亿元)，故年内以人民币计值的汇兑亏损净额减少。

2.5 所得税开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税为204.9百万港元(2020年：165.1百万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实际税率约为24.6%(2020年：38.1%)。鉴于本集团于中国开展业务，实际税率接近中国的企业所得税率的25%。去年，本集团录得若干特殊项目，如货币转换亏损及分占TAM之亏损及拨备(不可扣税)，导致实际税率高于25%。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3. 财务状况分析

3.1 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总额为50,029.1百万港元，较2020年12月31日的46,392.5百万港元增加3,636.6百万港元或7.8%。

于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大部分为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23,243.8百万港元(2020年：18,450.6百万港元)、融资租赁应收款项7,714.4百万港元(2020年：7,263.7百万港元)以及交付前付款(「PDP」)(包括于预付款项及其他资产以及其他内)8,598.1百万港元(2020年：11,294.7百万港元)。

	于12月31日		变动
	2021年 百万港元	2020年 百万港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	23,243.8	18,450.6	26.0%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 净额	7,714.4	7,263.7	6.2%
预付款项及其他资产以及其他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及向其作出的贷款	11,918.2	13,438.3	-11.3%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3.4	1,134.9	12.2%
衍生金融资产	750.8	797.9	-5.9%
现金及银行结余	114.9	17.7	549.2%
资产总额	5,013.6	5,289.4	-5.2%
资产总额	50,029.1	46,392.5	7.8%

3.1.1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及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 净额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分类为经营租赁的飞机成本(扣除其累计折旧)。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增加乃主要由于经营租赁项下的本集团的机队规模由2020年12月31日的54架飞机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78架飞机。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净额指分类为融资租赁的飞机之最低租赁应收款项及其剩余价值的现值。由于本年度内本集团于融资租赁项下的机队规模维持49架飞机不变，因此，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净额并无重大变动。于本年度内，并无交付及出售融资租赁项下的飞机。

本集团于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项下的机队总规模由2020年12月31日的103架飞机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7架飞机。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3.1.2 飞机组合

按飞机数量划分的飞机组合如下：

飞机类型	于12月31日	
	2021年 自有飞机	2020年 自有飞机
空客A320 CEO系列	80	74
空客A320 NEO系列	20	6
空客A330 CEO系列	13	8
波音B737 NG系列	13	14
波音B787	1	1
总计	127	103

3.1.3 预付款项及其他资产以及其他

预付款项主要指就购买订单的飞机向飞机制造商作出的交付前付款(「PDP」)。预付款项及其他资产减少乃主要由于向飞机制造商作出的PDP减少2,696.6百万港元(于2021年12月31日的PDP：8,598.1百万港元；2020年12月31日：11,294.7百万港元)。PDP减少乃主要由于本年度内完成13架飞机订单的交付。

3.2 负债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负债总额为44,011.9百万港元，较2020年12月31日的40,976.8百万港元，增加3,035.1百万港元或7.4%。

分析如下：

	于12月31日		
	2021年 百万港元	2020年 百万港元	变动
借贷	32,477.9	26,763.0	21.4%
债券及融资券	7,022.7	9,054.8	-22.4%
中期票据	979.8	1,338.3	-26.8%
计息债务总额	40,480.4	37,156.1	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8.2	788.7	13.9%
应付利息	210.3	276.1	-23.8%
应付所得税	40.3	24.9	61.8%
衍生金融负债	143.2	355.6	-59.7%
其他负债及应计费用	2,239.5	2,375.4	-5.7%
负债总额	44,011.9	40,976.8	7.4%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3.2.1 借贷

借贷分析如下：

	于12月31日		变动
	2021年 百万港元	2020年 百万港元	
银行及其他借贷			
飞机购买融资的银行及其他借贷	15,514.8	10,542.0	47.2%
PDP融资	6,303.4	8,456.6	-25.5%
其他无抵押银行借贷	5,600.2	2,595.0	115.8%
	27,418.4	21,593.6	27.0%
长期借贷			
来自信托计划的借贷	4,689.3	4,818.5	-2.7%
其他借贷	370.2	350.9	5.5%
	5,059.5	5,169.4	-2.1%
借贷总额	32,477.9	26,763.0	21.4%

3.2.2 债券及融资券

下表概述本集团发行之高级无抵押美元债券及人民币债券及融资券：

发行日期	年期	到期日	每年票面息率	原本金额 (百万)	账面值 (百万港元)	附注
2017年3月	五年	2022年3月	4.70%	300.0美元	1,588.4	(a)及(b)
2017年3月	七年	2024年3月	5.50%	200.0美元	1,552.6	(a)及(b)
2020年11月	五年	2025年11月	5.90%	35.0美元	271.0	(c)
2021年1月	五年	2026年1月	5.90%	35.0美元	271.8	(c)
2021年12月	三年	2024年12月	4.85%	100.0美元	765.2	(a)
				670.0美元	4,449.0	
2019年6月	三年	2022年6月	5.20%	人民币1,000.0元	1,225.6	(d)
2021年7月	270天	2022年4月	3.98%	人民币1,000.0元	1,225.8	(c)
2021年8月	三年	2024年8月	4.20%	人民币100.0元	122.3	(d)
				人民币2,100.0元	2,573.7	
于2021年12月31日之债券及融资券总额					7,022.7	(e)及(f)
于2020年12月31日之债券及融资券总额					9,054.8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a) 该等债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于联交所完成债券回购合计122,306,000美元，扣除交易成本后，确认收益净额4.3百万港元。
- (c) 该债券及融资券未上市及由独立第三方认购。
- (d) 该证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e) 于2021年8月到期后，本集团已悉数偿还原本金额为300.0百万美元的五年期高级无抵押债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9%计息。
- (f) 于2021年3月及2021年6月到期后，本集团悉数偿还原本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百万元及人民币300.0百万元的一年期融资券，按每年票面息率3.65%及4.00%计息。

3.2.3 中期票据

下表概述本集团发行之高级无抵押中期票据：

发行日期	年期	到期日	每年票面息率	原本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百万港元)		
2019年8月	三年	2022年8月	4.93%	800.0	979.8		
				于2021年12月31日之中期票据总额	800.0	979.8	附注
				于2020年12月31日之中期票据总额		1,338.3	

附注：于2021年11月到期后，本集团悉数偿还于到期日原本金额为人民币330.0百万元的五年期中期票据，按每年票面息率4.19%计息。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其维持稳健的信贷状况及健全的资本比率，以支持其业务增长及为股东创造最高价值。

我们综合利用经营活动、银行借贷、长期借贷、发行债券及融资券、中期票据以及轻资产战略(包括出售飞机、设立多个飞机投资平台，如CAG及其他合营公司)产生现金等多种方法为经营及资本开支需求提供资金。

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大致维持不变。本集团充分利用资本杠杆配合飞机交付。

本集团透过负债比率及债务与权益比率监察资本状况：

	于12月31日		变动
	2021年 百万港元	2020年 百万港元	
计息债务(列入负债总额)	40,480.4	37,156.1	8.9%
负债总额	44,011.9	40,976.8	7.4%
资产总额	50,029.1	46,392.5	7.8%
权益总额	6,017.3	5,415.8	11.1%
负债比率	80.9%	80.1%	0.8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比率	88.0%	88.3%	-0.3个百分点
计息债务与权益比率	6.7:1	6.9:1	-2.9%

5. 人力资源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员工159名(2020年：162名)。2021年的雇员薪酬总额为144.7百万港元(2020年：135.7百万港元)。

本集团已设立有效的雇员奖励计划，视乎其整体表现及对本公司的贡献给予其雇员酬劳，并设立论功行赏制度。本集团亦已采纳购股权计划，旨在肯定合资格雇员对本集团增长所作的贡献。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6. 合约责任、或然负债及资本承担

6.1 或然负债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若干银行借贷681.5百万港元提供担保。

6.2 购买飞机资本承担及合资格飞机租赁活动

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活跃于从事与飞机营运商进行飞机租赁交易，并以此作为日常主营业务，故本公司为合资格飞机出租商(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根据《上市规则》，采购或出售飞机为合资格飞机租赁活动。

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购买飞机承担总额为939亿港元(2020年：980亿港元)，此金额以订购购买及交付的估计飞机购买总价扣除已付PDP计算。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订单达244架飞机，其中包括148架空客A320系列、66架波音B737系列及30架ARJ21系列飞机。

于回顾年度，本集团完成交付34架飞机。

于回顾年度，本集团完成出售九架飞机。

7. 报告期末后事项

- (a) 根据2022年2月18日之公告，本集团于2022年2月18日成功完成人民币12亿元(相当于约15亿港元)私募债券的发行工作，为期三年，其票面息率为4.4%。
- (b) 业界在评估俄乌局势所受影响的同时，普遍认为航空业史上经受外部冲击而展现出强大韧性可证明其长期增长将不受影响。本集团自有飞机中有两架分别出租予两家俄罗斯航空公司，账面总值为635.5百万港元。本集团根据两份租约持有的保证金和维修准备金进一步保障了对俄罗斯相对较小的风险敞口。本集团将继续监测和评估形势发展。

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提呈2021年度的董事会报告连同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活动

本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飞机租赁业务。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在中国内地及全球其他国家或地区营运。

业务回顾及主要风险

有关本集团业务的中肯审视及／或本集团业务的可能未来发展的展望载于本年报「主席报告」及「首席执行官报告」章节内。关于本集团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的叙述载于「风险管理报告」内。于回顾财政年度终结后及直至本报告日期，并无发生对本集团有影响的重大事件。若干财务主要表现指标以完善及补充财务披露载于本年报「财务摘要及五年财务概要」及「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章节内。本集团环境政策及表现的探讨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分别载于单独刊发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及本年报「企业管治报告」章节内。本集团与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且本集团的成功所依赖的主要持份者关系的阐述载于本年报「首席执行官报告」及「企业管治报告」章节内以及将适时单独刊发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以上部分或参考属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业绩及分派

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载于本年报第77页的合并收益表。

董事会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15港元，合共约110百万港元，于2021年11月4日以现金派付约34百万港元，其余以发行股份方式发行(相当约76百万港元)。

董事会已建议向于2022年6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派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6港元(2020年：每股0.20港元)。股东将可就有关建议之2021年末期股息选择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现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计划」)。以股代息计划须待：(1)建议之2021年末期股息于2022年5月23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通过；及(2)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批准上述计划将发行之新股份上市及买卖，方可作实。

一份载有关于以股代息计划详情之通函，连同选择以股代息之表格将于2022年6月寄送予各股东。预期有关建议之2021年末期股息之以现金收取股息的支票及／或代息股份的股票证明将于2022年7月28日或前后寄送予股东。

董事会报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与其财务战略相匹配，其旨在制定本公司拟于向股东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纯利作为股息时使用的原则及指引。于建议或宣派股息时，本公司应保持充足的现金储备，以满足其营运资金需求。董事会可酌情向股东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须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及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董事会于考虑宣派及派付股息时，亦应考虑本集团的各种因素。董事会将不时审阅股息政策。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为确定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资格及收取末期股息的权利，本公司将根据以下时间表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i) 为确定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资格：

- | | |
|-----------------------|-----------------------------------|
| (a) 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作登记的最后时限 | 2022年5月17日下午4时30分 |
| (b)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3日
(包括首尾两天) |

(ii) 为确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权利：

- | | |
|-----------------------|---------------------------------|
| (a) 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作登记的最后时限 | 2022年5月31日下午4时30分 |
| (b)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7日
(包括首尾两天) |
| (c) 记录日期 | 2022年6月7日 |

于上述暂停办理期间将不会进行股份过户登记。为确保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并享有建议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过户表格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上述的最后时限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及过户分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以办理登记手续。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开曼群岛法例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致使本公司须按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份。

五年财务概要

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的业绩、资产、负债及非控制权益的概要乃摘录自经审核财务资料，其载于本年报第4及5页。本概要并不构成合并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董事会报告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于年内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变动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5。

股本

本公司于年内的股本变动详情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3。

借贷

有关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之借贷之详情，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7。

已发行债券及融资券以及购回债券

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之已发行债券及融资券及于年内之购回债券之详情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9。

股权挂钩协议

购股权

本公司于年内的购股权变动详情载于本董事会报告「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一段。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于联交所分别以每股最高价6.44港元及最低价5.07港元回购合共6,60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总代价约38,327,000港元(未扣除开支)。所有回购股份随后由本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及2022年1月14日注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年内的储备变动详情分别载于本年报第79及80页的合并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4及36。

可供分派储备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计算的可供分派储备为约2,685,236,000港元，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6。

董事会报告

或然负债

除银行向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的若干银行借贷的公司担保(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5(a))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并无重大或然负债。

慈善捐款

年内，本集团对外慈善捐款总额为约394,000港元。

董事

于年内及截至本年报日期，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赵威博士(主席)
潘浩文先生(首席执行官)
刘晚亭女士(副行政总裁)

非执行董事

汪红阳先生(于2021年12月24日获委任)
邓子俊先生(于2021年12月24日辞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仁鹤先生
严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谢晓东博士

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第16.18条，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获委任的董事)须轮席告退，惟各董事须至少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一次。因此，潘浩文先生、卓盛泉先生及严文俊先生须轮席告退。潘先生及卓先生符合资格并愿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严先生已决定退任，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起生效，因此，彼将不会膺选连任。

此外，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第16.2条，董事会有权不时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的临时空缺或新增成员。以此方式获委任的任何董事，仅可任职至下届股东大会为止，届时将符合资格于大会上膺选连任。因此，获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4日委任的董事汪红阳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及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

董事会报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B(1)条有关董事资料之变更

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51B(1)条，自本公司最近刊发之中期报告日期起直至本年报日期，有关董事之变动及更新资料载列如下：

卓盛泉先生为5G Networks Limited之独立非执行主席，该公司于澳洲上市及于2011年11月私有化。

邓子俊先生辞任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自2021年12月24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结束时生效。邓先生亦不再为本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并辞任本公司共同持有的实体国际飞机再循环有限公司(「国际飞机再循环」)之董事，自2021年12月24日生效。

汪红阳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自2021年12月24日起生效。汪先生亦获委任为本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及国际飞机再循环之董事，自2021年12月24日起生效。

董事之履历详情于「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章节内披露，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不知悉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B(1)条予以披露之其他资料。

董事的服务合约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愿意膺选连任的董事概无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不可由受雇公司于一年内免付补偿(一般法定补偿除外)而予以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于交易、安排或合约的重大权益

除本董事会报告「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于年末或回顾年度内任何时间仍然生效而董事于其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有关本集团业务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

董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任何时间，概无董事被视为拥有与本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权益。

弥偿保证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本公司的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级人员就履行职务或与此有关方面可能蒙受或产生之所有损失或责任，在适用法律及规例下均有权自本公司之资产中获得弥偿。本公司已为本集团董事及高级人员安排适当的董事及高级人员责任保险。

董事会报告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载于本年报第61至66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身份确认书

本公司已接获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发出的年度独立身份确认书，而本公司认为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即范仁鹤先生、严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谢晓东博士）均为独立人士。

董事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详情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融资券中之权益及／或淡仓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关股份及／或融资券（视情况而定）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其被当作或视为拥有之权益及淡仓），或记载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存置之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另行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L) ⁽¹⁾ ／ 相关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²⁾
赵威	实益拥有人	10,000,000 ⁽³⁾	1.34%
潘浩文	受控制法团权益	222,534,554 ⁽⁴⁾	29.77%
刘晚亭	受控制法团权益	11,678,914 ⁽⁵⁾	1.56%
范仁鹤	实益拥有人	200,000	0.03%
严文俊	实益拥有人	234,000	0.03%
卓盛泉	实益拥有人	5,000	0.001%

董事会报告

附注：

- (1) 字母「L」指该实体／人士于证券的好仓。
- (2) 按于2021年12月31日的已发行股份747,619,737股计算。
- (3) 该等权益指本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授予赵威博士的购股权所涉及及相关股份的权益。
- (4) 潘浩文先生被视为透过以下方式于222,534,554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 (a) 213,203,965股股份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东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由Capella Capital Limited全资拥有，而Capella Capital Limited则由吴亦玲女士及潘先生分别拥有50%及50%；及
 - (b) 9,330,589股股份由潘先生全资拥有的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5) 该等股份由刘晚亭女士全资拥有的Smart Avi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于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及／或融资券(视情况而定)中拥有：(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任何其他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其被当作或视为拥有之任何权益及淡仓)；或(ii)记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存置之权益登记册内之任何其他权益或淡仓；或(iii)根据《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任何其他权益或淡仓。

董事购买股份或融资券的安排

除本年报披露者外，于年内任何时间，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满18岁的子女概无获授任何权利可透过购入本公司股份或融资券而获取利益，彼等亦无行使任何该等权利。此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亦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该等权利。

董事会报告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根据董事于2021年12月31日所得资料(包括从联交所网站所得该等资料)或就彼等所知,于2021年12月31日,以下实体及/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规定须向本公司披露或记载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存置之登记册内或已另行知会本公司的权益或淡仓: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	所持股份(L) ⁽¹⁾ / 相关股份数目	总权益	占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²⁾
光大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前称为 中国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控航空投资」)	实益拥有人	244,065,373 ⁽³⁾	244,065,373	32.65%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283,417,693 ⁽³⁾	283,417,693	37.91%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光大香港」)	受控制法团权益	283,417,693 ⁽⁴⁾	283,417,693	37.9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光大集团」)	受控制法团权益	283,417,693 ⁽⁵⁾	283,417,693	37.9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	受控制法团权益	283,417,693 ⁽⁵⁾	283,417,693	37.91%
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资产」)	实益拥有人	213,203,965 ⁽⁶⁾	213,203,965 ⁽⁶⁾	28.52%
Capella Capital Limited(「Capella」)	受控制法团权益	213,203,965 ⁽⁶⁾	213,203,965	28.52%
潘浩文	受控制法团权益	222,534,554 ^{(7)&(8)}	222,534,554	29.77%
吴亦玲	受控制法团权益 实益拥有人	213,203,965 ⁽⁷⁾ 7,500,000	- 220,703,965	- 29.52%

董事会报告

附注：

- (1) 字母「L」指该实体／人士于证券的好仓。
- (2) 按于2021年12月31日的已发行股份747,619,737股计算。
- (3) 光大控股被视为于光控航空投资及中国光大财务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244,065,373股及39,352,35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而光大航空金融及中国光大财务投资有限公司均由光大控股全资拥有。
- (4) 光大香港间接持有光大控股股东大会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权。因此，光大香港被视为于上文附注(3)所述全部股份中拥有权益。
- (5) 中央汇金持有光大集团63.16%股权，而光大集团持有光大香港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光大集团及中央汇金被视为于上文附注(3)及附注(4)所述全部股份中拥有权益。
- (6) 富泰资产已发行股本由Capella全资拥有。因此，Capella被视为于富泰资产所持全部股份中拥有权益。
- (7) Capella已发行股本由吴亦玲女士及潘浩文先生分别拥有50%及50%。因此，潘先生及吴女士被视为于上文附注(6)所述全部股份中拥有权益。
- (8) 潘浩文先生于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潘先生全资拥有之公司)持有的9,330,589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2021年12月31日，董事并不知悉任何人士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直接或间接于附带权利可在一切情况下于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面值5%或以上的任何类别股本拥有权益。

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之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根据股东于2014年6月23日通过的书面决议案获有条件批准及采纳，并于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生效。

于本年报日期，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项下可供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000,000股(2020年报：10,000,000股)，占已发行股份约1.34%(2020年报：1.4%)。

董事会报告

年内，概无购股权获行使，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之变动如下：

承授人名称	授出日期	购股权项下股份数目		经调整 每股行使价 港元 (附注1)	行使期
		于2021年 1月1日	于2021年 12月31日		
董事					
赵威	2020年1月2日	10,000,000	10,000,000	8.13	2020年4月17日至 2022年4月17日 (附注2)
总计		10,000,000	10,000,000		

附注：

- (1) 于2020年10月29日，每份尚未行使购股权的原定行使价已根据资本化发行自9.00港元调整至8.46港元。于2021年11月4日，每份尚未行使购股权的行使价已根据资本化发行自8.46港元进一步调整至8.13港元。
- (2) 经股东于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批准，授予赵威博士的所有购股权的初始行使期将于2022年4月17日（「届满日期」）届满。视乎董事会于届满日期或之前的批准，及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赵博士于初始行使期内尚未行使的任何购股权将获自届满日期后之日起计为期两年的额外行使期。
- (3) 于紧接向赵威博士授出购股权日期前的本公司股份之收市价为每股8.29港元。
- (4) 于年内，概无购股权获授出、行使、注销或已失效。

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

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如下：

(a) 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目的

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旨在鼓励或奖励对本集团的增长有贡献的参与者及／或使本集团能够招揽及挽留优秀雇员及吸引对本集团具价值的人力资源。

(b) 参与者资格

董事会有权（但非必须）于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生效日期起计十年内随时及不时全权酌情挑选邀请任何参与者根据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条件接纳购股权，以董事会所厘定价格按股份在主板买卖的每手买卖单位或其完整倍数认购股份。就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而言，购股权可授予参与者全资拥有的任何公司。

董事会报告

(c) 股份认购价

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所获授任何购股权所涉及股份的认购价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惟于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以下各项的较高者：

- (i) 股份于授出日期(必须为交易日)在联交所日报表所报每股收市价；
- (ii) 股份于紧接授出日期前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日报表所报每股平均收市价；及
- (iii) 股份于授出日期的面值，

惟就计算认购价而言，倘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不足五个交易日，则新发行价将作为于上市前该段期间内任何交易日的收市价。

(d) 购股权代价

于接纳购股权时，承授人须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为授出代价。

(e) 最高股份数目

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及本集团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将授出的所有购股权获行使而可能发行的股份总数，合共不得超过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已发行股份总数10%（「计划授权限额」），惟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寻求股东批准更新计划授权限额除外。计算有否超出计划授权限额时，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或本集团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失效的购股权不得计算在内。

(f) 每名参与者享有的最高配额

倘于截至进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该日)止任何12个月期间因已经及将予授出的购股权(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获行使而已经及将发行予参与者的股份总数，将超出于有关进一步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1%，则不得向参与者授出购股权，除非有关进一步授出建议已于股东大会获股东批准，而参与者及其联系人就此放弃投票。

(g) 行使购股权

购股权可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的条款于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的期间内随时予以行使，该期间不得超过购股权授出日期起计十年，而董事会可酌情厘定于行使购股权所附认购权前须持有购股权的最短期限或限制。

董事会报告

(h) 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期限

本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案或由董事会随时终止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本公司在该情况下将不会进一步授出购股权，惟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的条文仍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终止前授出的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或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的条文规定仍可继续行使。于终止前授出的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将继续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上述规限下，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将自上市日期起计有效十年。

管理合约

年内，概无就本公司整体业务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或行政工作订立或存有任何合约。

退休计划

本集团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为本集团于香港的所有附属公司雇员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计划。根据强积金计划，雇主及雇员各自须向计划供款，供款额为雇员有关收入之5%，而有关收入每月之上限为30,000港元。

本集团内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附属公司之雇员均参与当地政府管理之退休计划。该等附属公司须按员工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上述计划作出供款。就此等计划而言，本集团之唯一责任为根据此等计划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团于年内向此等计划所作之总供款额约3,890,000港元已入账综合损益表内。

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可取得的公开资料及就董事所知，于本报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至少25%由公众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竞争契约承诺

各控股股东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根据日期为2014年6月23日的非竞争契约向本公司提供的非竞争承诺。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检讨遵守情况，并确认控股股东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及正式执行非竞争契约项下一切承诺。

董事会报告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年内，本集团的租赁收入占总收入的76.3%，而租赁分部的客户资料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占总租赁收入 (未计营业税及附加税前) 百分比(%)
五大客户	46.8%
最大客户	13.3%

由于本集团业务性质所决定，我们并没有主要供应商。年内，本集团主要自飞机制造商空客及波音购买飞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无董事、其联系人或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5%的股东于本集团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与本公司关连人士订立以下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

持续关联交易

1. 存款服务框架协议、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及转让融资租赁应收款项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于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已与光大集团订立三份初始期限自2015年5月14日开始的框架协议，分别为：

- (1) 存款服务框架协议，据此，光大集团将透过其联系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向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
- (2) 贷款服务框架协议，据此，光大集团将透过光大银行及/或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受托人」)向本集团提供有抵押贷款服务及担保；及
- (3) 转让融资租赁应收款项框架协议，据此，本集团将向受托人转让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于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光大集团订立经修订及重列转让融资租赁应收款项框架协议，据此，本公司及光大集团同意，除受托人外，本集团将向光大集团的联系人(包括但不限于光大银行)转让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董事会报告

(连同上述框架协议之日期为2016年11月14日之第一份补充协议，统称「2015年协议」)

于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与光大集团订立三份2015年协议之第二份补充协议，将各2015年协议的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分别为：

- (1) 第二份补充存款服务框架协议；
- (2) 第二份补充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及
- (3) 第二份补充转让融资租赁应收款项框架协议。

(统称「第二份补充协议」)

第二份补充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10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11月6日的通函，已于2018年11月28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方式提呈，并获独立股东通过。

诚如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之第二份补充协议所述，于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与光大集团订立三份新框架协议，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为期三年，该等协议将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及拓展本集团与光大集团之间的互利业务合作，更好地满足本集团的业务运营及未来发展对光大集团所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的需求：

- (1) 2021年存款服务框架协议，据此，光大集团透过光大集团的联系人(即光大银行)向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
- (2) 2021年贷款服务框架协议，据此，光大集团透过光大银行及/或受托人向本集团提供有抵押贷款服务及担保；及
- (3) 2021年转让融资租赁应收款项框架协议，据此，本集团向受托人转让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统称「2021年协议」)

2021年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2月9日的通函，已于2021年12月24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方式提呈，并获独立股东通过。

董事会报告

以下年度上限适用于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且其各自的实际交易金额并未超过如下所述的年度上限金额：

本集团与光大集团之协议	实际每日最高结余／ 总代价 (百万港元)	2021年	年度上限 (百万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第二份补充存款服务框架协议	2,460 (实际每日最高 存款结余，包括有关 应计利息)	3,8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存款服务框架协议	不适用	不适用	9,360	10,920	12,480
第二份补充贷款服务框架协议	4,575 (实际每日最高 贷款结余，包括担保)	18,2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贷款服务框架协议	不适用	不适用	18,214	21,060	24,960
第二份补充转让融资租赁应收款 项框架协议	零 (总代价)	7,0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转让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框架协议	不适用	不适用	7,020	7,020	7,020

光大集团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东。光大香港为光大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光大控股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因此，光大集团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且光大集团及其联系人(包括光大银行及受托人)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i)第二份补充协议及2015年协议；及(ii)2021年协议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董事会报告

2. 股东贷款及担保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于2016年4月6日，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ARI Holdings」，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天悦国际有限公司（「天悦」）、China Aero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Aero」，富泰资产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新时代有限公司（「新时代」，光大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ARI Holdings、天悦、China Aero及新时代统称「ARI股东」）订立股东贷款及担保协议，据此，各ARI股东将有权（但无义务）按其于国际飞机再循环有限公司（「国际飞机再循环」）的股权比例向国际飞机再循环垫付股东贷款的本金，及向银行、金融或其他机构向国际飞机再循环授出贷款的放款人提供担保。该股东贷款及担保协议之初始期限自2016年4月6日开始，由日期为2016年11月14日的第一份补充协议补充。

于2018年10月15日，ARI股东订立股东贷款及担保协议的第二份补充协议（「第二份国际飞机再循环补充协议」），以将(a)股东贷款的年利率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时所报的港元最优惠贷款利率加4厘修订至3厘；(b)担保费由担保人所担保的银行贷款的本金的年利率4厘修订为3厘；及(c)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别修订为1,300百万港元。

于2021年1月26日，ARI股东订立股东贷款及担保协议的第三份补充协议（「第三份国际飞机再循环补充协议」），以将股东贷款及担保协议之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并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别修订为1,500百万港元。

（股东贷款及担保协议连同所有后续补充协议统称「国际飞机再循环协议」）

第三份国际飞机再循环补充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2月23日的通函，已于2021年3月10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方式提呈，并获独立股东通过。

以下年度上限适用于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且其各自的实际交易金额并未超过如下所述的年度上限金额：

国际飞机再循环协议	实际每日最高贷款结余	年度上限		
	（包括担保费及应计利息）	（百万港元）		
	（百万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三份国际飞机再循环补充协议	1,465	1,500	1,500	1,500

由于国际飞机再循环由本公司、富泰资产及光大控股（两者均为主要股东）分别间接持有48%、18%及14%，故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之实体（具有《上市规则》第14A.27条赋予的涵义），根据《上市规则》第14A.26条，国际飞机再循环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董事会报告

关联交易

3. 飞机买卖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于2021年4月9日，本公司透过其两间全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卖方)与光融九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及光融十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分别订立两份飞机买卖协议，该两间公司均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租」)的全资特殊目的公司，据此，卖方同意出售及买方同意分别购买一架空客A320ceo飞机及一架空客A320neo飞机(连同相关租赁的权利及责任)，总市场评估价值为102.4百万美元(相当于799百万港元)(「交易」)。上述交易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的通函，并已于2021年6月7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方式提议并获独立股东通过。

光大金租为光大银行的非全资附属公司。诚如本节上一段所披露，光大集团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因此光大集团及其联系人，包括光大银行及光大金租均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4. 出售ARG权益的股份购买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于2021年7月13日，本公司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与Everbright Absolute Return Fund(「EAR Fund」)订立一份股份购买协议(「股份购买协议」)，据此，(a)本公司(作为卖方)同意出售及EAR Fund(作为买方)同意购买ARG Cayman 1 Limited(「ARG」)每股面值0.10美元的13股普通股(「出售股份」)，占ARG已发行股本的1.3%；及(b)本公司(作为转让方)同意转让及EAR Fund(作为受让方)同意受让ARG于股份购买协议日期未付及结欠本公司之总额为2,051,713.48美元的股东贷款(「股东贷款」)。出售出售股份及转让股东贷款的总代价为2,051,714.78美元(相当于约15,949,000港元)。上述交易于2021年7月完成。ARG为本公司共同持有的实体国际飞机再循环有限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上述交易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7月13日的公告。

诚如本节上文第1段所披露，光大控股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EAR Fund是光大控股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EAR Fund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及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董事会报告

5. 根据中期票据计划发行票据的认购协议内委聘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于2021年12月16日，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CALC Bonds Limited(「发行人」)、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与光大银行香港分行(「香港光大银行」)、法国巴黎银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国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光证国际」)及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统称「经办人」)订立一份认购协议，据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委聘香港光大银行及光证国际担任其中两名经办人，以推进发行100,000,000美元于2024年到期的利率4.85%担保票据(「票据」)(「委聘」)。支付给香港光大银行及光证国际的经办人酬金实际金额合共约为250,000美元(相当于约1,950,000港元)。票据已于2021年12月24日于联交所上市。上述委聘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3日及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

香港光大银行及光证国际为光大集团的联系人。诚如本章节以上段落所披露，光大集团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且光大集团及其联系人(包括香港光大银行及光证国际)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该委聘(连同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之公告所载根据《上市规则》第14A.81条的先前委聘)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之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及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14A.33及14A.105条项下申报、年度审阅、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若干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外，董事认为年内概无其他交易构成须遵守《上市规则》项下申报规定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团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订立的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确认书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5条，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上述持续关连交易：

- (a) 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
- (b) 按正常商业条款或不逊于本集团向或获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订立；及
- (c) 根据相关规管协议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的条款订立。

董事会报告

核数师的确认书

本公司外聘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已获委聘遵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非审核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的鉴证工作」,并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本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作出报告。核数师已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6条就本集团于上文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发出无保留意见函件,当中载列其发现及结论。

本公司已向联交所提供核数师函件副本。

关联方交易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订立的所有重大关联方交易概要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4。附注34中符合「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定义之交易已于上文「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一段披露。

审核委员会及审阅财务报表

于本报告日期,本公司之审核委员会由卓盛泉先生(审核委员会主席)、范仁鹤先生及严文俊先生组成,彼等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内,审核委员会已连同管理层团队及罗兵咸永道审阅本集团所采纳的会计原则及惯例,并就审计、内部监控、风险管理及财务报告事宜进行商讨,包括审阅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财务报表。

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罗兵咸永道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审核。

核数师

续聘罗兵咸永道为本公司核数师的建议将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批。

承董事会命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潘浩文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香港, 2022年3月16日

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于年报内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董事会致力维持良好的企业管治标准。本集团深明良好企业管治对本集团的成就及持续发展极为重要。

董事会亦以质素为重要条件下，致力达致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并已把企业管治常规适当地应用在本集团业务运作及增长上。

董事会相信良好的企业管治标准对本公司而言乃属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制定其业务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及提升股东价值。

本公司已采纳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作为其企业管治常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全部守则条文。

关于环境、社会及管治(「环境、社会及管治」)层面，本公司于2015年首次发布201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2021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乃本公司编制的第八份报告，重点关注其社会及环境工作。

2021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载列本集团之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报告可于本公司网站(www.calc.com.hk)查阅。本集团在编制其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时已应用《上市规则》附录27所载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原则并遵守所有适用要求及规定。

本公司将不断提高其企业管治常规以配合其业务运作及增长，且不时审阅及评估有关常规，确保其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切合最新发展形势。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

董事会组成

(于本年报日期)

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威博士(主席) 潘浩文先生(首席执行官) 刘晚亭女士(副行政总裁)	汪红阳先生	范仁鹤先生 严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谢晓东博士

于年内，董事会已遵守《上市规则》之规定，董事成员中最少三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及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

董事会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之规定提交确认其符合独立性之周年确认函，而提名委员会已于年内评核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倘出现任何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的变动情况，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以书面通知本公司。

董事之间概无存有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关系。

提名委员会于年内进行年度评核后，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现时的架构、规模及组成对管理层惯例正发挥公正及独立的监察职能，以配合本公司的企业策略。董事履历载于本年报第61至66页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

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组成的变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据《上市规则》设立的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组成的变动如下：

董事	变动
邓子俊	- 辞任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自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结束时起生效
汪红阳	- 于2021年12月24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据《上市规则》设立的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组成并无其他变动。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的角色

执行董事会透过对本公司事宜的主要方面作出决策，以负责制定本公司的企业策略、监督策略的执行及检讨本集团的业务及财务绩效，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及监察主要政策、重大交易、商业计划、年度预算、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年度及中期业绩、主要资本开支、董事委任及监察本公司之环境、社会及管治策略及报告。

非执行董事会(逾半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拥有多元化的行业专长及专业知识，向执行董事会提供建议、进行充分核查和制衡力，对维护本公司股东(「股东」)及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作出有效及建设性的贡献。

执行本集团企业策略的权力均授予策略委员会，而本集团的日常业务管理和行政职能则授权予本集团的管理层团队(「管理层团队」)。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守则所载的职能。

董事会审阅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政策及常规、本公司董事及雇员遵守标准守则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及本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的情况。

董事的委任、重选、轮值告退及罢免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委任、重选、轮值告退及罢免建立正式、经审慎考虑并具透明度的程序。提名委员会负责考虑董事候选人之合适性，并就委任或重选退任董事及董事继任计划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以及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提名委员会于年内处理的主要事宜已载于下文「提名委员会」小节内。

所有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与本公司订立指定任期的服务合约。然而，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其各自的任期均直至彼须轮值告退或退任为止，惟符合资格可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本公司可不时于股东大会上选举任何人士担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成员。董事亦有权不时委任任何人士担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成员。以此方式获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大会举行时届满，并将符合资格于股东大会上膺选连任。于本公司的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不少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获委任的董事)须轮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须每三年最少轮值告退一次。

企业管治报告

因此，三名董事须轮值告退，其中两名董事将符合资格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详情载于本年报第28页的董事会报告「董事」一节。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B.2.2条，所有获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之董事应由股东于彼等获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推选。

因此，于2021年12月24日获董事会委任之董事须退任并将符合资格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

年内共举行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及三次股东特别大会。各董事于年内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载于下文「董事会、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一节。

为鼓励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之全年时间表及各会议的草拟议程有足够时间预先提供予董事。董事会会议发出至少14天通知及至少在董事会会议举行的3天前送出董事会文件。全体董事均可获取管理层团队提供之全面及适时的资料，以使彼等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于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知情决定；同时，本公司的公司秘书亦会确保董事会之规管程序得以遵循。管理层团队成员通常获邀出席董事会会议，以促进本集团内之有效联系。每名董事获授权雇用外聘顾问或专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以履行董事及委员会成员(如适用)的职责。

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年内出席由董事会主席(其亦为策略委员会主席)就本集团策略及政策方向所单独举行的会议。

董事责任保险

本公司已安排合适的责任保险以弥偿董事及高级人员因本集团业务而引致之任何责任。

董事的就任须知及持续发展

新委任董事已获得全面、正式兼特别为其而设的就任须知，以确保彼完全了解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在《上市规则》及任何其他监管规定下的职责。

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鼓励所有董事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进一步增强及更新彼等之知识及技能，确保彼等继续在具备全面资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彼等于年内所参与有关本公司业务或董事职责的培训记录：

董事	培训性质	
	种类1	种类2
执行董事		
赵威	✓	✓
潘浩文	✓	✓
刘晚亭	✓	✓
非执行董事		
汪红阳(于2021年12月24日获委任)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仁鹤	✓	✓
严文俊	✓	✓
卓盛泉	✓	✓
谢晓东	✓	✓

培训种类：

1. 阅读材料。
2. 出席研讨会或培训课程／记者发布会，或于研讨会或培训课程／记者发布会上致辞，并学习联交所为上市公司董事而设的网上课程。

主席及首席执行官

于年内，董事会主席与首席执行官(「首席执行官」)之角色已由不同人士担任。刘晚亭女士(执行董事兼首席商务官)及莫仲达先生(首席财务官)担任本集团副行政总裁。

主席及首席执行官各自的职责载于经董事会批准的本公司授权政策。

主席透过领导策略委员会，专责制订本集团之策略、方向及目标。主席亦同时负责领导董事会以有效管理本公司，其中包括确保良好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鼓励董事全力及积极投入董事会事务、在董事之间形成公开及辩论文化以及确保董事会的决定能公正反映董事会的共识、草拟及审批董事会会议议程、以及主持董事会会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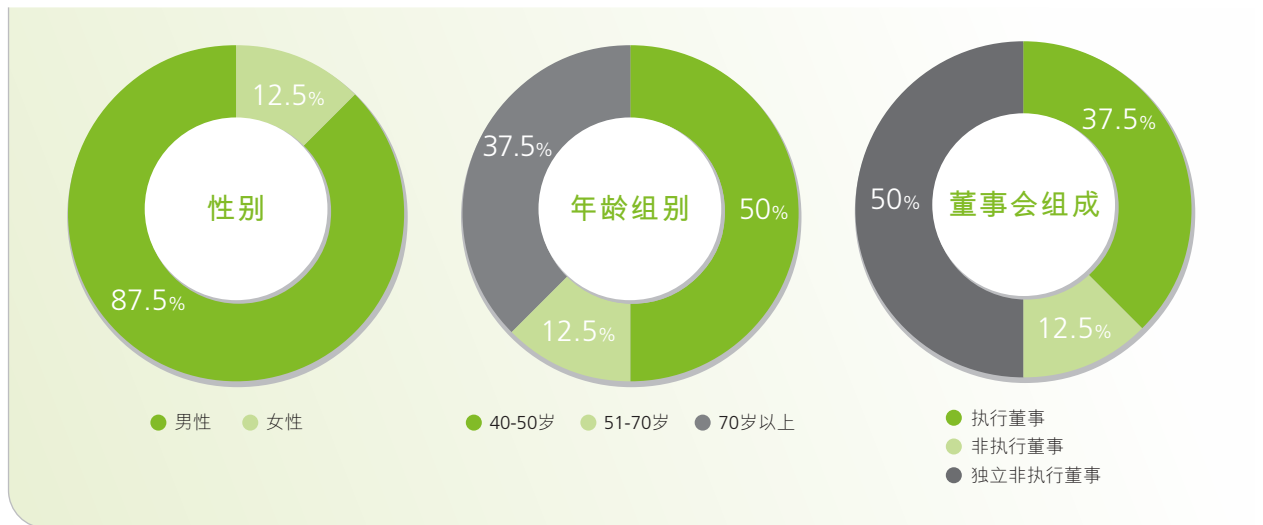
首席执行官不时在董事会授予权限内，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在其他执行董事及管理层团队帮助下执行由董事会决定之策略及主要政策。

企业管治报告

企业管治政策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就董事会成员多元化采纳政策。根据该政策，提名委员会获授权在考虑多个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后，审阅、评核及不时就任何董事委任、重选或任何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以迎合本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特定需要。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就提名董事会成员、首席执行官等的潜在候选人采纳政策。根据该政策，提名委员会获授权制定载有甄选标准的董事甄选、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考虑候选人在资格、技能、经验、独立性 & 性别多元化方面能给董事会带来的潜在贡献。此外，提名委员会将检讨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

反贪污政策

本公司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D.2.7条向所有雇员提供行为守则及更新反贪污政策，而所有雇员均须审阅行为准则，并确认彼等遵守行为准则。本公司定期向所有雇员提供合规及道德标准培训。

举报政策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D.2.6条采用举报政策并不时作出修订(「该政策」)。其旨在颁布以鼓励雇员或相关的持份者提供反馈或报告与本集团内任何可疑不当行为、不良行为或违规行为有关的严重事宜，包括该等已发生或被怀疑已或即将发生的行为，以保持本集团的良好企业管治、问责制及透明度。该政策旨在为雇员/有关持份者在保密的情况下就公司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或已发生的不合法或不正当行为提供举报渠道，引起本公司关注及调查。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每名董事及／或每名董事有权享有的薪酬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3。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载于《上市规则》附录十有关《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本公司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确认彼等于年内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载之规定准则。

董事委员会

本公司遵照《上市规则》于2013年9月成立三个董事委员会，分别为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全部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以监督其各自之职能，并藉向全体董事会成员传阅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以向董事会汇报其作出之决定或推荐建议。各委员会或每名委员会成员获授权雇用外聘顾问或专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以履行其职责。于本年报日期，该等董事委员会之成员如下：

提名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卓盛泉先生(主席)	卓盛泉先生(主席)	范仁鹤先生(主席)
范仁鹤先生	范仁鹤先生	赵威博士
严文俊先生	严文俊先生	潘浩文先生
		严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审核委员会

董事会于2013年9月遵照《上市规则》第3.21条及《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第D.3条成立审核委员会，并以书面订明职权范围，有关职权范围已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登载。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及监督本集团的财务汇报程序、内部审核职能、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意见。于本年报日期，审核委员会由卓盛泉先生(主席)、范仁鹤先生及严文俊先生组成，彼等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年内，审核委员会曾举行五次会议。各审核委员会成员于年内的出席记录载列于下文「董事会、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一节。

企业管治报告

年内，审核委员会已联同管理层团队及本公司外聘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审阅本集团采纳之会计原则及惯例，并就审计、内部监控、风险管理及财务报告事宜进行商讨，包括以下事宜：

- 审阅本集团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已经由罗兵咸永道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工作准则第2410号「实体的独立核数师对中期财务资料的审阅」进行审阅)以及本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
- 审核开始前与罗兵咸永道讨论审核及报告责任的性质及范围；
- 就建议续聘罗兵咸永道及审批罗兵咸永道薪酬及委聘条款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及
- 检讨本公司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以及内部审核职能的成效。

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于2013年9月遵照《上市规则》第3.25条及《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第E.1条成立薪酬委员会，并以书面订明职权范围，有关职权范围已于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登载。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监察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政策，确保其薪酬及待遇处于合适水平。于本年报日期，薪酬委员会由范仁鹤先生(主席)、严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彼等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赵威博士及潘浩文先生(彼等均为执行董事)组成。年内，薪酬委员会曾举行两次会议。各薪酬委员会成员于年内的出席记录载列于下文「董事会、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一节。

年内，薪酬委员会已就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作出考虑，并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

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于2013年9月遵照《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第B.3条成立提名委员会，并以书面订明职权范围，有关职权范围已于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登载。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挑选及建议合适候选人担任董事、检讨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以及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

于本年报日期，提名委员会由卓盛泉先生(主席)、范仁鹤先生及严文俊先生组成，彼等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内，提名委员会曾举行两次会议。各提名委员会成员于年内的出席记录载列于下文「董事会、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一节。

年内，提名委员会已审阅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涵盖董事会架构、规模及组成)、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及就委任汪红阳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及重选董事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

企业管治报告

外聘核数师及核数师薪酬

于进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审核前，本公司之外聘核数师罗兵咸永道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规定就其独立性及客观性向本公司发出书面确认。

年内，罗兵咸永道向本公司提供审核及非审核服务，薪酬总额为7,667,000港元。已付或应付之相关审核服务费用约为4,326,000港元，而余下与非审核服务相关的薪酬约为3,341,000港元。

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信纳罗兵咸永道于年度审核之结果、独立性、客观性及有效性及其审核费用。罗兵咸永道获建议于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续聘为本公司外聘核数师。

董事及核数师对财务报告的责任

董事确认彼等就根据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以真实公平呈列本公司的财政状况，并根据《上市规则》及任何其他监管规定及时作出财务披露。

董事并不知悉有关可能对本公司按持续基准继续经营的能力构成重大疑问的事件或情况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数师就财务报告责任所发出的声明载于本年报第67页至75页的独立核数师报告内。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已透过审核委员会持续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并就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的成效作年度检讨，其涵盖本集团之财务、营运、合规监管及风险管理职能方面。董事会认为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有效及完善。

透过审核委员会，董事会已就本集团之会计、内部审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培训课程及预算是否足够进行年度检讨，并认为上述均为充足。

有关根据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处理及发放内幕消息的详细控制指引已经制定，并供本集团所有员工索阅。

企业管治报告

气候风险管理

为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对我们日常业务运作的风险，我们于2019年开展了气候风险评估研究。我们在集团层面开展了初步的气候风险评估工作，并概述与我们的业务相关的长远及短期由气候变化所带来的实体及转型风险，以及这些风险的潜在后果。为进一步了解相关风险及可能的缓解措施，我们在2020年继续进行此项工作。评估结果增加了本集团对气候风险的了解，因此促使我们于本年度设立自身的气候风险政策，指导我们更有效地行动以缓解气候风险。

在确认和评估与气候有关的风险时，我们参考了不同资讯，包括：

- 持份者会议
-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例如气候变迁相关财务揭露
- 市场基准测试

有关影响本公司业务的风险及相关缓解措施的全面分析载于本年报第56至60页的风险管理报告中。

公司秘书

戴碧燕女士为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具备专业资格及丰富经验以履行彼作为本公司公司秘书之职责。戴女士为本公司之雇员，并向董事会主席直接汇报。彼亦为三个董事委员会之秘书。彼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务及就合规及企业管治事宜向董事会建议。董事会可获取戴女士的建议及服务，以确保遵守董事会程序，以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戴女士符合于回顾年度已接受不少于15小时的专业培训之规定。

股东权利

持有不少于本公司实缴资本10%的股东可将列明会议目的并由请求人签署之请求递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营业地点，请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股东亦可以上述同一方式要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便于股东大会上提呈议案详情。

企业管治报告

股东可透过书面形式与本公司的公司秘书联系，向董事会作出指定查询，其联络资料如下：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夏道16号
远东金融中心32楼
电邮：ir@calc.com.hk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及过户分处负责为股东处理所有与股份登记有关之事宜。

就每个重大个别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选举或重选个别董事)于股东大会上以独立形式提呈决议时，股东之权利进一步受到保护。所有于股东大会上提呈之决议均以投票方式表决。

股东通讯政策

本公司已采纳股东通讯政策。在该政策下，本公司藉著不同的方法与股东及投资者沟通。适时将中期及年度业绩、就本公司最新发展刊发的公告及新闻稿于本公司网页及香港交易所网页内发布，可让股东评估本公司财务状况。谨敦请各股东垂注该等可供公众查阅之资料。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能为股东提供有效渠道，向董事会表达意见。欢迎股东出席应届股东周年大会。本公司董事及外聘核数师将出席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以解答股东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业绩之疑问。

宪章文件

自从本公司由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起采纳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来，于年内，本公司之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概无任何变更。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各董事于年内的出席率良好，而全部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出席记录均载列如下：

董事	董事会会议	审核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特别大会
执行董事						
赵威	4/4	不适用	0/2	不适用	0/1	0/3
潘浩文	4/4	不适用	2/2	不适用	1/1	3/3
刘晚亭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1	0/3
非执行董事						
邓子俊 ^(附注1)	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3/3
汪红阳 ^(附注2)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仁鹤	4/4	5/5	2/2	2/2	1/1	3/3
严文俊	4/4	5/5	2/2	2/2	1/1	3/3
卓盛泉	4/4	5/5	2/2	2/2	1/1	3/3
谢晓东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3/3
会议总数	4	5	2	2	1	3
会议日期	15/3/2021	12/3/2021	26/2/2021	26/2/2021	7/5/2021	10/3/2021
	30/6/2021	23/4/2021	14/9/2021	16/12/2021		7/6/2021
	24/8/2021	20/8/2021				24/12/2021
	28/12/2021	27/10/2021				
		8/12/2021				

附注：

- (1) 邓子俊先生已辞任非执行董事，自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结束起生效。
- (2) 汪红阳先生自2021年12月24日起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

风险管理报告

1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主要特点

董事会全面负责评估并厘定其在实现公司策略目标时愿意承担的风险的性质及程度，并确保公司建立及维持适当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关风险包括(其中包括)与环境、社会及管治有关之重大风险。董事会持续监控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定期检查其成效。就此而言，董事会须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培训课程及预算，以履行其会计、内部审计及财务报告职能以及该等与公司之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及汇报有关之工作。

内部控制系统旨在实现对关键类型及整体风险的高水平及强大的管理，以达成本公司的业务目标。

董事会已制定清晰的职权范围，并成立适当的委员会，即策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以监察风险及内部控制活动。该等委员会亦具备清晰的职权范围。

董事会旨在承担的风险及为股东带来的回报之间达致适当平衡，同时履行其持续监控风险及内部控制的责任。

我们的审核委员会旨在监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流程，尤其是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标准。

在营运层面，我们设有风险管理团队，负责监察飞机租赁业务的营运及业务风险。在集团层面，我们设立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的内部审核职能，负责独立监察及汇报风险及控制方面的状况。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目标如下：

- (i) 继续优化其业务模式，与强化后的企业管治架构融合，以降低其业务活动中的固有风险，如流动资金风险及信贷风险；
- (ii) 持续利用其业务网络，有效提升其行业知识，以降低租赁交易违约及中断的可能性及所产生的影响；及
- (iii) 在整个组织中，持续培养稳健的风险管理企业文化。

本公司已在业务模式及战略层面实施其风险管理系统及政策。

业务模式范畴

本集团的业务乃按个别交易基准组织及营运，以确保从不同的角度审查各项交易，从而确保严格甄选合适的飞机资产及严格审查信贷评估及批准。

风险管理报告

战略范畴

风险管理措施乃由董事会(透过其审核委员会)领导，并由首席执行官及其高级管理团队(透过独立的风险管理团队)执行。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框架旨在最大程度地降低本公司策略目标的实施风险。该框架的主要原则如下：

- 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倡以公开、透明及客观的方式识别、评估及报告风险的文化。
- 本公司以保障其长期及可持续利益为首任。

风险管理涵盖本公司的所有业务及运营。本公司希望所有个人行为彰显及传达本公司的文化及核心价值。全体员工均有责任秉持本公司的风险及控制文化，支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以落实本公司的策略。

本公司就管理及识别风险实行「三道防线」框架。

抵御不良后果的第一道防线为业务部门及相关各级管理人员。各业务范畴的部门主管负责实施及维持适当的控制措施。

中后台部门(包括交易支持、财务及会计、法律、合规、公司秘书、人力资源、资讯科技及风险管理等部门)构成第二道防线，负责向各级管理人员提供支持及实施监控。该防线监控并帮助风险责任人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实践，并报告整个组织的风险相关资料。

风险管理团队负责不定期向审核委员会作出汇报。此外，董事会在审核委员会的协助下检讨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检讨范围涵盖所有重大控制事宜，包括财务、营运及合规控制，以及风险管理系统。

第三道防线由我们的内部审计职能执行，负责独立审查监控的运作。

2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年度审查

风险管理团队已对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进行年度审查，而结果已呈报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董事会确认，本集团于审查期间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为有效及足够。

风险管理报告

2.1 董事会的年度审查考虑：

- (i) 自上一次年度审查以来重大风险(包括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的性质及程度所发生的变动，以及本公司应对其业务及外部环境变动的能力；
- (ii) 管理层持续监控风险(包括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及内部控制系统以及(如适用)其内部审计职能及其他鉴证人员的工作范畴及质素；
- (iii) 向董事会(或董事委员会)汇报监控结果以便其评估公司控制及风险管理有效性的详尽程度及次数；
- (iv) 期内发现的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以及导致已经、或会或可能于日后对公司的财务表现或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可预见后果或或然事项的程度；及
- (v) 公司财务报告流程的有效性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合规度。

2.2 风险及内部控制的持续监控

2.2.1 范畴及质素

于本年度，董事会透过定期召开会议检讨本公司的业务，以确保业务风险已作为业务的重要部分进行考虑、评估及管理。本公司会持续识别、评估及管理本公司的重大风险。本公司的风险评估流程包括监察主要策略及财务风险。此外，本公司已检讨任何变动及发展对其风险概况、策略风险及信誉的影响。

本公司已参考相关措施及关键绩效指标评估各项重大风险的影响及可能性。本公司已评估风险规避计划是否足够，并已于必要时作出改进。

2.2.2 沟通的详尽程度及次数

我们的审核委员会至少每季度举行例行会议，以评估本公司的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业务中识别的风险及风险事件呈报予第二道防线。专题报告及定期跟进经审核委员会审查后递交董事会(倘必要)。第二及第三道防线团队应上报其所识别或在持续监控审查过程中发现的控制缺陷、不足及流程失效的情况。

风险管理报告

2.3 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

本公司已制定相关程序以处理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包括重大不利事件评估、规避计划及后续行动。高级管理层必须向我们的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重大控制缺陷。年内未发现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

2.4 财务报告及《上市规则》合规的有效性

凭藉外聘核数师的支援及贡献，我们的审核委员会已检讨及评估本公司的财务报告程序，包括是否已采用适当的会计政策、管理层是否已作出恰当估计及判断以及已刊发财务报表中的披露事项是否公平、均衡及可读等关键领域。

我们的审核委员会已进行合规检讨，以按季度基准评估本公司是否一直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合规检讨概述了合规状况、纠正措施及改善建议。

就上文而言，我们的审核委员会认为本公司有关财务报告程序及《上市规则》的合规属有效。

2.5 风险规避措施及主要变动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是每位雇员的日常责任。本公司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合规风险及经营风险。

为应对该等风险，本公司监控及实施规避措施。

由于本公司投资组合的平均信贷素质优良，交易对手风险在前期并不重大。然而，全球航空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客户）仍然强烈地感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而本公司在中国的庞大业务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本公司所受到的影响。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飞机数目计，自有机队中的76%租予中国承租人（含港澳台地区），其中多数是财务实力雄厚及流动资金充裕的国有航空公司。中国抗疫成果显著，国内航空市场继续保持全球最佳市场之一，客运量恢复到2019年水平的75.6%以上。政府亦提供有力财政支持。风险管理团队一直与未有得到当地政府或其股东的大力支持，或并未拥有可进入资本/债务市场的投资级别的资产负债表而导致不得不与银行及出租人等的主要供应商寻求解决方案的客户进行沟通。本公司已寻求针对各自优势对各个请求进行考虑。有关支持的特点包括i)在短期内使现金流量最大化；ii)保障本公司的资产及iii)通过租赁修订或利息支付以补偿财务上的优惠。应收款项的状况会定期汇报予管理层，亦会经常与有关部门讨论补救措施。为规避对本公司资产完整性的任何风险，风险管理、法律及技术团队相互协调，并委任当地代表为本公司行事。

风险管理报告

于本年度，本公司采取下列措施进一步减轻财务／投资组合的相关风险：

- (i) 新交付34架飞机及处置9架飞机，以更好地分散风险；
- (ii) 于2021年，本公司在发行人民币中期票据、短期票券及美元债券等基础上，大幅增加无担保营运资金融资及贸易融资额度。

融资渠道的多样化有助本公司挖掘各种银行、金融机构及投资者提供的多种融资产品。年内，本公司亦已获得穆迪(Ba1)及惠誉(BB+)的国际信用评级，此有助于进一步多元化我们的融资渠道及／或降低我们的融资成本。

- (iii) 本公司透过最大程度匹配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及借款的货币，继续监测货币汇率风险。为规避货币汇率风险，本公司已作出对冲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一般水平相比，减少了约80%人民币的未对冲风险。
- (iv) 透过利率掉期安排，本公司的浮动利率借款按审慎的利率对冲政策得到有效对冲。利率风险需要持续监测。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

董事

赵威博士

主席兼执行董事

赵威博士，50岁，为主席兼执行董事。彼亦为本公司策略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赵博士负责制定本集团的整体策略规划和发展方向。赵博士亦为国际飞机再循环有限公司(「国际飞机再循环」)(本公司之共同持有实体)之主席兼董事。彼于2019年5月加入董事会。

赵博士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5.HK)(「光大控股」)主席及执行董事。在加入光大控股前，赵博士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508.HK)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及亚洲再保险公司理事会理事。赵博士曾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亦曾任中国人寿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及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彼亦曾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中再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赵博士曾于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期间担任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622.SH)董事长。彼亦于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期间出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79.HK)非执行董事及于2015年2月至2019年7月期间出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1818.SH，6818.HK)非执行董事。

赵博士拥有吉林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及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现更名为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政学专业博士学位。

于本报告日期，赵博士有权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认购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购股权中拥有权益。

潘浩文先生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潘浩文先生，49岁，于2017年1月再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潘先生为本公司策略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之成员。彼亦为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及于本公司之非全资附属公司Linkasia Airlines Group Limited(前称为Aviation Synergy Ltd)之股份中拥有14.13%权益。彼负责制定本集团整体策略规划及管理整体业务营运。潘先生在直接投资、结构融资及航空金融方面拥有超过25年的经验，其中15年以上集中在飞机租赁行业。

潘先生成立中国飞机租赁集团，该集团已发展成为其领导下的飞机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供应商。于本报告日期，潘先生被视为拥有222,534,554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中约29.9%权益)。潘先生亦启创国际飞机再循环的成立，这是亚洲第一家为中端售后市场飞机提供解决方案的公司。国际飞机再循环由本集团的主要股东—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拥有18%的股份，而潘先生则实益拥有50%的股份。潘先生担任国际飞机再循环的首席执行官兼董事。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

潘先生于1995年获香港大学颁发工程学学士学位，并于2005年取得中国清华大学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潘先生亦为投资管理与研究协会(现称为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的特许金融分析师。

潘先生现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成员，并担任港区省级政协委员联谊会基金会副主席、香港黑龙江经济合作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及属下青年委员会主任、香港中国金融协会副主席、香港华侨华人总会名誉会长及香港飞机租赁和航空融资协会创始首席顾问。潘先生亦于2006年获世界华商投资基金会颁发世界杰出华人奖。

刘晚亭女士

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兼首席商务官

刘晚亭女士，40岁，为本公司之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兼首席商务官。于本集团内，刘女士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及于Linkasia Airlines Group Limited(前称为Aviation Synergy Ltd)之股份中拥有13.05%权益。彼亦为本公司策略委员会之成员。刘女士负责本集团发展策略的计划及执行，并管理集团商业营运的事宜包括：业务发展、飞机租赁、融资及飞机采购等。

刘女士自2006年6月加入本集团，著力与航空公司、银行、金融机构、政府及飞机制造商等建立广泛联系网络。

刘女士现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办公室高级顾问及香港中国金融协会创会会员。刘女士曾任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办公室辖下《航空安全》杂志的副主席，年期由2014年7月至2016年。于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刘女士曾代表本公司出任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委员会理事。

刘女士是香港浸会大学传播管理学硕士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刘女士多次参与国内外租赁会议论坛并发表演讲。刘女士亦热心慈善事业，多次出席奥比斯慈善活动并任知行教育基金会永久会员。

于本报告日期，刘女士于11,678,914股本公司股份(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约1.6%)中拥有公司权益。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

汪红阳先生

非执行董事

汪红阳先生，44岁，于2021年12月24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并为本公司策略委员会成员。彼为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汪先生亦是一家在中国哈尔滨成立的合资企业的监事之一，该企业由本公司、国际飞机再循环及一家独立第三方分别间接持有11%、49%及40%之股权。汪先生亦为国际飞机再循环之董事。

汪先生为光大控股之执行董事及分管财务副总裁及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DM.SGX)之非执行及非独立董事。汪先生现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SH 601788；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178)之监事。于加入光大控股集团前，汪先生曾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工作逾15年并担任合伙人。彼拥有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文学学士学位及国际经济与贸易第二专业证书。彼亦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及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会员。

范仁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仁鹤先生，72岁，于2013年9月1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范先生亦为本公司薪酬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自的成员。于本报告日期，范先生于以下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称	联交所股份代号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前称为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257
希慎兴业有限公司	14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142
节能元件有限公司	8231

范先生在美国史丹福大学获得工业工程学士衔及统筹学硕士衔，并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获得管理科学硕士衔。

于本报告日期，范先生于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约0.03%)中拥有个人权益。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

严文俊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严文俊先生，74岁，于2014年8月27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严先生亦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自的成员。

严先生于1980年至2010年期间担任合和实业有限公司(「合和实业」)的执行董事，其后于2010年至2011年期间转任为主要顾问。彼于2011年7月自合和实业退休。于1976年加入合和实业之前，严先生于1972年至1976年期间任职一家著名跨国银行。严先生持有美国宾夕凡尼亚大学颁授的经济学学士学位及Wharton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颁授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为香港董事学会会员。严先生在香港地产界及中国珠三角地区的基建专案(尤其是电厂及公路专案)融资方面累积逾40年经验。彼于企业管治及企业公关方面亦经验丰富。

于本报告日期，严先生于234,000股本公司股份(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约0.03%)中拥有个人权益。

卓盛泉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71岁，于2015年5月8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卓先生亦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自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卓先生毕业于澳洲阿德莱德大学，获颁发一级荣誉经济学学士学位。卓先生为澳洲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亦为一名银行家，拥有超过40年亚太区银行及商业顾问经验。

于1979年5月和1982年2月期间，卓先生为澳洲政府研究澳洲金融系统(推出全面改革澳洲银行体系)之顾问。于1988年10月至1989年9月，在成为香港银行业的副处长约3年半前，彼为澳洲储备银行首席经理。随后从1993年4月至1995年5月彼获委任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执行董事，负责银行监管。卓先生从1995年9月至2005年11月为Bangkok Bank of Thailand位于马来西亚的全资附属公司Bangkok Bank Berhad之主席。卓先生曾于2006年2月至2012年4月期间担任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菲律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副主席。卓先生亦曾为马来西亚企业管治学院理事会之副总裁，直至2020年底。卓先生曾担任澳洲的上市公司—Peppermint Innovation Limited(自2020年3月31日起辞任)之非执行董事。卓先生亦曾于标准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自2019年9月3日起辞任)及MC Payment Limited(新加坡的上市公司)(自2021年6月30日起辞任)任职独立非执行主席。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

卓先生是 Amplefield Limited (新加坡的上市公司) 及 Supermax Corporation Berhad (马来西亚的上市公司) 的独立非执行主席。卓先生亦是 5G Networks Limited 的独立非执行主席，该公司曾为澳洲的上市公司，并已于 2021 年 11 月份私有化。

除具备各种董事才能外，卓先生亦为一名很出色的个人投资银行家及香港、中国及东南亚地区特选客户的财务顾问。在这个职能上，他曾参与了多次大规模的并购、资产收购、企业重组、企业策略、品牌形象和建设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他亦担任各国政府若干职能之顾问。

于本报告日期，卓先生于 5,000 股本公司股份 (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约 0.001%) 中拥有个人权益。

谢晓东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晓东博士，57 岁，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博士为香港一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提供企业及商业法律服务，于企业财务、并购、私募股权、合营及合规事宜方面拥有逾 20 年经验。谢博士符合资格于香港、英格兰及威尔士以及中国执业法律。彼于 1986 年毕业于广州的中山大学，获得法律学士学位。谢博士分别于 1989 年及 1993 年获得英国伦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及法学博士学位。彼是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证券专业学会成员。彼亦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委员会委员。

谢博士曾担任福晟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辞任)。

高级管理层

莫仲达先生

副行政总裁及首席财务官

莫仲达先生，63 岁，为副行政总裁及首席财务官，于 2015 年 6 月加入本集团。莫先生协助制定本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同时负责会计、企业及项目融资及其他企业职能。莫先生为本公司的一间附属公司及国际飞机再循环之董事。

莫先生在企业及银行业拥有逾 30 年的丰富经验，曾安排约 5,000 亿港元的债务资本市场融资。莫先生曾担任合和实业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莫先生曾为中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之行政总裁，而在 1987 年至 2004 年期间，他负责中银集团于香港的银团贷款及债务资本市场业务。

莫先生持有英国雷丁大学经济／会计学士学位。他曾是亚太区贷款市场公会的始创董事会成员。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

邓宇平先生

首席营运官

邓宇平先生，52岁，为首席营运官，负责监督与交易有关之一切事务，包括法律及风险，并负责交易策划及完成、业务分析和定价、交易结构和税务筹划、结构性融资、飞机制造商事务及特殊企业项目如因新冠疫情衍生的任务。邓先生于2011年加入本集团作为财务总监，负责财务管理及会计等事务，以及上市筹备和上市前投资管理。邓先生亦为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替任董事。

于加入本集团之前，邓先生曾担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级财务职务。彼拥有逾25年于飞机租赁、航空物流、制造、企业融资顾问及互联网媒体等不同行业的企业发展、财务管理和咨询的经验。在专业层面上，邓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及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彼亦同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和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

邓先生获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颁发经济及社会研究文学士学位，并获英国伦敦大学伦敦经济及政治学院颁发理学硕士学位，主修营运研究及信息系统。

独立核数师报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已审计的内容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刊载于第76至171页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 于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全面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权益变动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其中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说明资料。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表现及合并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拟备。



独立核数师报告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性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合并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概述如下：

- 营运资金充足性评估
- 税务状况拨备
- 于CAG Bermuda 1 Limited(「CAG」)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CAG集团」)的投资评估
- 租赁应收款项拨备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营运资金充足性评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1(a)。

于2021年12月31日，贵集团之流动负债超出其流动资产9,228.2百万港元(附注3.1.3)。贵集团之资本承担(主要与购买飞机有关)为93,930.6百万港元(附注35)，当中13,777.0百万港元须于一年内支付。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及政府的应对措施造成经济破坏，短期内全球航空客运量及商用飞机需求减少等因素均可能对贵集团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逆向影响。

董事关注贵集团资金流动性及其可动用融资来源，以评估贵集团是否具备充足财务资源来履行其财务责任及资本承担；以及其持续经营能力。

贵集团已编制详细现金流量预测。贵集团预计拥有充足的营运资本，为其经营提供资金，及满足其财务责任，包括该等自2021年12月31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本承担，从而保持持续经营。

董事的预计乃基于一系列假设，包括飞机交付及租赁时间表、已获授或将获授可用融资来源及资本承担金额。

我们关注此事宜是因为编制现金流量预测须要董事对假设之评估作出重大判断。

我们已取得贵集团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不少于十二个月期间的现金流量预测。

我们已评估该等现金流量预测的主要假设，特别是预计飞机交付时间表、可动用融资来源及资本承担。

为验证飞机交付及租赁时间表，我们审查了贵集团与飞机制造商签订的飞机购买协议；及贵集团与航空公司订立的租赁协议或意向书。

为验证可动用融资来源，我们已取得来自相关金融机构的独立确认函，并已审查金融机构年内出具的贷款协议或意向书。

为确认贵集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借贷余额，我们自金融机构取得独立确认函。

为验证资本承担金额，我们审查了贵集团与飞机制造商订立的飞机购买协议。

我们将实际结果与2021年的预测作比较，以评估管理层去年作出的评估。

我们对主要假设进行敏感度分析，以确定足以使贵集团届时无法实现持续经营的不利变化程度大小。

我们已评估有关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准是否恰当的披露是否足够。

基于所做的工作，董事就现金流量预测的假设已获现有证据支持。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税务状况拨备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4.1(a)及附注16。

于2021年12月31日，即期所得税负债为40.3百万港元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为898.2百万港元。

我们关注此处是因为贵集团须于多个司法权区缴纳税项，除非与相关税务机构达成协议，否则在很多情况下，最终税务处理无法获得确定。此外，董事须根据主要相关假设，包括溢利预测及于租赁期末飞机的估计变现价值，以厘定合适递延税项金额时行使重大判断。

我们通过考虑估计不确定性及其他固有风险因素(如复杂性、主观性及管理层偏见或舞弊的可能性)的程度，评估税项拨备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

我们已审查贵集团与相关税务机构以及贵集团与其外部顾问之间的信件往来。我们已参阅相关税务司法权区的税法，以评估董事在评核拨备时所利用的现有证据。

我们已透过检查租赁协议及验证折旧计算及估计变现价值以评估主要相关假设，包括溢利预测及于租赁期末飞机的估计变现价值。

我们已测试了董事计算的即期及递延税项拨备的数学精确度，并评估该计算与贵集团的税务政策及各司法权区的税务规则及法规是否一致及是否已一贯实行。

基于所做的工作，税务状况拨备已获现有证据支持。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于CAG集团的投资评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4.2(c)。

于2018年6月，贵集团与若干夹层融资者分别按股权比率20%及80%共同成立CAG集团。CAG集团主要从事连租约之飞机组合投资。

贵集团为CAG集团提供飞机及租约管理服务。

管理层已根据贵集团的权力、其可变回报及行使其权力以影响来自CAG集团的可变回报的能力评估其于CAG集团的投资。贵集团的结论是其并未控制CAG集团。

我们关注此事宜，是因为评估贵集团是否拥有CAG集团的控制权须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断。

我们与管理层讨论及审查贵集团就于CAG集团的投资订立的所有相关文件，以更新我们对交易的合约权利及义务的了解。

根据现有文件及我们对行业的了解及认知，我们基于考虑及评估相关因素，包括CAG集团的目的及设计、CAG集团的相关活动、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及贵集团是否获赋予可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利以评估贵集团对CAG集团的权力范围。

我们评估用于计算来自CAG集团的可变回报(包括CAG集团根据股东协议及股东贷款协议作出的分派及支付的利息以及获取的服务费收入)的主要假设。

我们测试了用于计算CAG集团的可变回报的模型的数学精确度。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已评估贵集团对CAG集团行使其权力以影响贵集团回报金额的能力。

基于所做的工作，我们发现董事的评估已获现有证据支持。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租赁应收款项拨备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4.1(d)、附注7及附注9。

鉴于COVID-19疫情，多数航空公司客户已减少商业营运，或会导致租赁违约。

于2021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及经营租赁应收款项分别为7,724.5百万港元及553.8百万港元。鉴于经济状况、航空公司的经营、应收该等航空公司款项的收款记录以及COVID-19的影响，管理层作出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减值拨备10.1百万港元(附注7)及经营租赁应收款项减值拨备174.3百万港元(附注9)。

贵集团应用简化方法计量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的预期信贷亏损(「预期信贷亏损」)。管理层根据航空公司的租赁分类及共同信贷风险特征对租赁应收款项组合进行分类，并根据关于违约风险及违约亏损的假设(当中考虑过往信贷亏损经验、当前状况及前瞻性资料)就预期信贷亏损确认拨备。

我们关注此事项是因为预期信贷亏损拨备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我们通过考虑估计不确定性及其他固有风险因素(例如复杂性、主观性及对管理层偏见或欺诈的敏感性)的程度，评估对租赁应收款项拨备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

我们已了解、评估及证实对内部信贷评级评估的关键控制。

我们已审阅预期信贷亏损计量的模型方法论，并评估与该等模型有关的主要参数、判断及假设的合理性。

我们已评估管理层于确定预期信贷亏损时所用的前瞻性资料，包括对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及对多种宏观经济情况的假设。

我们已抽样审查预期信贷亏损模型的计算，以验证预期信贷亏损计算是否反映管理层所记录的模型方法论。

我们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披露规定评估有关应收租赁款项拨备的披露是否足够。

根据所进行的程序，我们认为应收租赁款项拨备的风险评估仍属恰当，而董事于评估应收租赁款项拨备时采用的模型、重要假设及数据均有适用证据支持。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报内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及审核委员会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拟备真实而中肯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合并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合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审核委员会须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独立核数师报告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我们的意见，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合并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旨在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审核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独立核数师报告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我们还向审核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用以消除对独立性产生威胁的行动或采取的防范措施。

从与审核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周世强。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22年3月1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附注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	5	23,243,760	18,450,641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及向其作出的贷款	6	1,273,350	1,134,904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一净额	7	7,714,408	7,263,697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8	750,841	797,888
衍生金融资产	20	114,937	17,720
预付款项及其他资产	9	11,232,542	13,418,840
资产分类至持作出售	10	675,569	–
飞机部件贸易资产		10,136	19,486
受限制现金	11	237,187	411,7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	4,776,389	4,877,557
资产总额		50,029,119	46,392,519
权益			
股本	13	74,762	72,000
储备	14	1,987,850	1,585,478
保留盈利		2,507,621	2,235,560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4,570,233	3,893,038
永久资本证券及其他非控股权益	15	1,447,022	1,522,731
权益总额		6,017,255	5,415,769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898,240	788,716
借贷	17	32,477,860	26,763,014
中期票据	18	979,816	1,338,308
债券及融资券	19	7,022,708	9,054,779
衍生金融负债	20	143,226	355,566
应付所得税		40,274	24,897
应付利息		210,268	276,113
其他负债及应计费用	21	2,239,472	2,375,357
负债总额		44,011,864	40,976,750
权益及负债总额		50,029,119	46,392,519

于第83至171页的附注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于第76至171页之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16日获董事会批准并由下列人士代表签署。

赵威
董事

潘浩文
董事

合并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总额			
租赁收入			
融资租赁收入	22	540,634	541,243
经营租赁收入	22	1,959,809	1,945,545
		2,500,443	2,486,788
其他经营收入			
来自飞机交易及飞机部件贸易的净收入	23	301,741	514,275
其他收入	24	475,882	484,719
		3,278,066	3,485,782
开支			
利息开支	25	(1,211,254)	(1,328,782)
折旧	5	(820,663)	(859,349)
预期信贷亏损		(144,213)	(80,630)
其他经营开支	26	(282,018)	(268,299)
		(2,458,148)	(2,537,060)
经营溢利		819,918	948,722
其他收益/(亏损)	28	13,578	(306,750)
分占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投资之亏损及拨备	6	(1,290)	(208,971)
除所得税前溢利		832,206	433,001
所得税开支	29	(204,936)	(165,058)
年内溢利		627,270	267,943
以下人士应占溢利/(亏损)			
本公司股东		525,780	334,143
永久资本证券及其他非控股权益之持有人		101,490	(66,200)
		627,270	267,943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30(a)	0.722	0.482
—每股摊薄盈利	30(b)	0.722	0.482

于第83至171页的附注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全面收益表

	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内溢利		627,270	267,943
年内其他全面收益／(亏损)：			
其后或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现金流对冲	20	195,810	(203,011)
货币换算差额		71,237	(37,848)
		267,047	(240,859)
其后将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非控股权益应占货币换算差额		(957)	(689)
年内其他全面收益／(亏损)总额，经扣除税项		266,090	(241,548)
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893,360	26,395
以下人士应占年内全面收益／(亏损)总额			
本公司股东		792,827	93,284
永久资本证券及其他非控股权益之持有人		100,533	(66,889)
		893,360	26,395

于第83至171页的附注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权益变动表

	本公司股东应占				永久资本 证券及 其他非控股	权益总额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储备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总额 千港元	权益 千港元	
于2021年1月1日结馀	72,000	1,585,478	2,235,560	3,893,038	1,522,731	5,415,769
全面收益						
年内溢利	-	-	525,780	525,780	101,490	627,270
其他全面收益						
现金流对冲(附注20)	-	195,810	-	195,810	-	195,810
货币换算差额	-	71,237	-	71,237	(957)	70,280
全面收益总额	-	267,047	525,780	792,827	100,533	893,360
与股东及非控股权益交易						
回购股份(附注13(a))	(251)	(38,220)	-	(38,471)	-	(38,471)
股息(附注31)	3,013	173,545	(253,719)	(77,161)	-	(77,161)
分配永久资本证券股息(附注15)	-	-	-	-	(176,242)	(176,242)
与股东及非控股权益交易总额	2,762	135,325	(253,719)	(115,632)	(176,242)	(291,874)
于2021年12月31日结馀	74,762	1,987,850	2,507,621	4,570,233	1,447,022	6,017,255

于第83至171页的附注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权益变动表

	本公司股东应占				永久资本 证券及 其他非控股	权益总额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储备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总额 千港元	权益 千港元	
于2020年1月1日结余	67,727	1,559,472	2,342,515	3,969,714	-	3,969,714
全面收益						
年内溢利/(亏损)	-	-	334,143	334,143	(66,200)	267,943
其他全面亏损						
现金流对冲(附注20)	-	(203,011)	-	(203,011)	-	(203,011)
货币换算差额	-	(37,848)	-	(37,848)	(689)	(38,537)
全面(亏损)/收益总额	-	(240,859)	334,143	93,284	(66,889)	26,395
与股东及非控股权益交易						
发行永久资本证券(附注15)	-	-	-	-	1,545,501	1,545,501
与非控股权益交易	-	-	-	-	44,119	44,119
回购股份(附注13(a))	(300)	(18,872)	-	(19,172)	-	(19,172)
购股权计划：						
—服务价值(附注14(a))	-	330	-	330	-	330
—购股权失效	-	(23,746)	23,746	-	-	-
股息(附注31)	4,573	309,153	(464,844)	(151,118)	-	(151,118)
与股东及非控股权益交易总额	4,273	266,865	(441,098)	(169,960)	1,589,620	1,419,660
于2020年12月31日结余	72,000	1,585,478	2,235,560	3,893,038	1,522,731	5,415,769

于第83至171页的附注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除所得税前溢利		832,206	433,001
就以下项目作调整：			
— 折旧	5	820,663	859,349
— 来自飞机交易的净收入	23	(297,128)	(514,275)
— 预期信贷亏损		144,213	80,630
— 利息开支	25	1,211,254	1,328,782
— 以股份为基础付款	14(a)	—	330
— 未变现货币转换亏损		93,035	279,366
— 利率、货币掉期及货币远期的公允价值(收益)/亏损	20	(109,509)	22,542
— 分占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投资之亏损及拨备	6	1,290	208,971
— 回购债券收益	19	(4,314)	(1,474)
— 利息收入		(113,571)	(102,850)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		(39,041)	(38,960)
		2,539,098	2,555,412
营运资金变动：			
—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一净额		(408,238)	(433,449)
— 预付款项及其他资产		33,547	(686,340)
— 飞机部件贸易资产		9,350	(19,486)
— 其他负债及应计费用		79,149	(338,678)
经营所产生现金		2,252,906	1,077,459
已付所得税		(78,087)	(92,104)
经营活动所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74,819	985,355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5,819,940)	(2,900,017)
出售飞机的所得款项		2,055,341	5,534,659
支付购买飞机交付前付款(「PDP」)		(172,028)	(4,422,512)
退回购买飞机PDP		561,451	378,213
已收利息		108,713	113,517
与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有关的付款		(8,833)	(41,814)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分派的所得款项		3,938	21,569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所得款项		95,685	—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1,290)	(3,447)
与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的贷款有关的付款		(295,484)	(275,559)
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偿还贷款		130,006	213,563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流量净额		(3,342,441)	(1,381,828)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借贷所得款项		19,613,538	9,771,604
发行债券及融资券，扣除交易成本		2,370,300	1,696,189
发行永久资本证券，扣除交易成本		-	1,545,501
借贷还款		(14,347,250)	(9,689,697)
回购及偿还债券及融资券，包括交易成本		(4,513,480)	(54,368)
偿还中期票据		(397,650)	(377,524)
租赁负债还款		(15,714)	(21,044)
应付非控股权益款项还款		(38,612)	(38,950)
就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利息		(139,127)	(74,896)
就借贷、票据、债券及融资券支付的利息		(1,483,767)	(1,505,411)
就借贷抵押的存款减少		9,667	4,910
就衍生金融工具抵押的存款减少／(增加)		167,499	(181,946)
回购股份，包括交易成本		(38,471)	(19,172)
向永久资本证券持有人派付股息	15	(87,235)	-
向股东派付股息		(77,161)	(151,118)
融资活动所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22,537	904,0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145,085)	507,605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877,557	4,352,3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货币换算差额		43,917	17,625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76,389	4,877,557

于第83至171页的附注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 本集团一般资料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2012年修订本)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位于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7月11日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飞机租赁业务。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及于全球其他国家或地区营运。

除另有说明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于下文载述。除另有说明外，该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内贯彻应用。

2.1 编制基准

合并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所有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惟以公允价值列账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除外。

编制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时，须采用若干重要会计估计，亦要求管理层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判断。涉及高度判断或复杂性，或对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有关假设及估计属重大的范畴已于附注4中披露。

(a) 持续经营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流动负债超出其流动资产9,228.2百万港元。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资本承担总额为93,930.6百万港元(主要与购买飞机有关，并将于未来数年分阶段交付，直至2027年底完成交付)。资本承担总额中，预计13,777.0百万港元将根据与原设备制造商(「原设备制造商」)目前之交付时间表及预期交付时间表于一年内产生及支付。此外，根据有关飞机购买协议，已计划及预计将于2021年12月31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支付之交付前付款(「PDP」)为6,945.9百万港元。本集团将透过本集团之内部资源、可用银行融资支付该等资本承担及可能需要额外飞机项目贷款(其通常仅可于临近交付飞机前获相关银行确认)。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余为5,013.6百万港元及未提取借贷融资为3,117.0百万港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持续经营(续)

于2020年及2021年，COVID-19及政府实施的旅游管制导致经济动荡，削减对全球航空客运量及商用飞机的需求，均对本集团若干航空公司客户业务之营运及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本集团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数家航空公司客户延迟租赁付款。此外，由于COVID-19之影响，本集团亦调整新飞机的交付时间表及同意延迟租赁付款之要求。

本集团将需要确保在可见将来取得大量资金，以为合约及其他安排项下之财务责任及资本开支提供资金。在评估本集团在2021年12月31日起计不少于十二个月期间是否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以满足其现时需求时，董事已对本集团的资金流动性及其可用的融资来源作出审慎而周详的考虑。董事已就评估目的计及以下计划及措施：

- 本集团一直与原设备制造商就交付时间表的预期变动进行持续沟通，并已成功调整过去及COVID-19疫情期间的交付时间表。除购买协议项下的一般改期的灵活性外，经双方真诚讨论后，原设备制造商通常在特定情况下可达成重新安排时段及延迟相应付款的要求。根据其经验，本集团有信心可于需要时获得原设备制造商同意于2021年12月31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重新编排时间表及重新安排时段的要求。
- 新飞机项目贷款主要用于支付飞机购买成本结余及偿还于交付飞机时到期的PDP融资。有关飞机项目贷款将仅于交付相关飞机前由银行确认。此外，本集团有时以内部资源或短期融资为新飞机提供资金，而本集团可能透过新飞机项目贷款为该等飞机取得再融资。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已向若干境内外银行及金融机构获得41个金额达1,153.4百万美元(相当于约8,993.2百万港元)的飞机项目贷款融资。本集团将继续不时安排飞机项目贷款融资，于2021年12月31日后，已达成一个飞机项目贷款融资。根据该等飞机项目贷款安排，董事认为，本集团将能够于自2021年12月31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在需要时获得必要的飞机项目贷款。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持续经营(续)

- PDP的付款时间表视乎多项因素而定，包括交付时间表，而在若干情况下，交付时间表须获相关航空机关批准。本集团根据其经验及行业知识预测PDP付款时间表。董事认为，彼等可不时与原设备制造商磋商，以于特定情况下管理PDP的付款时间表。本集团获若干银行提供3,689.2百万港元PDP融资额度，以于2021年12月31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支付部分预测已承诺PDP付款6,945.9百万港元。本集团亦已发起流程，以获得若干银行的新PDP贷款融资，于2021年12月31日后，获得承诺之新PDP贷款融资，融资额为260.0百万美元(相当于约2,027.2百万港元)。预期于2021年12月31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已计划将予支付的PDP余额将以本集团的内部资源拨付。
-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营运资金贷款及循环贷款融资为7,758.1百万港元，其中6,690.0百万港元已动用。董事有信心本集团可于需要时提取结余未动用贷款融资1,068.1百万港元，并将能够重续绝大部分现有循环融资。本集团亦已发起流程，以获得若干银行的营运资金贷款及循环贷款融资，于2021年12月31日后，目前已达成两项新的营运资金贷款及循环贷款融资，融资额为75.0百万美元(相当于约584.8百万港元)。
- 本集团亦正寻求其他融资来源，包括发行债券及中期票据，以及其他债务及资本融资。具体而言，本集团就自2021年6月起两年内于中国发行本金额最多为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已自全国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协会取得正式接纳注册通知书。于2021年7月及8月，本集团于中国完成人民币10亿元的高级无抵押超短期融资券及人民币1亿元的无抵押债券的发行。本集团已获得穆迪Ba1企业信用评级及惠誉BB+企业信用评级，并于2021年7月在香港更新30亿美元的有担保中期票据(「有担保中期票据」)计划。于2021年12月，本集团于香港完成100百万美元的三年期有担保中期票据的发行。本集团将审查市场情况并考虑在适当情况下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有担保中期票据计划下的美元债券。于2022年2月，本集团于中国完成人民币12亿元三年期私募债券的发行。根据上述更新资料及本集团的信用状况、发行类似债务工具的成功历史，董事有信心本集团将能够发行相关债务工具，并于需要时获得所需融资。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持续经营(续)

- 本集团通过成立及管理航空相关基金及合资公司，贯彻其轻资产业务模式的多方面发展，同时与将购买其飞机组合中的飞机的买家建立网络。本集团会继续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扩展其飞机资产包交易业务，并计划于自2021年12月31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出售若干架飞机，其中直至2022年3月，本集团已订立意意向函或买卖协议以出售六架飞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完成出售九架飞机，并在偿还贷款后收到出售所得款项净额735.1百万港元。根据本集团过往年度于飞机资产包交易方面的经验，董事有信心自2021年12月31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完成预定飞机的出售，而所得款项将根据自2021年12月31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的预期时间表收回。

- 本集团正密切监察COVID-19对其航空公司客户的影响，并与该等航空公司客户沟通，以制定双方同意的解决方案(如需)。本集团将密切监察收款情况，敦促该等航空公司客户于市场复苏时根据时间表结清递延租赁租金。董事认为，尽管COVID-19对航空业的负面影响将在国际客运全面复苏前持续一段时间，但鉴于本集团许多中国客户的业务均在国内正常运作，本集团预期于自2021年12月31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的经营现金流将不会有任何重大恶化。

董事认为，在无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并经计及本集团的内部资源、就营运资金及PDP付款的现有银行融资持续可用性、其业务营运产生的现金流、成功重新安排新飞机的交付时间表、成功执行其从银行及金融机构取得飞机项目贷款的计划、成功发行债务工具及按计划成功出售飞机后，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应付其于自2021年12月31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之现时需求。因此，董事认为本集团将能够持续经营，并已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1 编制基准(续)

(b) 本集团采纳的新订及经修订准则

下列准则及修订本已由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首次采纳：

- COVID-19相关租金优惠－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本)
- 利率基准改革－第2期

上述修订本对过往期间确认的金额并无任何影响，预计不会对当前或未来期间产生重大影响。

(c) 尚未采纳的新订准则及诠释

多项新订准则以及对准则及诠释的修订于2022年1月1日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但并无于编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并财务报表时提早应用。

	生效日期
物业、厂房及设备：作拟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项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修订本)	2022年1月1日
对概念架构的提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本)	2022年1月1日
亏损合约－履行合约的成本 －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修订本)	2022年1月1日
经修订会计指引第5号就共同控制合并的合并会计 (会计指引第5号)	2022年1月1日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年度改进	2022年1月1日
会计政策的披露－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声明第2号(修订本)	2023年1月1日
会计估计的定义－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本)	2023年1月1日
与单一交易所产生资产及负债有关的递延税项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本)	2023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	2023年1月1日 (自2021年1月1日起递延)
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分类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	2023年1月1日 (自2022年1月1日起递延)
香港诠释第5号(2020年)财务报表的呈列 －借款人包含随时要求偿还条文的有期贷款的分类 (香港诠释第5号(2020年))	当实体应用「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分类－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时应用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的 资产出售或注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	不适用

预期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表现及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2 附属公司

(a) 合并入账

附属公司指本集团对其有控制权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当本集团涉及或有权从参与实体营运中取得不定金额的回报，并有能力透过对该实体的权力影响有关回报时，本集团即对该实体具有控制权。附属公司于其控制权转移至本集团当日起合并入账。于控制权终止当日取消合并入账。

(i) 业务合并

业务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定义为可经营和管理的一组综合活动及资产，目的为向客户提供货品或服务、产生投资收入或产生来自正常活动的其他收入。

业务的三个成分为：投入、流程及产出。投入为透过应用一个或多个流程而产生或有能力产生出的经济资源，例如非流动资产、知识产权、获取必要材料或权利的能力及雇员等。流程是应用于一项或多项投入时创造产出或具有创造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产出为投入及应用于该等投入的流程(向客户提供货品或服务、产生投资收入(如利息或股息)或产生来自正常活动的其他收入)的结果。一项业务乃由投入以及应用于该等投入使之创造产出的流程构成。

本集团应用收购法将业务合并入账。收购附属公司的转让代价乃所转让资产、对被收购方前拥有人产生的负债及本集团发行股权的公平值。转让代价包括或然代价安排下产生的任何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业务合并时收购的可识别资产以及承担的负债及或然负债最初按收购日期的公平值计量。

收购相关成本于产生时支销。

如业务合并分阶段进行，按收购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计量之前收购方在被收购方持有的权益于收购日期的公平值，因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均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转让的任何或然代价按收购日期的公平值确认。视作资产或负债的或然代价的公平值之其后变动乃于损益中确认。分类为权益的或然代价不会重新计量，其日后结算于权益内入账。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2 附属公司(续)

(a) 合并入账(续)

(i) 业务合并(续)

所转让代价、被收购方的任何非控股权益金额及任何先前于被收购方的权益于收购日期的公平值高于所收购可识别资产净值的公平值时，其差额以商誉列账。就议价购买而言，如转让代价、已确认非控股权益及先前持有的权益总额低于所收购附属公司资产净值的公平值，其差额会直接在损益中确认。集团旗下公司间的交易、结余及交易的未变现收益，均予以对销。除非交易提供证据显示所转让资产出现减值，否则未变现亏损均予以对销。附属公司所呈报的金额已在需要时作出调整，以确保与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一致。

(ii) 控制权并无变动的附属公司拥有权益变动

如非控股权益的交易不会导致失去控制权，则作为权益交易入账，即作为与附属公司拥有人以其作为拥有人的身份交易。任何已付代价的公平值与附属公司资产净值相关已收购部分的账面值的差额计入权益。向非控股权益出售的收益或亏损亦计入权益。

(iii) 出售附属公司

本集团失去控制权时，于实体的任何保留权益按失去控制权当日的公平值重新计量，有关账面值变动在损益中确认。就其后入账为联营公司、合营公司或金融资产的保留权益，其公平值为初始账面值。此外，先前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与该实体有关的任何金额按犹如本集团已直接处置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方式入账。此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确认的金额会重新分类至损益或按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规定/允许转至另一股权类别。

(b) 独立财务报表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乃按成本扣除减值入账。成本亦包括投资直接应占成本。附属公司业绩由本公司按应收股息入账。

倘股息超过附属公司于宣派股息期间的全面收益总额或倘该等投资于独立财务报表内的账面值超过投资对象资产净值(包括商誉)于合并财务报表内的账面值，则于收到该等投资的股息时须对于附属公司的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2 附属公司(续)

(c) 结构性实体

结构性实体指该实体是被设计为使得投票权或类似权利并非决定控制该实体人士的主要因素(如何时任何投票权仅与行政任务有关,且相关业务以合约安排方式指导)。结构性实体通常经营受限制业务,具备有限而明确的目标,例如透过转移与结构性实体的资产相关的风险及回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机会。因此,本集团已厘定就向本集团获取若干融资租赁应收款项而设立的信托计划为不受本集团控制的结构性实体,因此不予合并入账。

2.3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指本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而无控制权的实体,通常附带有20%至50%投票权的股权。

联合安排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联合安排,于联合安排的投资被分类为联合经营或合营公司。该分类取决于各投资者的合约性权利及责任,而非联合安排的法律架构。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于初步按成本确认后以会计权益法入账。根据权益法,投资初步按成本确认,而账面值增加或减少以确认投资者应占被投资者在收购日期后的溢利或亏损份额。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包括收购时已识别的商誉。在收购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的所占权益时,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的成本与联营公司可识别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净额的任何差额作为商誉入账。如于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的所占权益被削减但仍保留重大影响,只须按比例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的金额重新分类至损益(如适当)。

本集团应占收购后之溢利或亏损于合并收益表内确认,而应占其收购后的其他全面收益变动则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并相应调整投资账面值。当本集团应占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的亏损等于或超过其在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的权益(包括任何其他无抵押长期应收款项,实质上构成投资者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投资净额之一部分),则本集团不会确认进一步亏损,除非本集团须向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承担法定或推定责任或已代其支付款项。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期厘定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证明于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已减值。如投资已减值,本集团将减值金额作为联营公司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值之差异且于损益中确认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3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续)

联合安排(续)

不构成本集团与其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之间一项业务的上游和下游资产交易产生的溢利和亏损，于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中确认，惟仅限于无关联投资者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除非交易提供证据显示所转让资产已减值，否则未变现亏损亦予以对销。构成本集团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一项业务(定义见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下游资产交易产生的溢利和亏损于合并财务报表中悉数确认。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会计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变，以确保与本集团采纳之政策一致。于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摊薄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会于损益确认。

2.4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以向主要经营决策者提供内部报告一致的方式报告。主要经营决策者负责分配资源并评估经营分部的表现，已被认定为作出策略性决定的指导委员会。

2.5 外币换算

(a) 功能及呈列货币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项目，乃以实体经营所在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功能货币」)计量。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货币及本集团的呈列货币港元呈列。本公司附属公司的功能货币主要包括人民币(「人民币」)、美元(「美元」)及港元。

(b)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当日或重新计量项目估值日期的现行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结算有关交易及因按年末汇率换算以外币列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外汇盈亏于合并收益表内确认。

(c) 集团公司

功能货币与呈列货币不同的本集团所有实体(并无任何实体持有高通胀经济体的货币)的业绩和财务状况按以下方式换算为呈列货币：

- (i) 每份资产负债表内呈列的资产及负债按该资产负债表结算日的收市汇率换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表内的收入及开支按平均汇率换算，除非此平均汇率并非交易日现行汇率累计影响的合理约数，则在此情况下，收入及开支按交易日的汇率换算；
- (iii) 所有由此产生的外汇差额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6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支出列账。历史成本包括收购项目直接应占的开支。

仅在与该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效益有可能将流入本集团及能够可靠计量项目成本的情况下，其后成本方会计入资产的账面值或确认为独立资产(如适用)。替换零件的账面值终止确认。所有其他维修及保养于其产生的财务期间内于合并全面收益表内扣除。

折旧乃采用直线法计算，以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内将其成本分配至其馀值。

估计可使用年期及估计馀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可使用年期	估计馀值率
飞机及发动机	自制造日期起25年	15%
租赁物业装修	租期或3年的较短者	0%
办公室设备	2至5年	5%
办公大楼	50年	0%
其他	4至10年	0%

资产的馀值及其可使用年期于各报告期末作检讨及调整(如适用)。

倘资产的账面值高于其估计可收回金额，则该资产的账面值即时撇减至其可收回金额(附注2.7)。

出售的收益及亏损乃透过比较所得款项与账面值厘定。出售飞机的收益及亏损乃于合并收益表的来自飞机交易及飞机贸易的净收入内确认。出售其他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收益及亏损乃于合并收益表的其他经营收入/开支内确认。

2.7 非金融资产减值

无确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资产毋须摊销，并须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资产须于事件或情况转变显示账面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检讨。减值亏损按资产账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的金额确认。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平值减销售成本与使用价值的较高者。为评估减值，资产按独立可识别现金流量(现金产生单位)的最低层次作出归类。蒙受减值的非金融资产会于每个报告日检讨减值拨回的可能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8 持作出售之非流动资产

当资产的账面值主要透过出售交易而非持续使用收回，且极有可能销售，则非流动资产分类为持作出售。该等资产以账面值与公平值减销售成本的较低者计量。减值亏损按初始或其后将资产撇减至公平值减出售成本确认，其后公平值减资产出售成本如有增加则予以确认收益，但不超过早前已确认的累计减值亏损。出售非流动资产之日前未确认的损益于终止确认之日确认。非流动资产在分类为持作出售时不予折旧或摊销。

2.9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a) 分类

本集团将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下计量类别：

- 其后按公平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计入损益)，及
-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视实体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现金流量合约条款而定。倘现金流量特点未能通过仅为支付本金及本金利息的测试，债务工具将分类为并非按公平值计入损益(「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否则，在未选择行使公平值选择权的情况下，债务工具的分类将取决于业务模式。

对于按公平值计量的资产，收益及亏损将计入损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股本工具一般分类为按公平值计入损益。对于并非持作买卖的股本工具投资，这将取决于本集团于最初确认时是否已不可撤销地选择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将股本投资入账。

当且仅当本集团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时，本集团方对债务投资进行重新分类。

当厘定其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支付本金及利息时，会整体考虑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9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续)

(b) 确认及终止确认

常规方法购买及出售的金融资产于交易日确认，而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的日期。当从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的权利届满或该权利已转让，而本集团已转移拥有权的几乎全部风险及回报时，即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就终止确认而言，作为金融资产处理。

(c) 计量

于最初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加(如为并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收购该金融资产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对金融资产进行计量。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成本于损益列支。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的其后计量取决于资产的分類。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分为三个计量类别：

- 摊销成本：持作收取合约现金流量(仅表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资产按摊销成本计量。该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其他经营收入。终止确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直接于损益确认，并连同外汇收益及亏损于其他收益或亏损呈列。
-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倘为收回合约现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资产而持有的资产的现金流量仅为支付本金及利息，则该等资产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账面值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惟于损益确认的减值收益或亏损、利息收入及外汇收益及亏损的确认除外。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时，先前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的累计收益或亏损由权益重新分类至损益并于其他收益或亏损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入其他经营收入。外汇收益及亏损于其他收益或亏损呈列，而减值亏损于合并收益表呈列为单独的项目。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未符合摊销成本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标准的资产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计量。其后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计量的债务投资的收益或亏损于损益确认，并于产生期间在其他收益或亏损内呈列净额。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9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续)

(c) 计量(续)

股本工具

本集团其后按公允价值计量所有股本投资。倘本集团管理层选择于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资的公允价值收益及亏损，终止确认投资后并不会将公允价值收益及亏损重新分类至损益。当本集团确立收取股息款项的权利时，该等投资的股息继续于损益确认为其他经营收入。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于合并收益表内的其他收益或亏损中确认(如适用)。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股本投资的减值亏损(及减值亏损拨回)并无与其他公允价值变动分开列报。

(d) 减值

本集团对有关其按摊销成本列账的债务工具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进行前瞻性评估。所应用的减值方法取决于信贷风险是否大幅增加。

有关除不获保证剩余价值(其减值需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的规定)外的经营租赁应收款项及融资租赁应收款项，本集团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允许的简化方法，规定自最初确认融资租赁应收款项起确认预期可使用年期内的亏损。

2.10 抵销金融工具

倘有法定可强制执行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且有意按净额基准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则金融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而净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内呈报。法定可强制执行权利不可取决于未来事件及必须于一般业务过程中及倘公司或对手方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时可强制执行。

本集团若干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受限于可强制执行的总体净额安排或同类协议。本集团与交易对手的协议一般容许净额基准结算相关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如交易双方均选择以净额基准结算)。在并无作出上述选择的情况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将以总额基准结算，然而，总体净额结算安排或同类协议的各方将具有选择权，可在其他订约方违约的情况下以净额基准结算所有有关金额。本集团受限于该等可强制执行的总体净额安排或同类协议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会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抵销。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活动

衍生工具最初于订立衍生工具合约的日期按公允价值确认，其后于各报告期末重新计量至其公允价值。确认所产生盈亏的方法视乎该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为对冲工具及所对冲项目的性质而定。本集团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为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或很可能预测的交易相关的特定风险所导致的现金流变动风险的对冲(现金流对冲)。

于对冲关系伊始，本集团记录对冲工具与被对冲项目之间的经济关系，包括对冲工具的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是否会抵销被对冲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本集团亦记录其风险管理目标及进行对冲交易的策略。

于对冲关系中指定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股东权益内的对冲储备变动在合并权益变动表内列示。

符合对冲会计处理的现金流对冲

指定及合资格作为现金流对冲的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部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并在权益中累计。有关对冲无效部份的盈亏即时在合并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或亏损中确认。

在权益内累计的金额，于被对冲的预期交易影响盈亏的期间内(例如被对冲的利息付款的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并于在合并收益表列报相关被对冲项目的开支栏目内作记录。

当对冲工具届满或出售时，或当有关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处理的准则时，自对冲生效起计的期间内在权益内累计的对冲工具的任何盈亏仍保留于权益内。当预期进行的交易最终于损益内确认时，权益内的相关累计对冲盈亏重新分类至损益。当预期进行的交易预计不再发生时，于权益内的任何累计对冲盈亏即时重新分类，并计入合并收益表内的其他收益或亏损。

不符合对冲会计处理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对冲会计处理。不符合对冲会计处理的任何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即时在损益中确认，并计入其他收益或亏损。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12 飞机部件贸易资产

飞机部件贸易资产主要包括机身零件。飞机部件贸易资产初步按成本确认，其后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间的较低者确认。成本包括所有购买成本、转换成本及令飞机部件贸易资产达致其当前位置及状况所产生的其他成本。

2.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合并现金流量表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银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动性投资，以及银行透支。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内，银行透支于负债的借贷项目内列示(如有)。

2.14 股本及库存股份

普通股分类为权益。因发行新股或购股权直接产生的新增成本，于权益内以扣减所得款项方式确认。

倘任何集团公司购买本公司的股本工具，所支付的代价，包括任何直接归属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税)，作为库存股份自本公司股东应占的权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注销或重新发行为止。如股份其后被重新发行，任何已收取的代价，扣除任何直接归属的新增交易成本及相关所得税影响，均包括在本公司股东的应占权益内。

2.15 股本工具

本集团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分类为股本工具：

- (a)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合约责任；
- (b) 该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股本工具进行结算，如为非衍生工具，该工具并无交付固定数量的本集团股本工具进行结算的合约责任；如为衍生工具，该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本集团股本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本公司附属公司发行的永久资本证券如并无偿还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的合约责任，则于本集团权益中分类为永久资本证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16 借贷及借贷成本

借贷初步按公允价值(扣除已产生交易成本)确认。借贷其后按摊销成本列账；所得款项(扣除交易成本)与赎回价值的任何差额，于扣除任何偿还本金后于借贷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并收益表内确认。

就订立贷款融资而支付的费用确认为贷款的交易成本，惟以有可能支取部份或全部融资的情况为限。在此情况下，有关费用递延处理直至支取为止，并计入贷款的实际利率的计算之内。倘并无证据显示有可能支取部份或全部融资，有关费用则拨充为流动资金服务的预付款项，并于其相关的融资期间内摊销。

直接归属于收购、兴建或生产合资格资产(指必须经一段长时间处理以作其预定用途或销售的资产)的一般及特定借贷成本，加入该等资产的成本内，直至资产大致上准备好供其预定用途或销售为止。在就预订飞机的订单建造飞机的过程中所支付的工程进度付款的相关利息拨作资本，并将有关金额加至飞机的预付款项内。拨充资本的利息金额为工程进度付款的特定融资所产生的实际利息成本，或在并无作出该等工程进度付款的情况下应可避免的利息成本金额。

其他借贷成本于产生时支销。

2.17 即期及递延所得税

年内税项开支包括即期及递延税项。税项于损益内确认，惟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或直接于权益内确认的项目相关的税项除外。在此情况下，有关税项亦分别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或直接于权益内确认。

(a) 即期所得税

即期所得税支出根据本公司的附属公司营运及产生应课税收入的国家于结算日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务法例计算。管理层就适用税务法例诠释所规限的情况定期评估报税表的状况。管理层根据预期将向税务机关支付的税款适时作出拨备。

(b) 递延所得税

对于资产及负债的税基与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值之间产生的暂时性差额，使用负债法就递延所得税作全数拨备。然而，源自于交易(业务合并除外)中对资产或负债的首次确认，而在交易时不影响会计或应课税损益的递延所得税，则不会记账。递延所得税乃以于报告期末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率(及税法)厘定，并预期于变现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偿还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应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17 即期及递延所得税(续)

(b) 递延所得税(续)

仅于可能出现未来应课税溢利，使暂时性差额得以使用时，方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投资产生的暂时性差额，会作出递延所得税拨备，惟本集团可控制暂时性差额拨回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额在可预见将来很可能将不会拨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则作别论。一般而言，本集团无法控制联营公司暂时差额的拨回。仅在订有协议赋予本集团权利于可见将来控制暂时差额的拨回时，有关产生自联营公司未分派溢利的应课税暂时性差额的递延税项负债不会被确认。

(c) 抵销

当有法定可强制执行权利将即期税项资产与即期税项负债抵销，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涉及由同一税务机关征收的所得税，而该税务机关有意以净额基准对应课税实体或不同应课税实体结余结算时，则可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

2.18 雇员福利

(a) 雇员应享假期

雇员对年假的权利，在雇员应享有时确认。本集团为截至报告期末止雇员已提供服务产生年假的估计负债作出拨备。雇员的病假及产假直至雇员正式休假时方予确认。

(b) 退休金责任

本集团每月向由有关政府当局或受托人组织的多项界定供款计划作出供款。本集团对于该等计划的责任仅限于每个期间应付的供款。对该等计划作出的供款于产生时列作开支。计划的资产由政府当局或受托人持有及管理，并与本集团资产分开。

(c) 利润分享及花红计划

本集团根据公式(经计及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并作出若干调整)将花红及利润分享确认为负债及开支。当有合约责任或过往惯例引致推定责任时，本集团即会确认拨备。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19 以股份为基础付款

(a) 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

本集团经营多项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薪酬计划，以本集团的股本工具(购股权)作为本集团获雇员或顾问提供服务的代价。就换取所授出购股权所提供服务的公平值确认为开支。开支总金额乃根据所授出购股权的公平值而厘定：

- 包括任何市场表现条件(例如实体的股份价格)；
- 不包括任何服务及非市场表现归属条件的影响(例如盈利能力、销售增长目标及于一段特定时间内仍为实体的雇员)；及
- 包括任何非归属条件的影响(例如要求雇员于指定期间内留有或持有股份的规定)。

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会根据非市场表现及服务条件，修订本集团对预期将归属的购股权之股份数目的估计。对原先估计所作修订的影响(如有)在合并收益表内确认，并对权益作相应调整。

此外，在某些情况下，雇员或顾问可能于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务，因此，为了确认服务生效日期至授出日期的费用，估计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当购股权获行使时，本公司会发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项(扣除任何直接应占交易成本)会列入股本(及股份溢价)中。

(b) 集团公司间的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

本公司授予集团附属公司雇员认购其股本工具的购股权被视为注资。所接受雇员服务的公平值乃参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计量，于归属期间作为于附属公司的投资进行确认，并相应地计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内的权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20 拨备

法律索偿、服务保证及妥善履行责任的拨备在本集团因已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现有的法律或推定责任；有可能需要有资源流出以偿付责任；及金额可被可靠估计时确认。概不会就未来营运亏损确认拨备。

如有多项类似责任，其偿付时导致资源流出的可能性，则需根据责任的类别整体考虑。即使在同一责任类别所包含任何一个项目的相关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极低，仍须确认拨备。

拨备乃按报告期末管理层就现时责任所需之最佳估计开支的现值计量。使用作厘定现值之折现率为税前折现率，该折现率能够反映当前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估算及该负债特有的风险。由时间推移导致拨备金额的增加确认为利息开支。

2.21 租赁

(a) 倘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于本集团可使用租赁资产日期，租赁确认为一项使用权资产及相应负债。

租赁产生的资产及负债初步以现值基准计量。租赁负债包括下列租赁付款的净现值：

- 固定付款(包括实质上的固定付款)，减去任何应收租赁优惠
- 基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采用于开始日期的指数或利率初步计量
- 本集团于剩馀价值担保下预计应付的金额
- 倘本集团合理确定行使购买选择权，则为该选择权的行使价，及
- 倘租赁条款反映本集团行使购买选择权须支付终止租赁的罚款，则为该罚款。

根据合理确定延续选择权支付的租赁付款亦计入负债计量之内。

租赁付款使用租赁中隐含的利率进行贴现。倘无法轻易确定该利率(为本集团租赁的一般情况)，则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个别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中按类似条款、抵押及条件借入获得与使用权资产具有类似价值的资产所需资金而必须支付的利率。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21 租赁(续)

(a) 倘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为厘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团：

- 在可能情况下，使用个别承租人最近获得的第三方融资作为出发点作出调整，以反映自获得第三方融资以来融资条件的变动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团所持有租赁的信贷风险(最近并无第三方融资)调整无风险利率，及
- 进行特定于租赁的调整，例如期限、国家、货币及抵押。

租赁付款于本金及财务成本之间作出分配。财务成本在租赁期限内计入损益，以令各期负债余额产生的利率保持一致。

使用权资产按成本计量，包括以下各项：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开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赁付款减去已收任何租赁优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复费用

使用权资产一般于资产可于使用年期及租赁期(以较短者为准)按直线法计算折旧。倘本集团合理确定行使购买选择权，则使用权资产于相关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内予以折旧。

与办公场所短期租赁相关的付款以直线法于损益内确认为开支。短期租赁为租赁期为12个月或以下的租赁。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21 租赁(续)

(b) 倘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将租赁资产所有权附带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转移至承租人之租赁。本集团将根据融资租赁持有的资产确认为应收融资租赁，其金额相当于租赁投资净额，即按租赁隐含的利率折现之租赁投资总额。租赁投资总额为应收租赁付款及出租人应计的任何不获保证剩余价值之和。于租赁期开始时，包括在租赁投资净额计量中之租赁付款主要包括下列于开始日期尚未收到租赁期的相关资产使用权的付款：(a)固定付款减应付任何租赁激励；(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该款项于开始日期使用指数或比率初步计量；(c)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价值。

本集团于租期按反映出出租人于租赁的投资净额的持续周期回报率之模式确认融资收入。

初步直接成本(如磋商与安排租赁所增加及直接应占的佣金、法律费用及内部成本)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的初步计量，并减少租期内确认的收入金额。

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对融资租赁的修改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修改透过加入使用一项或以上相关资产之权利扩大租赁范围；及(b)租赁代价增加，增加之金额相当于范围扩大对应之单独价格及为反映特定合约之实际情况而对该单独价格进行之任何适当调整。

就并非入账列为单独租赁的融资租赁的修改而言，出租人将修改按如下方式入账：(a)倘修改于成立日期已生效而租赁将被分类为经营租赁，出租人将：(i)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将租赁修改入账为新租赁；及(ii)于紧接租赁修改生效日期前计量相关资产的账面值作为于租赁的投资净额。(b)否则，出租人将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规定。

有关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的终止确认及减值之会计政策，请参阅附注2.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21 租赁(续)

(b) 倘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续)

经营租赁

倘一项租赁不会将租赁资产所有权附带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转移至承租人，则该项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以出租人身份从经营租赁获取的租赁收入于租期内按直线法于收入内确认入账。获取经营租赁产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会加入相关资产的账面值，并于租期内按确认租赁收入的相同基础确认为开支。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原租赁有关的任何预付或应计租赁付款应当视为新租赁的租赁付款之一部分。

有关应收经营租赁款项减值的会计政策，请参阅附注2.9。

2.22 收入及收入确认

(a) 融资租赁收入

融资租赁项下之融资收入于租赁期内按反映出出租人的租赁投资净额的持续周期回报率的方式确认。不依赖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在触发该等付款的事件或状况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收入。

(b) 经营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项下之租赁付款于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不依赖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在触发该等付款的事件或状况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收入。

(c) 利息收入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使用实际利率法计量，并于其他收入内确认(附注24)。

利息收入透过对金融资产的总账面值应用实际利率计算，惟其后出现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就出现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而言，实际利率乃应用于该金融资产的账面净值(经扣除亏损拨备后)。

(d) 来自飞机部件贸易的净收入

来自飞机部件贸易的净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发动机及机身零件。销售乃于相关资产交付及相关资产的控制权转移至买方时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22 收入及收入确认(续)

(e) 服务收入

由于客户于使用服务时同时获得服务带来的益处，服务收入按至报告期末实际提供的服务确认，作为提供的服务总额的一部分。

2.23 政府支持

当有合理保证将会收取来自政府的支持，且本集团符合所有附带条件时，即按公允价值确认有关支持。

有关成本的政府支持，于必须与拟补偿成本相配的期间内在合并收益表确认。

有关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政府支持，作为递延政府支持计入非流动负债，并于相关资产的预计年期内以直线法在合并收益表入账。

2.24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为发行人须因特定债务人未能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到期款项致使持有人蒙受损失时，向持有人偿付指定款项的合约。该等财务担保乃主要由本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作出，以支持附属公司获取贷款、透支及其他银行信贷。

倘有关附属公司的借贷或其他应付款项的财务担保乃无偿获得提供，则其公允价值在本公司财务报表内作为权益贡献入账，并确认为于附属公司投资成本的一部份。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东的股息，于股东或董事(视情况而定)批准股息的期间内在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2.26 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向中国的航空公司提供飞机租赁服务。因此，本集团认为从业务及地域角度分析，本集团只有单一须报告分部，因此只提供相关的企业整体资料。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

3.1 财务风险因素

3.1.1 市场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使其面临多项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货币兑换风险及利率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在风险与回报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并尽量减低对本集团财务表现所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

(a) 货币兑换风险

于一般业务过程中，本集团所持若干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融资产(包括融资租赁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及其他资产)、金融负债(包括借贷、中期票据、债券及融资券、其他负债及应计费用)乃以本集团公司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故本集团面对货币兑换风险。飞机租赁收入及用于租赁融资的若干借贷主要以美元计值，而某些借贷则以人民币计值。本集团管理层密切监察货币兑换风险并于必要及适当时对冲风险。为减少人民币汇率风险，本集团使用货币掉期及货币远期以对冲其货币兑换风险。外汇掉期及外汇远期并不符合对冲会计之规定。有关于其他收益或亏损确认之公平值变动，请参阅附注20及附注28。

下表为由功能货币为美元之公司所持有以人民币计值之金融资产及负债明细：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97,006	595,809
其他金融资产	269,513	131,959
金融资产总额	966,519	727,768
银行借贷	(95,794)	(581,924)
中期票据	(979,816)	(1,338,308)
债券及融资券	(2,573,699)	(2,728,930)
其他金融负债	(378,201)	(778,200)
金融负债总额	(4,027,510)	(5,427,362)
外汇远期之名义金额	2,942,880	475,040
净风险	(118,111)	(4,224,554)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一份未到期货币掉期合约，名义本金为15,684,000美元(相当于约122,290,000港元)(2020年：15,684,000美元(相当于约121,593,000港元))。详情请参阅附注2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3.1.1 市场风险(续)

(a) 货币兑换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美元升值或贬值5%对除税前溢利的潜在影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人民币兑美元升值5%	(11,616)	(216,681)
—人民币兑美元贬值5%	11,616	216,681

(b) 现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风险

按浮动利率计息的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及银行借贷使本集团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按固定利率计息的融资租赁应收款项、银行借贷、长期借贷、债券和融资券及中期票据使本集团面对公平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目标是管理现金流利率风险。

本集团凭藉配对飞机租赁租率与银行借贷利率来管理现金流利率风险。当租赁利率无法与相应银行借贷利率配对时，便产生利率风险。下表列示于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面临利率风险的银行借贷金额：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参考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利率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利率」)之借贷	19,220,602	19,053,634
参考美元有抵押隔夜融资利率 (「有抵押隔夜融资利率」)之借贷	222,982	—
参考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之借贷	922,499	—
	20,366,083	19,053,634

利率掉期乃用于管理因市场利率变动而产生的银行借款未来利息现金流量的变动。代表本金及利息流量之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及时间乃根据银行借款合同条款及其他相关因素预测(包括估计预付款项)。现金流量乃用于厘定有效性及无效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3.1.1 市场风险(续)

(b) 现金流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续)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订有31份未到期的浮息转定息利率掉期(2020年：26份掉期)以管理不配对利率风险。根据利率掉期，本集团与其他订约方协定于指定时段(主要为每季)就经参考协定名义金额后计算得出的固定利息与浮动利息之差额进行换算。至于其余未对冲风险，本集团密切监察利率走势，并将于有需要及适当时候考虑对冲风险。

	于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名义金额 千港元	账面值 千港元	名义金额 千港元	账面值 千港元
利率掉期				
参考美元伦敦银行同业 拆息利率之借贷	6,639,160	(132,923)	6,726,294	(336,640)
参考美元有抵押隔夜融 资利率之借贷	227,484	(1,769)	-	-
	6,866,644	(134,692)	6,726,294	(336,640)

利率掉期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表现的影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利率掉期		
账面净值(千港元)	(134,692)	(336,640)
名义金额(千港元)	6,866,644	6,726,294
到期日	2022 – 2025	2021 – 2025
对冲比率	1:1	1:1
自1月1日起未到期对冲工具的 公允价值变动(千港元)	203,237	(214,948)
用于厘定对冲有效性的被对冲项目 价值变动(千港元)	(201,002)	210,914
年内加权平均对冲率	1.9%	2.1%

本集团透过计量于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利率变动的的影响，以进行敏感度分析。估计当利率大致上升/下跌50个基点，而所有其他变数维持不变的情况下，本集团的除税前溢利应增加/减少约2,663,000港元(2020年：本集团的除税前溢利减少/增加约6,215,000港元)；而由于现金流对冲利率衍生工具的影响，本集团的储备亦应增加/减少约39,317,000港元(2020年：91,127,000港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3.1.1 市场风险(续)

(b) 现金流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续)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设利率变动已于结算日发生及已计入该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应会对本集团租赁收入及利息开支造成的影响。50个基点变动代表管理层对利率于期内直至下年度结算日可能出现变动的估计。

于2021年12月31日，以下与对冲会计相关的银行借贷及利率掉期乃参考将受银行同业拆息改革影响之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利率。

于2021年3月，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宣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利率将被终止的日期。所有英镑、瑞士法郎、欧元、日元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利率设定及1星期和2个月的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利率设定已于2021年12月31日后被终止。其余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利率设定将于2023年6月30日后被终止。基准利率的具体过渡方案仍于协商当中。目前该等变动之时间及确切性质尚未明确。详情请参阅附注4.2(d)。

本集团已同时应用适用于对冲会计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的第一套修订本(「第一阶段」)及第二套修订本(「第二阶段」)，此事对本集团并无重大影响。根据该等修订本，对以非公允价值计量且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所作出的在经济上等而且应基准利率改革要求之变动，不会导致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或账面值的变动。相反，该等变动要求更新实际利率以反映基准利率的变化。此外，倘对冲符合其他对冲会计标准，对冲会计将不会仅因基准利率之更换而终止。

该改革对本集团风险管理策略并无影响。本集团监察该改革影响的工具风险，并正实施因该改革而可能产生的程序、风险管理程序及估值模型的变化。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3.1.2 信贷风险

本集团承受信贷风险，该风险乃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责任而引致本集团的财务损失。经济或本集团投资组合集中(见下文(d))的行业分部的经营环境如出现重大变化，可令本集团产生与截至结算日已拨备金额不同的亏损。因此，本集团会审慎管理所面对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的信贷风险主要从飞机租赁服务、贷款予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及其他金融资产产生。

飞机租赁服务的信贷风险

本集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其行业风险管理系统，其中特别注重行业研究、交易对手信贷评级及对承租人业务、财务状况及其股东支持的了解。本集团亦自承租人获得按金(附注21)。以上所有措施可加强信贷风险的控制及管理。

(a) 违约可能性

违约风险—倘发生违约事件，本集团可能要求退还飞机、收回飞机或出售飞机，视适用情况而定。此外，本集团可就承租人的任何付款责任或解除责任要求支付保证金或保证金信用证。

迟还款项风险—倘发生迟还款项，本集团有权就任何部份的到期未付租金按违约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有关结欠款项获支付为止。有关利息将按日累计。此外，本集团可就承租人的任何付款责任或解除责任要求支付保证金。

(b) 限制、控制及降低风险政策

当本集团发现信贷风险时会管理、限制及控制其过份集中的情况，尤其是定期评估承租人的还款能力。

(c) 减值拨备政策

本集团应用简化方法计量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的预期信贷亏损，其对租赁应收款项采用全期预期亏损拨备。为计量预期信贷亏损，相关应收款项乃按照分摊的信贷风险特征(如财务表现及稳定性、未来增长、违约记录及其他相关因素)分类。

信贷风险之亏损拨备乃根据净风险分析、违约风险假设以及预期亏损率估计得出。净风险乃基于融资租赁应收款项或经营租赁应收款项结余(经扣除融资租赁的不获保证剩余价值)以及合约期内其他现金抵押(例如抵押保证金)厘定。本集团在作出该等假设及筛选减值计算数据时，根据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的过往记录、现有市况及前瞻性估计作出判断。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3.1.2 信贷风险(续)

飞机租赁服务的信贷风险(续)

(c) 减值拨备政策(续)

本集团定期评估该等航空公司的业务表现及信贷风险。鉴于COVID-19疫情，若干航空公司客户已减少彼等的商业运营，可能导致租赁违约。本集团已与若干承租人协商推迟到期租金履约责任。鉴于经济状况、航空公司的经营、应收账款之收款记录及COVID-19之影响，管理层于2021年12月31日就融资租赁应收款项计提10,118,000港元(2020年：7,069,000港元)预期信贷亏损(附注7)及经营租赁应收款项计提174,313,000港元(2020年：75,795,000港元)预期信贷亏损(附注9)。

经营租赁应收款项之信贷风险敞口：

	于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总账面值 千港元	预期信贷 亏损拨备 千港元	总账面值 千港元	预期信贷 亏损拨备 千港元
亚洲	362,027	173,964	249,550	43,402
欧洲	22,259	333	51,214	10,751
美洲	169,484	16	75,913	21,642
	553,770	174,313	376,677	75,795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不包括不获保证剩余价值)之信贷风险敞口：

	于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总账面值 千港元	预期信贷 亏损拨备 千港元	总账面值 千港元	预期信贷 亏损拨备 千港元
亚洲	4,020,082	10,118	3,849,388	7,06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3.1.2 信贷风险(续)

飞机租赁服务的信贷风险(续)

(d) 信贷风险的集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承租人均位于中国内地以及全球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航空公司。有关航空公司的租赁应收款项及租赁收入的分析，请参阅附注7、附注9及附注22。倘上述任何航空公司面临财困，本集团透过正常租赁付款收回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及经营租赁应收款项的能力或会受到不利影响，而本集团或须收回租赁资产才可抵销有关应收款项。

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的贷款以及其他金融资产的信贷风险

本集团亦承受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的贷款及贷款承担以及财务担保之相关信贷风险。详情请参阅附注4.1(e)、附注6、附注34及附注35。

此外，本集团承受与银行现金及衍生金融资产有关之信贷风险。管理层认为该等工具违约风险较低，交易对手有能力履行其合约责任。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3.1.3 流动资金风险

下表载列预期将于结算日后十二个月内到期结付的本集团资产及负债：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动资产		
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的贷款	6,763	6,311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净额	143,753	139,305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827	136,393
衍生金融资产	19,428	—
飞机部件贸易资产	10,136	19,486
预付款项及其他资产	1,742,647	476,055
资产分类至持作出售	675,569	—
受限制现金	127,918	142,4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76,389	4,877,557
	7,617,430	5,797,520
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938	146,794
借贷	9,499,333	8,216,812
中期票据	979,816	391,941
债券及融资券	4,039,787	3,807,197
衍生金融负债	94,688	137,197
应付所得税	40,274	24,897
应付利息	210,268	276,113
其他负债及应计费用	1,807,538	1,735,259
	16,845,642	14,736,210
流动负债净额	(9,228,212)	(8,938,690)

预期将于结算日后超过十二个月到期结付的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并未载于上表。

于2021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项下的借贷95亿港元主要包括用作飞机购买融资(「飞机贷款」)的借贷44亿港元、PDP融资25亿港元及其他无抵押银行借贷26亿港元。分类为持作出售的有关资产的借贷披露为流动负债(附注10)。上述飞机贷款将部分由预期于自2021年12月31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内自航空公司收到的经营租赁应收款项28亿港元(附注35(e))(并未计入上述流动资产项下)拨付。根据行业惯例及过往经验，PDP贷款及其他融资预期于交付飞机时由现有贷款融资及/或新飞机贷款拨付。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3.1.3 流动资金风险(续)

此外，本集团将考虑透过营运资金、PDP融资、飞机贷款、债务融资以及出售飞机之轻资产战略筹集资金。鉴于上述及附注2.1(a)所述的其他相关因素，本集团预期有充足营运资金拨付业务以履行财务责任，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动负债净额及自2021年12月31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的资本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金融负债以及贷款承担及短期租赁承担于结算日的余下合约到期日(或在没有固定到期日的情况下或须偿付金融负债的最早日期)，乃根据合约未贴现现金流计算得出：

	一年内 千港元	一至两年 千港元	两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借贷	10,532,530	6,658,598	13,145,607	6,293,755	36,630,490
中期票据	1,029,321	-	-	-	1,029,321
债券及融资券	4,339,945	160,765	3,162,647	-	7,663,357
其他负债及应计费用(i)	1,111,437	40,109	134,251	53,015	1,338,812
衍生金融工具	94,777	42,349	6,625	-	143,751
表外一短期租赁承担 (附注35)	570	-	-	-	570
<hr/>					
	一年内 千港元	一至两年 千港元	两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借贷	9,030,156	4,328,600	9,084,684	7,855,971	30,299,411
中期票据	448,175	989,972	-	-	1,438,147
债券及融资券	4,244,713	3,661,950	1,994,424	-	9,901,087
其他负债及应计费用(i)	1,081,955	144,373	81,664	146,714	1,454,706
衍生金融工具	137,355	107,594	111,712	-	356,661
表外一贷款承担(附注35)	115,163	14,040	-	-	129,203
表外一短期租赁承担 (附注35)	87	-	-	-	87

- (i) 就流动资金风险分析而言，并不包括应付税项、预收经营租赁租金、花红、应付董事袍金及计入其他非金融负债及应计费用的其他非金融负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3.1.4 出售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本集团若干全资附属公司(统称「中飞特别目的公司」)与信托计划或银行签订合同，据此，中飞特别目的公司向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转让与航空公司订立其独立飞机租赁协议项下的融资租赁产生之未来租赁付款。

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亦委任中飞特别目的公司为向航空公司收取租赁租金的服务代理。将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维持与航空公司的关系、代表信托计划收取租金。中飞特别目的公司于租赁服务期内确认服务费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务费收入1,272,000港元(2020年：1,210,000港元)计入本集团的其他经营收入项下。

本集团概无任何成员公司有任何选择权或责任重新收购已转让的租赁应收款项。

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非合并结构性实体，而本集团对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无控制权。下表载列上述非合并结构性实体的资产总值规模及本集团就非合并结构性实体面临的最高风险，即本集团因其与结构性实体的安排而面临的最高潜在风险：

	规模	信托计划 本集团 所提供资金 (附注(i))	本集团最高风险 (附注(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2021年12月31日	10,824,526	3,728	122,290
于2020年12月31日	10,762,609	3,622	121,593

附注：

- (i) 其中一项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与一家银行订立货币掉期安排，以对冲其于2014年2月27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期间因转让租赁租金所产生的货币风险。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代信托计划就此项货币掉期向该银行存入已抵押存款3,728,000港元(2020年：3,622,000港元)(附注1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3.1.4 出售融资租赁应收款项(续)

附注：(续)

- (ii) 本集团将按预定汇率于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间代表其中一项信托计划收取的美元租赁租金换算为人民币，而有关风险由本集团承担。此项安排包括一项衍生工具—货币掉期合约。此项货币掉期合约的名义本金额为15,684,000美元(相当于约122,290,000港元)。于2021年12月31日，此项货币掉期合约的公平值为10,622,000港元(2020年：16,927,000港元)，而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亏损6,382,000港元(2020年：2,035,000港元)已于「其他收益或亏损」中确认(附注20(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并无向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本集团现无意于任何未来期间提供或协助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

3.2 资金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目标是保障本集团按持续经营基准继续营运的能力，以为股东提供回报及为其他持份者争取利益，并维持最佳的资本架构以提升长远股东价值。

本集团管理资本架构，并视乎经济状况的变化作出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架构，本集团或会发行新股、举债或调整付予股东的股息金额。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对管理资金的目标、政策或程序作出修改。

本集团利用负债比率(按计息债务(列入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计算)、资产负债比率(按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计算)及计息债务对权益比率(按计息债务(列入负债总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监察资金风险。该等比率如下：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计息债务(列入负债总额)	40,480,384	37,156,101
负债总额	44,011,864	40,976,750
资产总额	50,029,119	46,392,519
权益总额	6,017,255	5,415,769
负债比率	80.9%	80.1%
资产负债比率	88.0%	88.3%
计息债务对权益比率	6.7:1	6.9: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3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指在市场参与者之间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收取或转让负债所支付，并于计量日期计算的价格。就金融工具而言，如有活跃市场，本集团会使用活跃市场的报价来厘定有关公允价值。倘有关工具并无交投活跃市场，本集团会使用估值技巧来估计公允价值，其中包括折现现金分析。

按公允价值列账的金融工具使用不同的估值技巧计量。估值技巧的数据分类为以下公允价值层级内的三个级别：

- 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经调整)(第一级)。
- 除第一级所包括的报价，资产或负债可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得出)根据观察所得数据(第二级)。
- 资产或负债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厘定的数据(即不可观察数据)(第三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呈列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第一级 千港元	第二级 千港元	第三级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利率掉期	-	3,590	-	3,590
货币掉期及远期合约	-	111,347	-	111,347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50,841	750,841
	-	114,937	750,841	865,778
负债				
利率掉期	-	143,226	-	143,22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3 公允价值估计(续)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第一级 千港元	第二级 千港元	第三级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掉期及远期合约	-	17,720	-	17,720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97,888	797,888
	-	17,720	797,888	815,608
负债				
利率掉期	-	355,566	-	355,566

用作对冲的利率掉期及货币掉期及货币远期的公允价值乃利用估值技巧(主要为折现现金流分析)厘定。本集团运用其判断选用适当方法，并主要基于各报告期末当时的市况作出有关假设。估值模型的输入数据(包括收益曲线、美元/人民币远期利率)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数据，故其公允价值被视为属于公允价值等级内的第二级。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亦经参考折现现金流分析厘定。估值模型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包括预测未来非合约租赁现金流量、估计飞机出售价值、风险调整折现率及其他相关因素。因此，公允价值被视为公允价值等级内的第三级。本集团透过在不考虑任何其他假设变动的情况下考虑特定假设变动的的影响获取不可观察输入数据变动的敏感度。贴现率增加或减少1%将令公允价值减少或增加9,000,000港元(2020年：17,000,000港元)，而估计飞机出售增加或减少5%将令公允价值分别增加或减少182,000,000港元及185,000,000港元(2020年：125,000,000港元及159,000,000港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3 公允价值估计(续)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级工具的变动。

	按公允价值计入 损益的金融资产 千港元
于2021年1月1日	797,888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额外投资	8,833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所得款项	(3,938)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95,685)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收益	39,041
货币换算差额	4,702
于2021年12月31日	750,841

	按公允价值计入 损益的金融资产 千港元
于2020年1月1日	752,913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额外投资	41,814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所得款项	(32,423)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收益	38,960
货币换算差额	(3,376)
于2020年12月31日	797,88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3 公允价值估计(续)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由于现金及银行结余、其他应收款项、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的贷款、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属短期性质并于一年内到期或具浮动利率，且不易受估值技巧输入数据变动的影响，因此该等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值相若。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不包括不获保证剩余价值)、借贷、中期票据及债券以及融资券的账面值及公允价值如下：

	于2021年12月31日		于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千港元	公允价值 千港元	账面值 千港元	公允价值 千港元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不包括不获保证剩余价值)	4,020,082	4,305,034	3,849,388	4,208,436
借贷	32,477,860	32,893,234	26,763,014	26,690,742
中期票据	979,816	1,005,829	1,338,308	1,370,678
债券及融资券	7,022,708	6,349,849	9,054,779	8,511,404

上述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借贷、中期票据以及债券及融资券(并无于活跃市场买卖)按本集团就类似金融工具可取得的现行市场利率，将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而估计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被视为属于公允价值等级内的第二级。

于活跃市场买卖的其他债券及融资券的公允价值乃根据相关市场报价厘定。其公允价值被视为属于公允价值等级内的第一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关键会计估计、假设及判断

估计、假设及判断乃根据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况下相信为合理的对未来事件的预计)持续予以评估。

4.1 关键会计估计及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作出估计及假设。按定义，所得的会计估计不常与相关的实际结果相同。以下所载为存在重大风险导致对下一财政年度内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作出重大调整的估计及假设。

(a) 所得税及递延税项

本集团须于多个司法权区纳税，除非与相关税务机构达成协议，否则在很多情况下，最终税务处理无法获得确定。因此，董事须基于主要相关假设，包括于租赁期末飞机的溢利预期及估计变现价值，于厘定合适税项拨备时行使重大判断。由于本集团的税务状况结算取决于日后与各税务机构的谈判，计算拨备受到固有不确定性的规限。递延税项负债及所得税的详细资料请参阅附注16及附注29。

(b) 对租赁资产的不获保证剩馀价值的估计

不获保证剩馀价值乃租赁资产剩馀价值的一部份，并不确定出租人能否变现该部份，或变现完全由出租人的关联方作保证。于租赁开始时，飞机的不获保证剩馀价值乃根据管理层基于独立估值师发出的估值报告所作估计而厘定。有关于各报告期末确认的不获保证剩馀价值，请参阅附注7。

于租赁开始时不获保证剩馀价值的估计会影响未赚取融资收入的厘定。于最初确认后，会定期对所估计的不获保证剩馀价值作检讨。倘所估计的不获保证剩馀价值减少，则会修订在余下租期内的收入分配，并会于损益即时调整不获保证剩馀价值的净现值的相关减少。本公司董事认为，于2021年12月31日的不获保证剩馀价值的账面值并无减值。

每架飞机的剩馀价值由管理层依据飞机行业刊物所提供作一般参考用途的飞机估值合理地估计。于2021年12月31日，49项(2020年：49项)融资租赁下飞机的不获保证剩馀价值约为5,243,225,000港元(2020年：5,213,233,000港元)。来自管理层目前估计的预计不获保证剩馀价值若下跌5%，会导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税前溢利减少约9,902,000港元(2020年：9,763,000港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关键会计估计、假设及判断(续)

4.1 关键会计估计及假设(续)

(c)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定期检讨非金融资产是否有所减值，而当资产的账面值高于其估计可收回金额时，将即时撇减至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公平值减出售成本与使用价值两者的较高者。

可能导致飞机减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影响若干机型剩余价值的不利航空业趋势、油价高企及开发缩短若干飞机的使用寿命的更省油的飞机，以及新技术开发。本集团从独立评估员获取飞机的公平值，而飞机估值的相关主要假设乃建基于目前在类似状况及行业趋势下的同类飞机的市场交易。当估计飞机的使用价值时，本集团根据主要假设(主要包括现行租赁的租金；根据现行市场资料及剩余价值得出的随后重租率)估计来自飞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按与相关风险相适应的折现率以计算现值。

(d)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及经营租赁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透过估计违约风险及预期信贷亏损率计算预期信贷亏损。预期信贷亏损率乃根据违约概率及违约亏损的估计来厘定。于厘定预期信贷亏损率时，本集团会考虑其过往历史、现行市况以及前瞻性估计。本集团定期监察及检讨与计算预期信贷亏损有关的假设。详情请参阅附注7及附注9(b)。

(e)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投资以及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贷款的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报告期末会评估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投资是否存在任何减值迹象。当出现账面值不可收回的迹象时，会就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投资作出减值测试。倘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投资的账面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即其公平值减出售成本及其使用价值的较高者)，则存在减值。于进行使用价值计算时，本集团必须评估持续持有投资预计将产生之现金流量的现值，并选择与相关风险相适应的贴现率以计算该等现金流量的现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关键会计估计、假设及判断(续)

4.1 关键会计估计及假设(续)

(e)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投资以及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贷款的减值(续)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评估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贷款之预期信贷亏损。管理层于评估预期信贷亏损时考虑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现时及预期财务状况、营商环境及行业表现、现行及前瞻性经济因素、收款纪录及过往经验。对于须按要求偿还的贷款，预期信贷亏损乃基于报告日期要求偿还贷款的假设而厘定。倘借款人有足够的可动用的高流动性资产，以便于报告日期被要求还款时偿还贷款，则预期信贷亏损可能不重大。倘借款人未能于报告日期按要求偿还贷款，则本集团考虑预期收回贷款的方式，包括「按时偿还」策略或减价出售流动性较低的资产，以计量预期信贷亏损。

4.2 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作出的重要判断

(a) 租赁分类

本集团已订立若干飞机租赁，而由于租赁的最低租金付款(包括租金付款及由第三方担保的剩馀价值)的现值最少相等于租赁资产于租期开始时的几乎全部公平值，因此本集团断定已将出租飞机的所有权附带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转移至承租人。因此，本集团已在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排除该等飞机，并已将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予以确认(附注7)。不然，本集团将经营租赁的飞机计入物业、厂房及设备。厘定本集团是否已将所有权附带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转移，视乎对有关租赁的相关安排所作评估而定，而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b) 出售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本集团认为，附注3.1.4所述的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结构性实体，根据预定条件运作为其原定设计一部份。

由于本集团现在无法指挥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故本集团认为其对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无控制权。因此，本集团并无将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并入账。厘定是否对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有控制权，视乎对有关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相关安排所作评估而定，而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有关该等非合并结构性实体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附注3.1.4。

由于董事估计本集团已将与租赁应收款项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转让予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故相应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已终止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关键会计估计、假设及判断(续)

4.2 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作出的重要判断(续)

(c) 于CAG Bermuda 1 Limited(「CAG」)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CAG集团」)的综合评估

于2018年6月，本集团与若干夹层融资者分别按股权比率20%及80%共同成立CAG集团，CAG集团主要从事连租约飞机组合投资。本集团向CAG集团提供飞机及租赁管理服务。

董事已评估及断定本集团并无控制CAG集团但对CAG集团有重大影响。确定本集团与另一实体的参与程度将需要在某些情况下做出判断。倘本公司因参与被投资对象之业务而面临风险或有权获得其可变回报，且有能力透过行使对被投资对象之权力而影响该等回报时，则本集团控制该实体。本集团亦特别考虑其会否从行使对该实体之控制权而取得利益。因此，将实体分类为附属公司、合营公司、联合运营，联营公司或股权投资须透过分析各种因素，如CAG集团是否为一个结构化实体、于实体持有的所有权益百分比、CAG集团的目的及设计、CAG集团的相关活动、相关活动的决策权、本集团现时是否获赋予可主导CAG集团的相关活动的权利、本集团因参与CAG集团业务而面临的风险或有权获得的可变回报以及透过对CAG集团行使其权力影响本集团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进行判断。该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关键会计估计、假设及判断(续)

4.2 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作出的重要判断(续)

(d) 利率基准改革

为将参考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率的现有合约及协议过渡到有抵押隔夜融资利率，可能需就有抵押隔夜融资利率调整期限差异及信贷差异，确保两个基准利率在过渡时因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改革而于经济上等同。

本集团司库正管理本集团的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率过渡计划，包括修订参考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率的浮动利率债务和相关掉期的合约条款及更新相应对冲指定。然而，变动参考利率亦可影响其他系统、程序、风险及估值模型，并产生税收及会计影响。

本集团应用对冲会计时已纳入以下假设：

- 考虑「极有可能」的要求时，本集团已假设本集团对冲借款所依据的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不会因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改革而变动。
- 评估对冲是否预期在前瞻性基础上高度有效时，本集团已假设对冲借款的现金流量及用于对冲的利率掉期所依据的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不会因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改革而变动。
- 本集团并无回收与预期改革生效后期间有关的现金流量对冲储备。

于计算浮动利率借款对冲风险应占之公平值变动时，本集团已作出以下反映其现时预期的假设：

- 浮动利率借款将于2023年6月30日前转为有抵押隔夜融资利率，利差将与用作对冲工具的利率掉期中所含的利差相若。
- 预计浮动利率借款的条款不会有其他变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

	飞机及发动机 千港元	租赁物业装修 千港元	办公设备 千港元	办公大楼 千港元	使用权资产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20年1月1日							
成本	20,930,322	4,872	15,945	45,360	53,566	15,150	21,065,215
累计折旧	(1,414,503)	(4,779)	(8,726)	(1,723)	(19,786)	(4,214)	(1,453,731)
账面净值	19,515,819	93	7,219	43,637	33,780	10,936	19,611,48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账面净值	19,515,819	93	7,219	43,637	33,780	10,936	19,611,484
添置	4,193,189	4,807	-	-	25,551	395	4,223,942
转拨自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572,064	-	-	-	-	-	572,064
折旧	(835,222)	(584)	(3,371)	(904)	(17,558)	(1,710)	(859,349)
出售/撤销	(5,008,729)	(42)	-	-	(1,226)	(23)	(5,010,020)
货币换算差额	(88,702)	(1)	(14)	(194)	1,434	(3)	(87,480)
期末账面净值	18,348,419	4,273	3,834	42,539	41,981	9,595	18,450,641
于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0,269,024	8,570	15,789	45,158	54,209	15,509	20,408,259
累计折旧	(1,920,605)	(4,297)	(11,955)	(2,619)	(12,228)	(5,914)	(1,957,618)
账面净值	18,348,419	4,273	3,834	42,539	41,981	9,595	18,450,64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账面净值	18,348,419	4,273	3,834	42,539	41,981	9,595	18,450,641
添置	9,004,473	-	6,732	-	2,599	452	9,014,256
折旧	(800,574)	(1,602)	(2,542)	(906)	(13,333)	(1,706)	(820,663)
资产分类至持作出售	(2,043,006)	-	-	-	-	-	(2,043,006)
出售/撤销	(1,492,876)	-	-	-	-	(32)	(1,492,908)
货币换算差额	134,727	-	32	242	438	1	135,440
期末账面净值	23,151,163	2,671	8,056	41,875	31,685	8,310	23,243,760
于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5,566,589	8,617	22,615	45,418	54,314	15,936	25,713,489
累计折旧	(2,415,426)	(5,946)	(14,559)	(3,543)	(22,629)	(7,626)	(2,469,729)
账面净值	23,151,163	2,671	8,056	41,875	31,685	8,310	23,243,76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关飞机及发动机租赁的租赁租金收入为1,959,809,000港元，已计入合并收益表经营租赁收入项下(2020年：1,945,545,000港元)。

于2021年12月31日，飞机账面净值为22,854,960,000港元(2020年：18,180,560,000港元)。

于2021年12月31日，飞机账面净值17,914,127,000港元(2020年：12,858,739,000港元)已作为飞机购买融资之银行及其他借贷及信托计划借贷(附注17)之抵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及向其作出的贷款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及向其作出的贷款 一分占亏损后总账面值	1,421,777	1,251,441
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的贷款之预期信贷亏损	(148,427)	(116,537)
	1,273,350	1,134,904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下列主要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拥有权益：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	主营业务	权益百分比	关系性质	计量方法
国际飞机再循环有限公司 (「国际飞机再循环」) (a、附注8)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48%	联营公司	权益
CAG(附注4.2(c)及8)	百慕达	飞机租赁	20%	联营公司	权益
中龙欧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龙欧飞」)(b)	中国	外勤维修、基地维修、 技术培训	34.52%	联营公司	权益
航飞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航飞一号(天津)」)(c)	中国	飞机租赁	49%	合营公司	权益
航飞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航飞二号(天津)」)(c)	中国	飞机租赁	49%	合营公司	权益
PT Transnusa Aviation Mandiri (「TAM」)(d)	印度尼西亚	商业航空运输服务	49%	合营公司	权益

- (a) 国际飞机再循环(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主要于中国内地、美国及其他国家拥有业务，主要从事专为再租赁及中、老龄飞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的业务。于2021年12月31日，国际飞机再循环之负债净额为390,909,000港元(2020年：负债净额352,195,000港元)，因此，本集团于国际飞机再循环的投资减至零(2020年：零)。并无录得进一步亏损，除非投资者产生法定或推定责任或代表该联营公司作出付款。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国际飞机再循环之尚未偿还垫款结余为618,000港元(2020年：无)。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国际飞机再循环之尚未偿还贷款账面值为1,162,453,000港元(2020年：1,059,703,000港元)。详情请参阅附注34(b)(ii)。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及向其作出的贷款(续)

- (b) 中龙欧飞主要于中国内地拥有业务，主要从事外勤维修、基地维修、技术培训、货机改装、工程服务及部件维修的业务。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中龙欧飞之尚未偿还垫款结余为24,376,000港元(2020年：无)。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中龙欧飞之尚未偿还贷款结余为4,809,000港元(2020年：6,311,000港元)。详情请参阅附注34(b)(iii)。

由于中龙欧飞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故并无披露中龙欧飞的财务资料概要。

- (c) 航飞一号(天津)及航飞二号(天津)于中国内地拥有业务，主要从事飞机租赁业务。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航飞一号(天津)及航飞二号(天津)之尚未偿还贷款结余分别为37,063,000港元(2020年：34,467,000港元)及37,014,000港元(2020年：34,423,000港元)。详情请参阅附注34(e)。

由于航飞一号(天津)及航飞二号(天津)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故并无披露航飞一号(天津)及航飞二号(天津)的财务资料概要。

- (d) CALC IDN Limited(「CALC IDN」)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持有Linkasia Airlines Group Limited(「Linkasia Airlines」，前称「Aviation Synergy Ltd」)股本约72.82%，而Linkasia Airlines由本公司主要股东、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潘先生全资拥有的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拥有14.13%权益及由本公司执行董事兼副行政总裁刘女士全资拥有的Smart Avi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拥有13.05%权益。

Linkasia Airlines间接(i)持有TAM 49%权益及(ii)实益拥有TAM 50%投票权及75%经济权益。TAM的主营业务为营运一家设于印度尼西亚的航空公司。该公司亦从事提供商业航空运输服务。

根据2009年关于航空业的印度尼西亚第1号法律及印度尼西亚负面清单，航空运输活动的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9%。此外，在采用单一多数规则下，要求其中一名印度尼西亚股东的持股必须高于外资投资者的持股总和。根据各投资者的合约权利及责任，TAM由本集团及其他投资者共同控制。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及向其作出的贷款(续)

(d) (续)

于TAM的投资及向其作出的贷款的变动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于1月1日	-	-
加：于TAM的投资	-	98,868
加：向TAM作出的贷款	6,995	106,469
总计	6,995	205,337
减：应占TAM权益的亏损及拨备	-	(205,424)
加：货币换算差额	22	87
于12月31日	7,017	-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来自TAM有关一架飞机经营租赁的租金按金900,000美元(相当于7,017,000港元)(2020年：无)，详情请参阅附注34(j)。

由于TAM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故并无披露TAM的财务资料概要。

除该等于其他附注披露之交易外，以上交易乃按本集团与各关联方之间商定的条款与关联方进行。

除附注35(a)所披露的或然负债外，并无与本集团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益有关的其他或然负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7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净额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赁应收款项		
—于一年内	128,815	129,578
—于一年后及两年内	126,887	128,181
—于两年后及三年内	204,456	126,328
—于三年后及四年内	1,085,977	203,191
—于四年后及五年内	1,844,533	1,079,669
—于五年后	2,198,585	4,019,729
总计	5,589,253	5,686,676
减：有关租赁应收款项的未赚取融资租赁收入	(1,569,171)	(1,837,288)
租赁应收款项的现值	4,020,082	3,849,388
加：不获保证剩余价值的现值	3,704,444	3,421,378
租赁的投资净额	7,724,526	7,270,766
减：累计预期信贷亏损拨备	(10,118)	(7,069)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净额	7,714,408	7,263,697

下表载列航空公司应占的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于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赁应收款项的客户分类：				
五大航空公司	5,665,273	73%	5,332,181	73%
其他	2,049,135	27%	1,931,516	27%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净额	7,714,408	100%	7,263,697	10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8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长期投资—CAG (a)	750,841	701,959
长期投资—ARG (b)	—	95,929
	750,841	797,888

- (a) CAG使用来自本集团与业绩挂钩之股东贷款和来自其他投资者之夹层融资按20%至80%之比率注入之资金，连同本集团与其他投资者之间按同一比率计算的股权。根据股东协议及股东贷款协议，CAG所有投资者同意按夹层融资比例通过股东贷款投资CAG。
- (b) ARG Cayman 1 Limited(「ARG」)为国际飞机再循环之附属公司。根据本集团与Everbright Absolute Return Fund (「EAR Fund」)及中国诚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诚通投资」)于2021年7月13日订立之股份购买协议及转让协议，本集团同意出售而EAR Fund及中国诚通投资分别同意购买13股普通股(占ARG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3%)及65股普通股(占ARG全部已发行股份的6.5%)，且根据转让协议，本集团同意转让而EAR Fund及中国诚通投资分别同意受让2,052,000美元(相当于约15,949,000港元)及10,259,000美元(相当于约79,736,000港元)之被转让股东贷款金额。上述交易于2021年7月19日完成。本集团不再持有任何于ARG的投资。

9 预付款项及其他资产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PDP及有关飞机购买的预付款项及应收款项(a)	8,806,714	11,857,594
经营租赁应收款项(b)	553,770	376,677
资本化的利息(附注25(a))	741,742	804,675
已付按金	32,865	49,399
预付款项及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34(g))	269,612	311,860
可扣税进增值税	115,493	—
飞机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c)	773,338	—
其他(d)	113,321	94,430
	11,406,855	13,494,635
减：预期信贷亏损拨备(b)	(174,313)	(75,795)
	11,232,542	13,418,84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9 预付款项及其他资产(续)

- (a) 于2014年12月，本集团就购买100架飞机与空中客车公司(「空客」)订立飞机购买协议。于2017年12月及2018年1月，本集团就购买额外65架飞机与空客订立补充协议。于2020年1月，本集团订立2014年12月之飞机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向空客购买额外40架飞机。

于2017年6月，本集团就购买50架飞机与波音公司(「波音」)订立飞机购买协议(「2017年飞机购买协议」)。于2018年12月，本集团订立2017年飞机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向波音购买额外50架飞机。于2019年11月，本集团与波音订立2017年飞机购买协议及2018年飞机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将飞机订单从100架调整为92架。于2021年3月，本集团与波音订立协议，将飞机订单从92架调整为66架并重新安排若干飞机的交付时间。

预付款项已根据飞机购买协议所载之付款时间表作出。飞机将于2027年前分阶段交付。

- (b) 按到期日计算的经营租赁应收款项账龄如下：

	即期/递延 千港元	逾期 少于30日 千港元	逾期 30至90日 千港元	逾期 超过90日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21年12月31日 总账面值	191,743	50,130	65,161	246,736	553,770
于2020年12月31日 总账面值	163,370	15,128	70,529	127,650	376,677

于2021年12月31日，预期信贷亏损为174,313,000港元(2020年：75,795,000港元)，经营租赁应收款项净额为379,457,000港元(2020年：300,882,000港元)。

- (c) 于2021年12月31日飞机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已于2022年1月1日悉数结算。
- (d) 上述「其他」款项主要指递延费用及向第三方预付款项。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0 资产分类至持作出售

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已签订意向书或买卖协议，以出售若干连租约的飞机。因此，该等拟出售之飞机分类为持作出售的资产。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重新分类物业、厂房及设备至分类至持作出售之资产，账面值为2,043,006,000港元(2020年：无)，其中1,367,437,000港元(2020年：无)已出售。于2021年12月31日，资产分类至持作出售的账面值为675,569,000港元(2020年：无)及与持作出售的资产有关之借款账面值为505,689,000港元(2020年：无)。尽管根据合约条款，借款于报告期后十二个月内并未到期结算，与持作出售的资产有关之借款仍将于出售飞机前偿还。

11 受限制现金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就购买飞机融资的银行借贷抵押	46,498	51,495
就长期借贷抵押(附注17)	44,133	43,879
就利率掉期合约抵押(附注20(c))	142,828	312,790
就货币掉期合约抵押(附注20(a))	3,728	3,622
	237,187	411,786

本集团的受限制现金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元	200,073	369,662
人民币	37,114	42,124
	237,187	411,786

于2021年12月31日的平均实际利率为0.12%(2020年：0.7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银行及手头现金	4,776,389	4,877,557

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元	3,864,967	4,258,528
人民币	889,682	595,809
港元	16,281	18,231
欧元	4,745	4,271
其他货币	714	718
	4,776,389	4,877,557

于2021年12月31日的平均实际利率为0.13%(2020年：0.76%)。

13 股本

已发行及缴足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	已发行股份 数目	以港元计算的 股本
已发行：			
于2020年1月1日	0.1港元	677,269,380	67,726,938
回购股份(a)	0.1港元	(3,000,000)	(300,000)
以股代息的股份付款(附注31)	0.1港元	45,735,457	4,573,546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0.1港元	720,004,837	72,000,484
回购股份(a)	0.1港元	(2,519,500)	(251,950)
以股代息的股份付款(附注31)	0.1港元	30,134,400	3,013,440
于2021年12月31日	0.1港元	747,619,737	74,761,974

(a) 本公司透过联交所购入6,604,000股(2020年：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该等股份当中的2,519,500股(2020年：3,000,000股)购入股份随后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注销。购入该等股份所支付的总金额为38,471,000港元(2020年：19,172,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4 储备

	股份溢价 千港元	合并储备 千港元	资本储备 千港元	库存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为 基础付款 千港元	对冲储备 千港元	货币换算 差额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20年1月1日结余	1,092,091	623,720	(39)	-	23,746	(120,641)	(59,405)	1,559,472
回购股份(附注13(a))	(18,803)	-	(69)	-	-	-	-	(18,872)
现金流对冲(附注20)	-	-	-	-	-	(203,011)	-	(203,011)
货币换算差额	-	-	-	-	-	-	(37,848)	(37,848)
购股权计划(a):								
一服务价值	-	-	-	-	330	-	-	330
一购股权失效	-	-	-	-	(23,746)	-	-	(23,746)
以股代息的股份	309,153	-	-	-	-	-	-	309,153
于2020年12月31日结余	1,382,441	623,720	(108)	-	330	(323,652)	(97,253)	1,585,478

	股份溢价 千港元	合并储备 千港元	资本储备 千港元	库存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为 基础付款 千港元	对冲储备 千港元	货币换算 差额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21年1月1日结余	1,382,441	623,720	(108)	-	330	(323,652)	(97,253)	1,585,478
回购股份(附注13(a))	(15,777)	-	(58)	(22,385)	-	-	-	(38,220)
现金流对冲(附注20)	-	-	-	-	-	195,810	-	195,810
货币换算差额	-	-	-	-	-	-	71,237	71,237
以股代息的股份	173,545	-	-	-	-	-	-	173,545
于2021年12月31日结余	1,540,209	623,720	(166)	(22,385)	330	(127,842)	(26,016)	1,987,850

- (a) 于2016年7月22日及2020年1月2日，本公司分别采纳购股权计划(2016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及(2020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以确认参与者(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团选定员工)对本集团发展的贡献。

本集团于2016年7月22日(2016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及2020年1月2日(2020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授出的尚未行使购股权变动如下：

	购股权数目
于2020年1月1日	14,974,000
授出(i)	10,000,000
失效	(14,974,000)
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10,000,000

- (i) 于2020年1月2日授出总金额为330,000港元的购股权的价值。

于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无未行使2016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之购股权。就于2021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购股权而言，2020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之经调整每股行使价为8.13港元(2020年：8.46港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4 储备(续)

(a) (续)

于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确认为开支并相应计入本集团储备的以股份为基础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董事及雇员	–	330

15 永久资本证券及其他非控股权益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永久资本证券(a)	1,474,620	1,548,332
普通股份之其他非控股权益	(27,598)	(25,601)
	1,447,022	1,522,731

(a) 永久资本证券

于2020年12月16日，本集团的一间附属公司(「发行人」)发行200百万美元的浮动利率担保永久资本证券，合共所得款项净额(扣除交易成本5.0百万港元后)为1,545.5百万港元。永久资本证券并无到期日及其分派付款可由发行人酌情递延。因此，永久资本证券被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计入权益。当本公司选择向普通股股东宣派股息时，发行人应按照认购协议所界定的分派率向永久资本证券的持有人作出分派。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已派付87,235,000港元(2020年：零)股息及本集团概无选择延期派付原定于2022年11月派付的89,007,000港元股息，其已于2021年12月31日确认为应付股息。

年内永久资本证券的变动如下：

	千港元
于2020年1月1日	–
永久资本证券发行	1,545,501
年内溢利	2,831
于2020年12月31日	1,548,332
于2021年1月1日	1,548,332
年内溢利	102,530
分配永久资本证券股息	(176,242)
于2021年12月31日	1,474,62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分析如下：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递延税项负债：		
— 将于12个月内结清	173,938	146,794
— 将于12个月后结清	724,302	641,922
	898,240	788,716

年内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如下：

	租赁资产的 加速折旧 千港元
递延税项负债	
于2020年1月1日	746,374
从损益扣除(附注29)	40,461
货币换算差额	1,881
于2020年12月31日	788,716
于2021年1月1日	788,716
从损益扣除(附注29)	111,472
货币换算差额	(1,948)
于2021年12月31日	898,240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若干附属公司有未动用税项亏损约1,188,657,000港元(2020年：998,924,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销未来溢利，其中递延税项资产195,865,000港元(2020年：154,527,000港元)因未肯定日后能否变现而尚未获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未动用税项亏损的届满日期如下：

年份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2年	12,655	18,350
2023年	62,165	62,165
2024年	91,383	91,383
2025年	129,165	129,165
2026年	158,633	—
无届满日期	734,656	697,861
	1,188,657	998,9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会对在中国成立的公司向其外国投资者宣派的股息征收5%或10%预扣税。对于2021年12月31日预期由中国附属公司保留而于可预见将来不会汇出中国的保留盈利约1,593,028,000港元(2020年：909,324,000港元)，本集团并无就该等递延税项负债作出拨备。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7 借贷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银行及其他借贷		
飞机购买融资的银行及其他借贷(a)	15,514,817	10,541,963
PDP融资(b)	6,303,373	8,456,588
其他无抵押银行借贷(c)	5,600,145	2,595,060
	27,418,335	21,593,611
长期借贷		
来自信托计划的借贷(d)	4,689,311	4,818,500
其他借贷(e)	370,214	350,903
	5,059,525	5,169,403
	32,477,860	26,763,014

银行借贷

- (a) 飞机购买融资的银行及其他借贷乃主要根据固定利率或伦敦银行同业美元拆息浮动利率计息。于2021年12月31日，除其他法定押记外，若干银行借贷亦以本集团根据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出租予航空公司的相关飞机、拥有相关飞机的附属公司的股份抵押、本集团属下若干公司所提供担保，以及金额为46,498,000港元(2020年：45,380,000港元)的存款作为抵押。
- (b) 于2021年12月31日，5,929,576,000港元(2020年：8,085,286,000港元)的PDP融资为无抵押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剩餘PDP融资金额乃由有关购买飞机的若干权利及利益作为抵押，以及由本集团属下若干公司提供担保。
- (c)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无抵押银行借贷总额为4,586,834,000港元(2020年：2,595,060,000港元)，均由本集团属下若干公司作担保。

该等银行及其他借贷须于下列期限内偿还：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于1年内	9,352,026	8,075,496
于1至2年	5,471,783	3,472,990
于2至5年	8,515,064	6,177,909
于5年以上	4,079,462	3,867,216
	27,418,335	21,593,61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7 借贷(续)

于结算日，银行及其他借贷对于利率变动的风险如下：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7,052,252	2,539,977
浮动利率	20,366,083	19,053,634
	27,418,335	21,593,611

于2021年12月31日，银行及其他借贷的平均实际利率为2.96%(2020年：3.34%)。借贷账面值主要以美元为单位。

本集团拥有下列未提取借贷融资：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于一年内到期	335,275	821,326
于一年后到期	2,781,717	1,901,206
	3,116,992	2,722,532

长期借贷

(d) 于2021年12月31日，投资者根据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均与出售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交易有关)向本集团提供46项借贷(2020年：46项借贷)。长期借贷的实际平均年利率介乎3.5%至7.8%(2020年：3.5%至7.8%)，剩馀期限为二至八年(2020年：三至九年)。该等长期借贷以相关附属公司的股份及所持有的飞机、本集团属下若干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金额为44,133,000港元(2020年：43,879,000港元)的存款作抵押。

(e) 于2021年12月31日，透过结构融资安排就四架(2020年：四架)已交付予航空公司的飞机获得四项借贷(2020年：四项借贷)。该等借贷的实际年利率介乎3.9%至5.7%(2020年：3.9%至5.7%)，剩馀期限为三至四年(2020年：四至五年)，并由本公司作担保。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8 中期票据

于2016年11月，本集团发行于2021年到期本金额为人民币330百万元的五年期高级无抵押中期票据，按每年票面息率4.19%计息。该等中期票据已于到期时悉数偿还。

于2019年8月，本集团发行于2022年到期本金额为人民币800百万元的三年期高级无抵押中期票据，按每年票面息率4.93%计息。

于2021年12月31日，经扣除发行成本后，该等票据的总账面值为979,816,000港元（2020年：1,338,308,000港元）。

19 债券及融资券

于2016年8月，本集团发行300百万美元于2021年到期的五年期高级无抵押债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9%计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上述该等债券已于联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担保。该等债券已于到期时悉数偿还。

于2017年3月，本集团发行本金总额为500百万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债券，其中300百万美元为于2022年到期的五年期债券及200百万美元为于2024年到期的七年期债券。该等债券分别按每年票面息率4.7%及5.5%计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上述该等债券于联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担保。

于2019年6月，本集团在中国的一间全资附属公司发行人民币10亿元于2022年到期的三年期无抵押债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2%计息。该等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于2020年3月，本集团在中国的一间全资附属公司发行人民币10亿元一年期无抵押融资券，按每年票面息率3.65%计息，并于中国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该等融资券已于到期时悉数偿还。

于2020年6月，本集团在中国的一间全资附属公司发行人民币300百万元一年期无抵押融资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计息，并于中国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该等融资券已于到期时悉数偿还。

于2020年11月，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就发行五年期70百万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债券订立认购协议，其中35百万美元于2020年11月发行，并于2025年到期及35百万美元于2021年1月发行，并于2026年到期。该等债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9%计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于2021年7月，本集团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为期270天，按票面息率3.98%计息。

于2021年8月，本集团发行人民币100百万元于2024年到期的三年期无抵押债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2%计息。该等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9 债券及融资券(续)

于2021年12月，本集团发行于2024年到期本金额为100百万美元的三年期无抵押担保票据，按每年票面息率4.85%计息。该等票据由本公司担保，并已于联交所上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于联交所回购若干债券，共支付122,306,000美元(2020年：6,992,000美元)。债券的本金额为122,997,000美元(2020年：7,200,000美元)。扣除交易成本后，确认收益净额555,000美元(相当于约4,314,000港元)(2020年：190,000美元(相当于约1,474,000港元))。

于2021年12月31日，该等债券的总账面值为7,022,708,000港元(2020年：9,054,779,000港元)。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掉期(a)	10,622	16,927
— 货币远期合约(b)	100,725	793
— 利率掉期(c)	3,590	—
	114,937	17,720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掉期(c)	143,226	355,566

- (a) 中飞宝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飞宝历」，本集团全资附属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与一名独立第三方签订合同，据此，中飞宝历向信托计划转让与一家航空公司订立的飞机租赁协议项下的未来飞机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中飞宝历将于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间按预定汇率将代第三方收取的美元租赁租金转换为人民币，而有关风险由中飞宝历承担。此项安排构成一项衍生工具—货币掉期合约。此项货币掉期合约的名义本金额为15,684,000美元(相当于约122,290,000港元)。于2021年12月31日，此项货币掉期合约的公平值为10,622,000港元(2020年：16,927,000港元)，公平值亏损6,382,000港元(2020年：2,035,000港元)已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或亏损」确认。于2021年12月31日，此项安排以3,728,000港元(2020年：3,622,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 (b)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21份未到期货币远期合约，名义金额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相当于约2,942,880,000港元)(2020年：四份未到期货币远期合约，名义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相当于约475,040,000港元))，为减轻人民币汇率风险，该等合约将于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3年9月18日(2020年：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不同日期到期。该等远期合约不符合对冲会计法的要求，其公平值变动于其他收益或亏损中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 衍生金融工具(续)

- (c)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35份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约(2020年：31份合约)，该等合约将于2022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2020年：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5年4月3日)止不同日期到期，拆息浮动利率转换为介乎0.4%至2.6%(2020年：0.9%至2.6%)的固定利率。于2021年12月31日，该等安排以142,828,000港元(2020年：312,790,000港元)的保证金存款作抵押。

于其他全面收益及损益中确认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变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变动	62,823	(308,809)
就以下各项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类至损益：		
— 影响损益的对冲项目	135,223	90,897
— 对冲无效性	(2,236)	14,901
	195,810	(203,011)
于损益内其他收益/(亏损)确认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收益/(亏损)	16,281	(21,300)
货币远期合约的公平值收益	99,610	793
货币掉期的未变现亏损	(6,382)	(2,035)
	109,509	(22,542)

21 其他负债及应计费用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就租赁及飞机项目收取的按金及资金	1,419,777	1,571,029
应付的顾问及保险费	91,921	104,232
增值税及其他税项	278,520	295,154
预先收取的经营租赁租金	151,298	75,272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34(h))	1,442	16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的非控股权益款项(附注34(i))	25,455	76,164
应付永久资本证券持有人股息(附注15(a))	89,007	—
租赁负债	34,736	45,252
其他(包括应付薪酬及应付花红)	147,316	208,238
	2,239,472	2,375,35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2 租赁收入及分部资料

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从事单一业务分部，即向全球航空公司提供飞机租赁服务。本集团根据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向航空公司出租飞机，并据此收取租金。

下表载列个别航空公司应占融资及经营租赁收入总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赁收入的客户分类：				
航空公司— A	332,076	13%	422,568	17%
航空公司— B	314,070	13%	339,192	14%
航空公司— C	234,003	9%	192,545	8%
航空公司— D	163,036	7%	162,690	6%
航空公司— E	127,209	5%	67,878	3%
其他	1,330,049	53%	1,301,915	52%
融资及经营租赁收入总额	2,500,443	100%	2,486,788	100%

23 来自飞机交易及飞机部件贸易的净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飞机交易(a)	297,128	514,275
飞机部件贸易(b)	4,613	—
	301,741	514,275

(a) 飞机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来自飞机交易的收益净额包括出售18架飞机的收益，其中包括向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出售四架飞机及相关业务(附注34(b)(ii))、分别向航飞一号(天津)及航飞二号(天津)出售两架飞机及相关业务(附注34(f))、向光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特殊目的实体出售七架飞机(附注34(a)(iii))以及向第三方出售五架飞机的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来自飞机交易的收益净额包括出售九架飞机的收益，其中包括向光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特殊目的实体出售两架飞机(附注34(a)(iii))以及向第三方出售七架飞机的收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3 来自飞机交易及飞机部件贸易的净收入(续)

(b) 飞机部件贸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来自飞机部件贸易资产的销售	29,422	—
减：飞机部件贸易资产成本	(24,809)	—
来自飞机部件贸易资产的溢利	4,613	—

2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政府支持(a)	215,467	251,526
贷款予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息收入	105,385	92,852
没收已收按金	—	84,627
银行利息收入	8,186	9,998
来自CAG集团的资产管理服务费收入(附注34(c))	12,102	12,212
来自一名关联方之其他资产的经营租赁收入(附注34(a)(ii))	—	1,320
附带收入及其他(b)	134,742	32,184
	475,882	484,719

(a) 政府支持指从中国内地政府收取的拨款及补贴，以支持飞机租赁行业的发展。

(b) 附带收入及其他主要涉及就购买飞机已收制造商及供应商的有关款项、债券回购收益所得款项净额、保险赔偿及政府根据就业支持计划提供的工资补贴。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5 利息开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借贷的利息开支	988,332	1,056,338
指定为现金流量对冲利率掉期结算－转拨自其他全面收益	135,223	90,897
中期票据的利息开支	64,907	76,978
债券及融资券的利息开支	392,535	418,477
	1,580,997	1,642,690
减：合资格资产资本化的利息(a)	(369,743)	(313,908)
	1,211,254	1,328,782

(a) 合资格资产资本化的利息开支指购买飞机直接产生及于交付飞机后资本化为飞机成本的计息债项的利息金额。

26 其他经营开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雇员福利开支(附注27)	144,660	135,692
增值税及其他税项	18,897	28,769
专业服务费用	64,896	52,760
租金及水电设施费用	5,229	5,439
办公室及会议开支	14,840	9,956
差旅及培训开支	4,697	5,554
核数师酬金		
－ 审核服务	4,326	4,176
－ 非审核服务	2,241	585
其他	22,232	25,368
	282,018	268,299

27 雇员福利开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工资、薪金及花红	129,281	122,317
以股份为基础之薪酬(附注14(a))	－	330
福利、医疗及其他开支	15,379	13,045
	144,660	135,69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8 其他收益/(亏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货币掉期的未变现亏损	(6,382)	(2,035)
美元汇兑收益/(亏损)	(21,912)	28,831
人民币汇兑亏损	(113,060)	(306,508)
人民币货币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收益	99,610	793
利率掉期及期货的公允价值收益/(亏损)	16,281	(66,791)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	39,041	38,960
	13,578	(306,750)

29 所得税开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税：		
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	93,464	124,597
递延所得税(附注16)	111,472	40,461
	204,936	165,058

中国内地

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须按25%(2020年：25%)缴付中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除享有税收优惠待遇之若干附属公司外。中国内地附属公司的租赁收入须按13%缴付增值税。

香港

在香港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须就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6.5%缴付香港利得税。

已宣布向从事与飞机有关若干业务的公司给予利得税优惠。合资格的飞机出租人将飞机出租给非香港飞机经营者而产生的租金应课税金额为其税基的20%。合资格飞机出租人与合资格飞机租赁管理人的合资格利润应按正常税率的一半即8.25%缴税。

其他

本公司及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获豁免缴付开曼群岛所得税。

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获豁免缴付英属处女群岛所得税。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9 所得税开支(续)

其他(续)

在爱尔兰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根据爱尔兰税务制度公司第110条须按25%缴付企业税。其他爱尔兰公司须按12.5%缴付企业税。

在荷兰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须就首200,000欧元的应课税收入以20%缴付所得税，并就超出200,000欧元的应课税收入以25%缴付所得税。

在法国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须按33.33%缴付所得税。

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须按17%缴付所得税。

在马耳他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须按35%缴付所得税。

在纳闽岛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须按3%缴付所得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除所得税前溢利的税项与使用税率25%所计算而应产生的理论金额有所差别。该差别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832,206	433,001
按税率25%计算的税项	208,052	108,250
以下项目的影晌：		
—适用于本集团不同附属公司的不同税率	(6,630)	(16,490)
—毋须课税收入	(117,971)	(101,183)
—不可扣税开支	80,148	154,543
—动用先前未确认的税项亏损	(6,883)	(23,375)
—并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项亏损	48,220	43,313
税项开支	204,936	165,05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将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除以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而计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千港元)	525,780	334,143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728,291	693,41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0.722	0.482

(b) 摊薄

每股摊薄盈利按假设转换所有摊薄潜在普通股，调整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有一类摊薄潜在普通股：购股权。倘购股权导致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低于财政期间内普通股的平均市场价格，则其具摊薄作用。就于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而言，由于每股行使价高于普通股的平均市场价格，于计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摊薄亏损时，并无假定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已获行使。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1 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2港元的末期股息(总股息为143.7百万港元)已于2021年7月以43.5百万港元现金及以100.2百万港元发行股份派付。末期股息付款乃根据718,334,837股已发行股份计算,经扣除本公司于2021年购回之1,670,000股已发行股份。拟派末期股息付款乃根据720,004,837股已发行股份计算。

每股普通股0.15港元的中期股息(总股息为110.0百万港元)已于2021年11月以33.7百万港元现金及以76.3百万港元发行股份派付。

于2022年3月16日,董事会建议派发每股普通股0.26港元的末期股息,总股息为193.3百万港元且建议提供以股代息的选择,此总股息乃根据于2022年3月16日之743,535,237股已发行股份计算。此项拟派股息并未于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内反映为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分配保留盈利之方式反映列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15港元(2020年:0.20港元)的已付中期股息	110,032	141,194
建议每股普通股0.26港元(2020年:0.20港元)的末期股息	193,319	144,001
总计	303,351	285,195

32 净债务对账

本节列载所示各期间净债务及净债务变动分析。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76,389	4,877,557
受限制现金	237,187	411,786
借贷	(32,477,860)	(26,763,014)
中期票据	(979,816)	(1,338,308)
债券及融资券	(7,022,708)	(9,054,779)
衍生金融工具	(28,289)	(337,846)
其他负债及应计费用—租赁负债	(34,736)	(45,252)
其他负债及应计费用—应付一间附属公司的非控股权益款项	(25,455)	(76,164)
净债务	(35,555,288)	(32,326,02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2 净债务对账(续)

	现金及 现金 等价物 千港元	受限制 现金 千港元	融资活动产生的负债						总计 千港元
			借贷 千港元	租赁 负债 千港元	应付一间 附属公司 的非控股 权益款项 千港元	中期 票据 千港元	债券及 融资券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于2020年1月1日的净债务	4,352,327	235,101	(26,881,194)	(36,862)	-	(1,636,499)	(7,245,367)	(103,273)	(31,315,767)
现金流	507,604	177,036	(81,907)	21,044	38,950	377,524	(1,641,821)	(74,896)	(676,466)
收购-租赁	-	-	-	(28,661)	-	-	-	-	(28,661)
货币换算调整	17,626	(351)	48,084	703	32	(79,333)	(156,196)	558	(168,877)
其他非现金变动(a)	-	-	152,003	(1,476)	(115,146)	-	(11,395)	(160,235)	(136,249)
于2020年12月31日的净债务	4,877,557	411,786	(26,763,014)	(45,252)	(76,164)	(1,338,308)	(9,054,779)	(337,846)	(32,326,020)
于2021年1月1日的净债务	4,877,557	411,786	(26,763,014)	(45,252)	(76,164)	(1,338,308)	(9,054,779)	(337,846)	(32,326,020)
现金流	(145,085)	(177,166)	(5,266,288)	15,714	38,612	397,650	2,143,180	139,127	(2,854,256)
收购-租赁	-	-	-	(2,599)	-	-	-	-	(2,599)
货币换算调整	43,917	2,567	(249,748)	(579)	(275)	(39,158)	(104,116)	(953)	(348,345)
其他非现金变动(a)	-	-	(198,810)	(2,020)	12,372	-	(6,993)	171,383	(24,068)
于2021年12月31日的净债务	4,776,389	237,187	(32,477,860)	(34,736)	(25,455)	(979,816)	(7,022,708)	(28,289)	(35,555,288)

(a) 其他非现金变动主要来自处置及收购借贷、向一间非全资附属公司注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变动以及借贷、中期票据以及债券及融资券之预付费用与发行成本之摊销。

3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贴 千港元	花红 千港元	住房津贴 千港元	以股份为 基础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计划之 雇主供款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主席、执行董事							
赵威博士	-	-	-	-	-	-	-
执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	-	1,748	7,516	-	-	18	9,282
刘晚亭女士	-	3,024	10,516	-	-	18	13,558
非执行董事							
邓子俊先生 (i)	196	35	-	-	-	-	231
汪红阳先生 (ii)	-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仁鹤先生	380	85	-	-	-	-	465
严文俊先生	370	85	-	-	-	-	455
卓盛泉先生	400	85	-	-	-	-	485
谢晓东博士 (iii)	200	40	-	-	-	-	240
	1,546	5,102	18,032	-	-	36	24,71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续)

(a) 董事薪金(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贴 千港元	花红 千港元	住房津贴 千港元	以股份为 基础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计划之 雇主供款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主席、执行董事							
赵威博士	-	-	-	-	330	-	330
执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	-	1,748	4,551	-	-	18	6,317
刘晚亭女士	-	3,024	4,251	-	-	18	7,293
非执行董事							
邓子俊先生 (i)	200	35	-	-	-	-	235
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仁鹤先生	200	250	-	-	-	-	450
严文俊先生	200	240	-	-	-	-	440
卓盛泉先生	200	252	-	-	-	-	452
周光晖先生 (iv)	83	104	-	-	-	-	187
谢晓东博士 (iii)	57	5	-	-	-	-	62
	940	5,658	8,802	-	330	36	15,766

附注：

- (i) 于2021年12月24日辞任
- (ii) 于2021年12月24日获委任
- (iii) 于2020年9月18日获委任
- (iv) 于2020年6月1日逝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亦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及本集团若干关联方就向该等公司提供服务而收取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向任何董事就接受董事职位及承担有关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事务之董事其他服务而支付薪酬(2020年：无)。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续)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五名最高薪人士当中，包括两名董事及三名个别人士(2020年：两名董事及三名个别人士)。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已在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馀三名(2020年：三名)个别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8,907	8,736
酌情花红	3,214	1,597
其他福利	396	333
	12,517	10,666

上述三名(2020年：三名)个别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范围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2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1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向本集团收取任何酬金，作为邀请加入本集团或于加入本集团时的奖励或作为失去职位的补偿。概无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4 关联方交易

除附注14(a)所披露与主要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购股权安排外，以下交易乃本集团与各关联方按商定的条款进行。

(a) 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光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

光大集团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唯一股东，而光大香港为光大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于2021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约37.9%股权。

(i) 光大集团提供的存款、贷款及融资服务

于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与光大集团订立存款服务框架协议、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及转让融资租赁应收款项框架协议。根据存款服务框架协议，光大集团将透过其联营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向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根据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光大集团将透过光大银行及透过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其中光大集团为受益人)向本集团提供有抵押贷款服务及担保。根据转让融资租赁应收款项框架协议，本集团将向受托人转让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应收光大集团的利息收入	3,425	3,889
应付光大集团的利息开支	195,390	237,658
应付光大集团的贷款前期及安排费用	1,278	1,357
应付光大集团的交易手续费	4,395	8,266
	于12月31日	
	2021年 百万港元	2020年 百万港元
存放于光大集团的银行存款	1,796.9	2,472.5
应付光大集团的借贷	3,653.9	4,964.5
光大集团提供的未提取融资额	697.1	737.6

(ii) 向光大控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光控管理服务」)出租其他资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应收下列公司之其他资产的经营租赁收入：		
光控管理服务	—	1,32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4 关联方交易(续)

(a) 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光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续)

(iii) 向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飞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向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特殊目的实体出售二架飞机(2020年：本集团向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特殊目的实体出售七架飞机)。出售飞机的总代价为783.6百万港元(2020年：2,501.6百万港元)及录得来自飞机交易的净收入(载于合并收益表)。

(b) 与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及中龙欧飞的交易

(i) 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提供的服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下列公司收取的服务费：		
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附注)	9,906	45,272
中龙欧飞	—	430

附注：2020年的款项包括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收取的飞机检查、咨询、飞机技术相关的服务费用人民币29,675,000元(相当于约33,160,000港元)，该等费用与出售九架飞机有关。

(ii) 与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的交易

根据于2016年4月6日订立的股东贷款协议，本集团向国际飞机再循环授出贷款，贷款由国际飞机再循环的一间附属公司股份作抵押，年息较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报的最优惠借贷利率高4%，以日计息，并自发行贷款票据之日起每六个月支付一次。于2018年10月15日，订立补充协议以将年利率修订为较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报的最优惠借贷利率高3%，自2018年11月28日起生效。于2021年12月31日，应收国际飞机再循环的尚未偿还股东贷款结余为1,162,453,000港元(2020年：1,059,703,000港元)(附注6)，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为99,598,000港元(2020年：92,608,000港元)(附注24)。

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与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订立保理协议，其由应收国际飞机再循环的一间附属公司的款项担保，以提供人民币1.0百万元(相当于约1.2百万港元)的垫款，该所得款项按年利率5%计息并须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于2021年12月31日，应收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的尚未偿还垫款为618,000港元(2020年：无)。

于2021年12月31日，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持有由本集团发行的债券，本金额为3,200,000美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4 关联方交易(续)

(b) 与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及中龙欧飞的交易(续)

(ii) 与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的交易(续)

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向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购买四架飞机(含租赁安排)，总代价为人民币512.5百万元(相当于约628.4百万港元)(2020年：本集团向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购买三架飞机(含租赁安排)，总代价为97,800,000美元(相当于约758,996,000港元))。

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与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订立意向书，内容有关购买将于2021年交付的五台发动机，总代价为55,000,000美元(相当于约426,388,000港元)。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与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订立补充协议，以将上述发动机的交付时间重新安排至不迟于2022年。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存入不计息按金为234,796,000港元(2020年：232,575,000港元)。

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与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订立意向书，内容有关购买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Skylink 1-Aircraft Leasing Limited之全部股权，总代价为8,800,000美元(相当于约68,614,000港元)。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存入按金为4,400,000美元(相当于约34,307,000港元)。

(iii) 与中龙欧飞的交易

根据日期为2019年10月30日、2020年8月25日及2020年11月25日的股东信贷额度协议，本集团向中龙欧飞作出贷款，年利率分别为6.6%、6.7%及6.7%，该金额按提取股东贷款的实际金额按季度计算。于2021年12月31日，应收中龙欧飞的未偿还股东贷款结余为4,809,000港元(2020年：6,311,000港元)(附注6)，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为415,000港元(2020年：244,000港元)。

根据日期为2021年5月26日的销售及回租协议，本集团购买厂房及机器以及办公室设备项目并回租予中龙欧飞，所得款项为人民币20,000,000元(相当于约24,524,000港元)(2020年：无)，该所得款项按年利率8%计息并须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于2021年12月31日，应收中龙欧飞集团的尚未偿还垫款为24,376,000港元(2020年：无)。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4 关联方交易(续)

(c) 与CAG集团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于CAG集团的长期投资的公平值收益	35,867	33,095
来自CAG集团的资产管理服务费收入	12,102	12,212

(d) 与ARG及其附属公司(统称「ARG集团」)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于ARG集团的长期投资的公平值收益	3,174	5,865

ARG为国际飞机再循环之附属公司。

(e) 与航飞一号(天津)及航飞二号(天津)的交易

根据于2020年12月签订的股东贷款协议，本集团向航飞一号(天津)及航飞二号(天津)作出贷款，无抵押及年利率为4%。

于2021年12月31日，应收航飞一号(天津)及航飞二号(天津)的款项的未偿还结余分别为37,063,000港元(2020年：34,467,000港元)(附注6)及37,014,000港元(2020年：34,423,000港元)(附注6)，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别为1,399,000港元(2020年：无)及1,397,000港元(2020年：无)。

(f) 向航飞一号(天津)及航飞二号(天津)以及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出售飞机及相关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向航飞一号(天津)及航飞二号(天津)出售两架飞机及相关业务，并向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出售四架飞机及相关业务(包括透过转让若干对飞机拥有直接权益的全资附属公司的股份的方式出售两架飞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出售事项的总代价为1,132.9百万港元及于合并收益表录得来自飞机交易的净收入。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4 关联方交易(续)

(g) 预付款项及应收关联方款项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预付款项(附注34(b)(ii))	269,104	232,575
应收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款项(i)	502	79,279
富泰资产集团	6	6
	269,612	311,860

- (i) 于2020年12月31日，纳入本公司两间全资附属公司的应收股息的结余为78,846,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该等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的全部权益已出售予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收到来自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对该结余的结算。

以上应收关联方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须于要求时偿还。

(h) 应付关联方款项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	1,442	16

以上应付关联方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须于要求时偿还。

(i)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的非控股权益款项

于2021年12月31日，应付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主要股东、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潘先生全资拥有)的款项的未偿还结余为25,455,000港元(2020年：76,164,000港元)。该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须于要求时偿还。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4 关联方交易(续)

(j) 与TAM之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与TAM订立一架飞机的经营租赁安排。年内所赚取的经营租赁收入为2,384,000港元(2020年：无)。

(k)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已付或应付予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载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花红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37,234	26,102
以股份为基础付款	-	330
	37,234	26,43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5 或然负债及承担

(a) 或然事项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若干银行借贷681,467,000港元(2020年：729,000,000港元)提供担保。该等借贷乃由经营租赁项下出租予中国内地航空公司的相关飞机作抵押及担保的若干部分由合营公司之一名投资者提供反担保。本集团与财务担保相关之信贷风险属有限。

(b) 资本承担

于报告期末已订约但未计提拨备的资本开支如下：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订约但未计提拨备： 购买飞机	93,930,570	98,048,611

资本承担主要与购买空客飞机及波音飞机订单有关，全部将于2027年底前分阶段交付。

(c) 贷款承担

于报告期末已订约但未计提拨备的贷款承担如下：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订约但未计提拨备： 向ARG作出之股东贷款承担	-	129,203

(d) 短期租赁承担—本集团为承租人

根据有关办公室物业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于未来支付的最低租金总额如下：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于1年内	570	8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5 或然负债及承担(续)

(e) 经营租赁安排—本集团为出租人

本集团根据有关飞机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于未来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于1年内	2,772,322	1,808,356
于1年后但2年内	2,790,358	1,820,478
于2年后但3年内	2,628,356	1,830,698
于3年后但4年内	2,346,342	1,702,756
于4年后但5年内	1,873,918	1,471,792
于5年后	6,537,183	4,846,172
	18,948,479	13,480,252

上述承担包括与资产分类至持作出售有关的金额465,592,000港元(2020年：无)(附注10)。

本集团根据有关办公室物业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或分租于未来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于1年内	44	190
于1年后但2年内	—	48
	44	23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6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储备变动

	于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资产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5,446,158	2,364,862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95	—
应收附属公司贷款及利息	490,545	520,066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995,317	1,598,706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640	8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48,368	3,722
资产总额	7,596,523	4,488,169
权益		
股本	74,762	72,000
储备	2,214,004	2,078,679
保留盈利	471,232	689,442
权益总额	2,759,998	2,840,121
负债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2,536,959	693,200
应付利息	9,855	11,057
银行借贷	1,735,992	672,297
债券及融资券	542,817	268,999
其他负债及应计费用	10,902	2,495
负债总额	4,836,525	1,648,048
权益及负债总额	7,596,523	4,488,169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已于2022年3月16日获董事会批准并由下列人士代表签署。

赵威
董事

潘浩文
董事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6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储备变动(续)

(a) 本公司储备变动

	储备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于2020年1月1日结余	1,811,814	651,419
全面收益		
年内溢利	-	479,121
全面收益总额	-	479,121
与股东交易		
回购股份	(18,872)	-
购股权计划：		
- 服务价值	330	-
- 购股权失效	(23,746)	23,746
股息	309,153	(464,844)
与股东交易总额	266,865	(441,098)
于2020年12月31日结余	2,078,679	689,442
于2021年1月1日结余	2,078,679	689,442
全面收益		
年内溢利	-	35,509
全面收益总额	-	35,509
与股东交易		
回购股份	(38,220)	-
股息	173,545	(253,719)
与股东交易总额	135,325	(253,719)
于2021年12月31日结余	2,214,004	471,23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7 附属公司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于下列主要附属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权益：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之国家/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及已缴资	本集团所持有 之权益	主要业务	法律实体类别
直接拥有：					
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英属处女群岛」) 2006年3月24日	348,029,000美元	100%	投资/资产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2016年2月24日	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Bond 2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2016年7月21日	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Bond 3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2017年2月17日	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Bond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2017年10月26日	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Perpetual Bond Cayman 1 Limited	开曼群岛 2020年11月5日	1,001,84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拥有：					
CALC 10-Aircraft Limited	爱尔兰 2012年6月20日	100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11-Aircraft Limited	爱尔兰 2014年12月10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12-Aircraft Limited	爱尔兰 2015年2月6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19-Aircraft Limited	爱尔兰 2015年6月10日	100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20-Aircraft Limited	爱尔兰 2015年6月10日	100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30-Aircraft Limited	爱尔兰 2016年10月10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31-Aircraft Limited	爱尔兰 2016年10月10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32-Aircraft Limited	爱尔兰 2016年10月10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33-Aircraft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4月10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百慕达 2017年4月10日	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Finance Cooperatief U.A.	荷兰 2018年5月16日 2012年8月28日	2,000,000欧元	100%	提供融资	合伙企业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7 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之国家/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及已缴资	本集团所持有 之权益	主要业务	法律实体类别
CALC Global Leasing Limited	爱尔兰 2014年12月18日	1欧元	100%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Perpetual Bond Ireland 1 Limited	爱尔兰 2019年9月23日	1欧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Perpetual Bond Malta 1 Limited	马耳他 2020年11月27日	1,200欧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PDP 3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2017年5月15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PDP 5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2018年8月2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PDP 8 Limited	开曼群岛 2018年6月12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香港 2013年5月3日	1港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飞机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0月17日	1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华荃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月9日	1港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2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6月22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5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6月21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6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6月21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9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6月22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1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6月21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2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11月17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3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11月17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4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11月17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5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11月17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6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11月17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7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11月17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7 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之国家/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及已缴资	本集团所持有 之权益	主要业务	法律实体类别
ZF Ireland Aircraft 69 Limited	爱尔兰 2018年1月9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0 Limited	爱尔兰 2018年1月9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1 Limited	爱尔兰 2018年1月9日	10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2 Limited	爱尔兰 2018年7月23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3 Limited	爱尔兰 2018年7月23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6 Limited	爱尔兰 2018年7月20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83 Limited	爱尔兰 2018年9月10日	10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87 Limited	爱尔兰 2018年9月10日	100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Oriental 3 Limited	香港 2017年7月6日	1港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Oriental 4 Limited	香港 2018年11月27日	1港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Oriental 5 Limited	香港 2018年11月27日	1港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Oriental 6 Limited	香港 2018年11月27日	1港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Oriental 13 Limited	香港 2019年10月9日	10港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Oriental Holdings 2 Limited	香港 2021年3月29日	10港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ZF Oriental Assets Limited	香港 2019年1月3日	1港元	100%	飞机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纳闽岛 2015年11月18日	10,000美元	100%	飞机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Aviation Assets Limited	纳闽岛 2015年12月30日	100美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纳闽岛 2015年12月30日	100美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Sebelas Limited	纳闽岛 2021年4月22日	100美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Sembilan Limited	纳闽岛 2016年7月12日	100美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Sepuluh Limited	纳闽岛 2021年4月22日	100美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7 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之国家/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及已缴资	本集团所持有 之权益	主要业务	法律实体类别
ZF Finance Limited	马耳他 2020年11月11日	1,200欧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Linkasia Airlines (前称「Aviation Synergy Ltd」)	开曼群岛 2016年8月3日	38,451,000美元	72.82%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13年11月27日	150,000,000美元	100%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中永洪化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永崇宁一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10月20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干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天复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太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文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永淳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12年10月10日	人民币1,0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长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建中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建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1年11月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 2010年12月13日	950,000,000美元	100%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开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开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月1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嗣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嘉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月20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仪凤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2年2月3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7 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之国家/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及已缴资	本集团所持有 之权益	主要业务	法律实体类别
中飞威亨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2年2月3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显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2年2月1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中和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6年8月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天寿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7年8月17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光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大中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景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月1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始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7年8月16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开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7年8月16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明政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7年8月17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进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7年8月1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建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4月23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开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4月23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干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4月2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治平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大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7 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之国家/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及已缴资	本集团所持有 之权益	主要业务	法律实体类别
中机皇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证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天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宣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延载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神功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建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永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永康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建宁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建和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永寿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永兴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熹平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7 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之国家/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及已缴资	本集团所持有 之权益	主要业务	法律实体类别
中机初平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元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兴平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昭宁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至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至治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大观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庆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6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宝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月1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睿天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6年7月2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表列示之本集团附属公司主要对本年度业绩造成影响或组成本集团资产净值的大部分。提供其他附属公司之详情将导致细节过于冗长。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8 报告期末后事项

- (a) 根据于2022年2月18日作出的公告，本集团于2022年2月18日成功完成发行人民币12亿元(约相当于15亿港元)私募债券，期限为三年，而其票面利率为4.4%。
- (b) 业界在评估俄乌局势所受影响的同时，普遍认为航空业史上经受外部冲击而展现出强大韧性可证明其长期增长将不受影响。本集团自有飞机中有两架分别出租予两家俄罗斯航空公司，账面总值为635.5百万港元。本集团根据两份租约持有的保证金和维修准备金进一步保障了对俄罗斯相对较小的风险敞口。本集团将继续监测和评估形势发展。



CALC

WWW.CALC.COM.HK

飞机全产业链解决方案供应商

